

# 目 录

<b>第一部分：专业法律知识</b> .....	<b>1</b>
第一章：人民警察法.....	1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1
第二节：人民警察的职权.....	2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6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9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11
第二章：《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1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11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13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14
第四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16
第三章 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	18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18
第二节 公安行政赔偿.....	18
第三节 公安刑事赔偿.....	20
第四节 国家追偿权.....	21
<b>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b> .....	<b>22</b>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22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2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28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30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3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	34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3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3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38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4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4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4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51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51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55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58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59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61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65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65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73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85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85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8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94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00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00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04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07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15
<b>第三部分 公安专业知识.....</b>	<b>119</b>
第一章 治安管理.....	119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119
第二节 社区和农村警务.....	120
第三节 户政管理.....	121
第四节 治安管理秩序.....	123
第五节 危险品管理.....	125
第六节 治安案件查处.....	126
第七节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30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130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131
第二节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131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132
第四节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134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135
第三章 刑事侦查.....	137
第一节 刑事侦查概述.....	137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138
第三节 若干侦查措施.....	139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140
<b>第四部分 法律基础.....</b>	<b>141</b>
第一章 法学理论.....	14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作用.....	141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143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系.....	145
第四节 法律关系和法的效力.....	147
第五节 法的实施及法律监督.....	149
第六节 法律解释.....	15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50
第二章 宪法.....	151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5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5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5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55
第三章 刑法.....	159
一、刑法概述.....	159
二、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160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63
四、犯罪形态.....	164
五、共同犯罪.....	165
六、一罪与数罪.....	166
七、刑事责任.....	166
八、刑罚及其适用.....	166
九、刑法分则概述.....	171

十、刑法分则的重点罪名.....	172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18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18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84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91



闻思教育

---

# 第一部分：专业法律知识

## 第一章：人民警察法

###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 1、背景。

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警察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警察法，是指有关警察组织、警察行为、警察执法监督等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警察法专指警察法典。这里的《人民警察法》是指狭义范畴。

#### 2、概念及作用

概念：所谓人民警察法，是指规定人民警察任务、职权、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的法律。

作用：他规定了我国人民警察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是确立我国人民警察支队的根本法律

#### 3、地位

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人民警察法》是警察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在警察法律部门中处于基础的地位，起着统帅的作用。

警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体系。警察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警察机关、警察人员、和相对人在警察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是警察机构和警察人员之间的关系；外部关系是警察机关、警察人员在行使警察职权过程中与相对人之间形成的关系。

警察法的法律规范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等法律文件中，有关人民警察组织、职权和活动准则等法律规范组成。

知识点连接：

宪法、基本法由全国人大制定；一般法又称部分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和条例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实施；

#### 4、人民警察的任务

基本任务：

- (1) 维护国家安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4) 保护公共财产；
-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

关的警察

人民警察法的立法目的：

- 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是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贯彻从严治警方针，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素质；
- 三是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5、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

### （一）警务活动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警务活动原则是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路线的法制化，也是社区警务战略思想的法律依据。

### （二）行为规范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法律规范），忠于职守，清正廉洁（道德规范）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纪律规范）

行为规范的原则是依法治警方针和以德治警方针的体现，也是从严治警方针的法制化。

### （三）法律保护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三层含义)。

- 1、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 2、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 3、人民警察合法的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中，法律保护原则是对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最根本的保障。

## 第二节：人民警察的职权

### 一、人民警察职权的概念及特征

人民警察的职权，包括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人民警察的权限。所谓人民警察的职责，是指由法律确定的人民警察的职务责任。所谓人民警察的权限，是指法律规定的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所享有的权力。

人民警察的职权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人民警察的职务责任和为履行职务责任所享有的相关权力。

人民警察的职权的特征：

（1）警察权是一种国家权力，是国家统治权和管理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权力。警察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2）警察权的主体是人民警察。警察权力的主体包括人民警察机关和人民警察警员。警察人员实施警察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归于所在的警察机关，并最终归属国家。

（3）警察权的内容是由法律确定的。警察权具有法律的规定性，或称内容法定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人民警察的任何职权都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和授予的；二、未经法律许可，人民警察无权擅自变更、转让或者放弃权利；三、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改变或者撤销。

（4）警察权是职责和权限的统一。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人民警察的权限密不可分。职责是权利的基础和前提，权利是履行职责的保证。

概念解释：

---

含义：职权=职责+权限

特征：

- 1、属性：一种国家权力
- 2、主体：人民警察
- 3、内容：法定
- 4、关系：统一

##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下列职责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意一下两条：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力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对履行职责。

##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 (一) 行政强制措施权

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

-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 3、扣押财物；
- 4、冻结存款、汇款；
- 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 (二) 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 (三) 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这里的拘留指刑事拘留，不是行政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 （四）盘问检察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盘问检查权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传唤区别在于：

- 1、口头传唤的对象是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人，盘查的对象是违法犯罪的嫌疑人。
- 2、书面传唤的对象是已知姓名住址和违法行为人，盘查的对象只是形迹可疑，不知其基本身份信息。
- 3、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逃避口头传唤和书面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并可使用约束性警械，盘问检查后带至公安机关的不具有强制性传唤的性质，继续盘问期间也不能使用警械。
- 4、传唤后才询问查证时间分别是8小时和24小时，继续盘问的时间分别是24小时和48小时。此外，询问笔录和继续盘问笔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两者不能同时使用。

盘问权和传唤权的区别解读：

- 1、对象不同  
（传唤：当场违法嫌疑人；盘查：犯罪嫌疑人）
- 2、方式不同：  
（传唤有口头传唤和书面传唤两种；盘查是现场盘查。）
- 3、手段不同  
（盘问不能使用警械；传唤有强制传唤）
- 4、时限不同  
（盘问：12；24；48；传唤：8；24小时）

注意：笔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不能同时使用

#### （五）使用武器权

第十条 遇有拘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 （六）使用警械权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按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 （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强制措施是用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或方法。它既不是一种刑罚，也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处分。

✓ 拘传：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强制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注意和“盘问”“讯问”的区别。

✓ 取保候审：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不妨碍侦查、起诉或者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得取保候审的规定：（1）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2）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3）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4）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保证人必须符合四项基条件：（1）与本案无牵连；（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 监视居住：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方法。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根据案情需要，可以暂扣其身份证、机动车（船）驾驶证。不得在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留置室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拘留：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暂时剥夺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拘留的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现罪犯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其中，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可以直接作出拘留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是合肥法定拘留条之（4）、（5）的重大嫌疑分子。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询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如果证据充足，可以立即逮捕；如果需要逮捕而证据不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逮捕：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或批准，并有公安机关执行的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逮捕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

逮捕的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法；（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条件：（1）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3）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这里的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一个。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的，一律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对被逮捕的人必

---

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第一次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 （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 （1）优先通行权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 （2）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注意：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二是民事赔偿）

#### （九）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这里是保护性，但注意不是约束性保护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十）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都属于现场处置权，一般只许进不许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公安机关三个强制措施：强行驱散；强行带离；强制拘留）

（注意区分交通管制与交通管理）

#### （十一）技术侦查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 （十二）现场管制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于管制的现场，有权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立即予以拘留按国际惯例又称现场拘留或者无证拘留，属于刑事拘留。

##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 一、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指的是人民警察自身的组织管理，其内容包括人民警察组织机构的设置、

---

职位序列以及警察人员的条件、考试、考核、教育训练和奖励等。

### 1、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目前，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实行同级党委、政府与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城市公安机关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上侧重于上级公安机关与下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隶属关系。

### 2、警衔序列

《公务员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交机关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这一规定使警察法、警衔条例与公务员法衔接起来，共同成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法律依据。

### 3、人民警察的条件及录用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人民警察的录用遵循三原则：

- ✓ 公开考试，
- ✓ 严格考核，
- ✓ 择优选用

### 4、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三个必训：

- ✓ 民警上岗必训、
- ✓ 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 ✓ 一线民警必训制度。

### 5、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其他奖励：《人民警察法》还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规定了另外两种奖励办法：

- 
- 1、按照《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受奖励的人民警察，可以提前晋升警衔；
  - 2、除上述精神奖励外，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人民警察奖励方式小结：

荣誉嘉奖；警衔晋升和物质奖励三种。

## 二、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执行警务，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加以保障，国家和社会给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所必须的内部和外部的保障条件，就称为警务保障。《人民警察法》第五条规定了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警务保障的主要内容：

### 1、人民警察的必须警令畅通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 2、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3、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和协助。

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既是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也是应尽的法律义务。《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同时规定，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 4、追究妨害警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法爆出妨害警务的行为，是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有力保障。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是人民警察身份的标志，也是警察权的象征，任何侵犯警用物品专有权和专用权的行为，都会干扰人民警察的正常警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法上述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使用行政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巧记忆：没收+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五倍以下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 6、人民警察的物质技术保障

人民警察的物质技术保障是指国家人民警察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责而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包括经费、设施、装备和科技成果的应用等。

7、人民警察的工资、福利和优抚保障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警衔津贴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

##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人民警察的义务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义务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这一规定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也是为人民警察法赋予了丰富的人文内涵。总则第4条的“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以上四条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共同构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完整体系。

公安部颁布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从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个方面对公安民警做出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

-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二）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这说明人民警察是义务有法定义务、道德义务和责任义务三种），是对人民警察条例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 敲诈勒索或索取、收受贿赂；
  -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另外，《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把人民警察警容风纪，也作为一条纪律规定下来。要求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 一、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人民警察法律责任。指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所应当承担的制裁性的法律后果。该法律责任有以下特点：

- 1、 承担责任的主体是人民警察。多数责任的警察个人承担；少数责任主体是警察机关，如国家赔偿。
- 2、 承担责任的前提和直接根据是警察人员实施了违法违纪行为。多数行为是作为行为，也有不作为行为。
- 3、 法律责任的种类是多远的，既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有刑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 4、 是法律责任，不是政治或道义责任，责任的内容和刑事是由法律规定的。

《人民警察法》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 (一) 违纪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 ✓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 (二)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责任

### (三) 损害赔偿责任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据《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这里所指的赔偿包括两种：国家赔偿和民事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不是警车机关和警察人员。但是人们警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追偿权”让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察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六、人民警察的义务

###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 1、检察机关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活动进行监督。
- 2、监察机关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属于行政监督。主要是对人民警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行政执法活动、遵守政纪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的违纪行为追究行政责任。
- 3、上级机关监督。是指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下级机关作出的处理或决定有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包括对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监督。
- 4、职务回避制度。它是人民警察的自我监督和公民监督相结合的一种法律制度。
- 5、督查制度。它是《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级公安机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而建立一种内部的监督制度。
- 6、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

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指来自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 第二章：《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经国务院第191号发布实施。

- ✓ 制定本条例的核心目（立法目的）：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 ✓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根本目的：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安全。这一规定有两方面的含义：

（1）保障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免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

（2）保障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防止因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不当或者滥用警械和武器侵犯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

法律依据：《人民警察法》、《集会法》、《集会游行示威法》

#### 二、

#### 三、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授权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二条对人民警察使用强制手段、使用警械和武器作了原则性规定。

“强制手段”是指人民警察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采取的直接强制方

法，包括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的人身打击或者约束。强制手段包括徒手强制和使用警械、武器实施强制，也包括使用非规定的器械实施的强制。

“根据需要可以使用警械”，是指人民警察遇有使用警告或者徒手强制等手段尚不足以制止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又尚未达到需要使用武器予以制止的情况，可以使用警械予以制止。使用警械和武器，还包括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对已抓捕的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的人身约束。

使用警械不能制止的，可以使用武器。“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是指由于违法犯罪行为所具有的暴力程度、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超过了使用警械可能制止的程度，而需要使用更高强度的强制力量予以制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实施强制措施使用由轻到重的原则，并不要求人民警察采用的强制手段必须与犯罪行为使用的暴力手段相对应，而是能够以制止犯罪行为，制服犯罪人为标准，并不要求人民警察遇到每一种违法犯罪行为，都要经过徒手强制、使用警械、再使用武器这三个递进方式，在实践中，这一原则由人民警察按照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直接判断并决定直接采取相应的强制手段。

### 三、警械和武器的概念和范围

1、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依照规定装备的用于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人身强制的警用器械

- ✓ 警械分为：制服性警械；约束性警械
- ✓ 制服性警械：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
- ✓ 约束性警械：警绳、手铐、脚镣
- ✓ 武器：手枪、狙击步枪、自动步枪、冲锋枪、班用机枪和防暴枪七种。

### 四、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

1、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2、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严重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人民警察单警装备：8件套）（强制手段4种：1徒手强制、2使用就地取材强制、3使用警械强制、4使用武器强制）

### 五、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保护和限制

受法律保护，是指这种行为在实施时，不受其他单位、个人的干涉，当事人不得抗拒，同时，只要是合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无论造成什么后果，人民警察个人都不受法律追究。这是因为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是代表国家行使强制权力，不是警察的个人行为。

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是指人民警察违法法律、法规规定，超越职权使用警械和武器。如在审讯或者监管工作中，使用警械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分子进行殴打、刑讯逼供，或者使用警械和武器从事与职责无关的行为，如在公共场所随意鸣枪等，以及为个人目的使用警械和武器致人伤亡等违法犯罪行为。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造成后果的要负法律责任。

### 六、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时对无关人员的保护

1、第六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无关人员是指在处置违法行为的现场除违法犯罪行为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躲避是指无关人员避开警械和武器的强制力，以防止其受到伤害，如在现场就地卧倒、闪开，或者寻找掩体进行隐蔽，或者疏散、离开现场等。

##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 一、警械的种类

以警械的用途为标准，可以将警械分为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和约束性警械两大类。

- ✓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包括：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
- ✓ 约束性警械包括：手铐、警绳、脚镣。

### 二、警械的使用

#### 1、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条件和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第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第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第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 第四、强制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 第五、以暴力非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第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 第七、维护公告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 第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应当先行警告，经警告无效后，才可以使用；未经警告或者经有效的，不得使用。所谓警告，是指经过口头语言或者其他方式，明确地向行为人发出立即停止违法犯罪活动，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否则将以强制手段处置的警示告诫。所谓警告无效，是指人民警察发出警告后，行为人不听劝告，继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转而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拒不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行为。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 2、使用约束性警械的条件和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中，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逃脱、行凶、自杀、自伤或者其他危险行为，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1)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违法犯罪分子：指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应当受到相应法律制裁的行为人。

犯罪重大嫌疑人：指有证据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而需要审查的人。

- (2)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

- ✓ 逮捕：指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对被逮捕人限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方法。
- ✓ 拘留：指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在侦查犯罪的活动中，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

子，由于情况紧急，依法采用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

- ✓ 看押：指看管被关押的违法犯罪人员或重大犯罪嫌疑人，等到进一步审查及处理的一种强制性方法。
- ✓ 押解：指将违法犯罪人员在专人看管下从一地押送到另一地的强制性方法。
- ✓ 审讯：指为了查明违法犯罪事实而对违法犯罪分子或嫌疑人采取的一种强制到案的刑事强制措施。
- ✓ 拘传：指人民警察对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而不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嫌疑人采取的一种强制到案的刑事强制措施。
- ✓ 强制传唤：指公安民警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行为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1、《监狱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械具：

- ✓ 罪犯有逃脱行为的
- ✓ 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 ✓ 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 ✓ 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2、《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 ✓ 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

3、《看守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 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
- ✓ 押解人员在押解人犯途中，必须严加看管，防止发生意外；
- ✓ 对被押解的人犯，可以使用械具。

##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一、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条件和情形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1、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2、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注意：这里的交通工具仅限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
- 3、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4、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 5、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 6、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机公民生命安全的
- 7、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 8、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 9、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 
- 10、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11、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 12、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 13、实施防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拘捕、逃跑的
  - 14、犯罪分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品拒捕、逃跑的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规定：在戒严地区遇有下列特别紧急情形之一，使用警械无法制止时，戒严执勤人员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外，部门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都不能规定使用武器的情形。

因此，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必须适用于危害特别严重的暴力侵害活动，须具备以下要件。

- 1、判明情况（是否属于 15 条之一）
- 2、暴力犯罪行为（两个关键词：劫 逃脱）
- 3、紧急情形（不使用武器控制不住）
- 4、先行警告或警告无效（来不及警告的特殊情况除外）

使用武器原则

- ✓ 依法性原则（首要原则）；
- ✓ 适度性原则（理解：最小且最后使用武器原则）；
- ✓ 紧迫性原则；

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

- 1、判明现场情况；
- 2、表明警察身份，出枪示警；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出枪的同时表明身份；
- 3、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
- 4、命令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或者鸣枪警告；
- 5、犯罪行为人在公安民警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后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的，可以对其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6、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公安民警命令，或者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持枪戒备；
- 7、在未确定危险消除前，应当继续保持持枪戒备；
- 8、确认危险消除后，应当关闭枪支保险，收回枪支。

公安民警在使用武器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鸣枪警告。

- ✓ 处于繁华地段、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其他容易误伤他人的场所；
- ✓ 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
- ✓ 鸣枪警告后可能导致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等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禁止使用武器的情形（新改）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1. 处理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疏导道路交通和和查处交通违法等非刑事案件活动时
2. 正在实施盗窃、诈骗等非暴力犯罪或者实施暴力犯罪情节轻微，以及实施上述犯罪后拒捕、逃跑的

3. 发现实施犯罪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除外情况：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怀孕妇女、儿童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4.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放射性危险物品的场所的

#### 四：人民警察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第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 1、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这里的停止实施犯罪和服从命令必须同时具备，如果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但不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抗拒逮捕或者逃跑，人民警察仍然可以继续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 2、犯罪嫌疑人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 五、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 （一）现场处置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 1、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 2、保护现场
- 3、立即报告

##### （二）书面报告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地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书面包括的内容包括武器使用者的个人情况，对象的基本情况，使用武器的经过及后果、善后措施以及法律依据等内容。

## 第四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 一、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以赔偿。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有三种：

#### 1、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刑事七大责任类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

#### 2、行政责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降低警衔或者取消警衔

#### 3、赔偿责任

包括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赔偿的义务机关是人民警察所属机关，赔偿主体是国家。

### 二、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补偿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器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

---

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以补偿。

（下属刑讯逼供领导犯的罪：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知识点：

注意赔偿与补偿的区别：主要是性质不同，是否违法使用。



# 闻思教育

## 第三章 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

###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 一、国家赔偿责任及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国家赔偿特征：第一，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二，国家赔偿责任是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了法律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而发生的。即：

(1) 赔偿主体：国家

(2) 执法主体行使职权发生了法律规定的侵权并造成损害

2、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必须具备的要件：

- ✓ 侵权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 行使职权：必须是侵权主体行使职权时发生法律规定的职务侵权行为。
- ✓ 法律规定：必须是有符合法律明确规定的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才能依法取得国家赔偿。
- ✓ 侵权并损害后果：必须是职务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二、国家赔偿法

1、《中国国家赔偿法》第一部比较完备的、统一的国家赔偿法典

2、国家赔偿种类：

(1) 行政赔偿 (2) 刑事赔偿 (注意没有民事赔偿)

### 第二节 公安行政赔偿

#### 一、公安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公安行政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行政赔偿特征：

- (1) 违法行使行政职权时发生的；
- (2) 侵犯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所发生的国家行政赔偿
- (3) 责任主体是国家

#### 二、公安行政赔偿的范围

1、赔偿范围：对侵犯人身权的赔偿和对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一) 侵害人身权赔偿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这里的拘留是行政拘留，此外，拘留执行中违法，如超期拘留，对超期部分也应予以赔偿

(2) 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非法拘禁包括滥用权力的非法拘禁和无权的非法拘禁。除了非法拘禁，采取其他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也应予以赔偿。如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插手经济纠纷，将债务人作为人质，声称拿钱放人，这种利用职权非法剥夺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公安行政赔偿范围。

(3)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是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2)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3)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4) 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例如，公民请求公安机关依法保护其财产权的请求遭拒绝致使公民遭受财产损失的，国家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赔偿责任免除

(1) 行使与职权无关的行为

(2) 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顶罪）

(3) 法律规定其他情况

三、公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赔偿请求人：

受害的公民：受害的公民本人；如死亡，其继承人和亲属；行政赔偿请求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人。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法人终止，其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行政赔偿请求人。

3、赔偿的义务机关

✓ 公安机关

✓ 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中的任何一个

✓ 被授权的组织

✓ 委托的公安机关

✓ 撤销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

✓ 复议机关

四、公安机关的赔偿程序

(一) 赔偿的提出

赔偿的提出三种形式

1. 主动赔偿：

2. 单独赔偿：

3. 一并请求赔偿：

(二) 请求赔偿时效

赔偿时效：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时效中止）

(三) 赔偿申请书

赔偿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受害人相关情况。

2. 具体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3. 申请的年月日

申请书：

- 可他人代理（说明关系+证明材料）；口头申请
- 当场加盖专用印章+注明收讫日期
- 材料不全：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不全

#### （四）赔偿请求

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任何一个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于赔偿。（先向义务机关提出，义务机关先赔偿）

#### （五）赔偿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 第三节 公安刑事赔偿

### 一、公安刑事赔偿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有权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等等。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侦查权过程中，发生了法律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安刑事赔偿的范围

#### （一）行使刑事侦查权时侵犯人身权的赔偿

（1）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3）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行使刑事侦查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的赔偿

行使刑事侦查职权时违法侵犯财产的赔偿（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

实践中，公安民警滥用职权插手经济纠纷，以没收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财产清偿债务，或者扣押、查封、冻结经济纠纷当事人的财产，均为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应予以赔偿）

#### （三）公安刑事赔偿责任的免除

（1）公民自己作假：作伪证导致误判

（2）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3）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4）行使刑事侦查权的公安民警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6）法律规定其他情形，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

### 三、公安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一）赔偿请求人

（1）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 
- (2)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 (3) 受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承受起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 四、公安刑事赔偿程序

同公安行政赔偿。

公安刑事赔偿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 第四节 国家追偿权

### 一、概念及行使条件

1、追偿权：是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权的一部分

#### 2、行使追偿权的条件

- (1) 受害人的损害是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造成的
- (2) 赔偿义务机关已经向受害人进行了赔偿
- (3) 被追偿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心理状态

### 二、行政责任中的国家追偿权：

1、凡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侵权行为，均有可能被行使追偿权

### 三、刑事责任中的国家追偿权

1、暴力执法；

2、违法使用武器；

3、贪赃枉：

国家公务人员的行政纪律责任和刑事责任不能因其财产被国家追偿而免除。



##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是与世界警察相联系的，今天的警察是与历史的警察相联系的。因此，要想深刻地认识我国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就必须了解世界的警察，了解警察的历史

##### 一、警察的起源、发展和本质

###### (一) 警察的起源

**1.警察一词最初的含义是都市的统治方法或都市行政，现在的含义一般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自有阶级以来，警察普遍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类型国家。现今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和地区不论其大小、贫富、强弱和社会制度如何，有的国家甚至不设军队，但都毫无例外地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警察的性质，即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二是警察的任务，即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 2.警察的起源。

在警察起源的问题上，不同的历史观形成了不同的警察起源观。有的学者认为有了人类社

会就有了警察，人类在原始部落时代就需要自卫，就需要警察，并且认为警察将永远伴随人类。这种观点把警察说成是一种超阶级的永恒的自然现象，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警察才应运而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结构是以血缘亲族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在经济上，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没有盗窃财物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就没有必要设置保护财物的警察。在政治上，氏族公社的首长实行选举制或者禅让制，领袖是在同自然斗争中享有威信的人中形成的，因而也没有必要设置保护统治关系的警察。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就产生了国家这样一种维护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国家是指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政治权力机构，而警察则是这个机构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当然，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所以，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总之，警察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 (2) 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 (3) 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 (4) 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 (二) 警察的发展

由于警察所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是不断发展的，并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警察的发展史也随之显现一定的阶段性。一般分为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和近代警察。

**1.萌芽期的警察。**从氏族社会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氏族武装力量被用于干预本族内部关系的功能逐渐增强，氏族武装从全民不脱离生产的武装，逐渐向着职业的、听命于首领或贵族的、不参加生产的独立武装力量转化，并与对外执行作战任务的军队开始有了分工，这就意味着警察力量的萌生和逐渐强化。在警察的萌芽时期，同时伴生的有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 2.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不同社会形态的漫长时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有如下特点：(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管的。(2) 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不严格的，神的、皇帝的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3)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3.近代警察。**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近代警察之所以在西欧国家最早产生，其原因在于：一是在这些国家，资本使社会形成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必然要强化警察职能。二是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三是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社会犯罪空前增长，城市贫民的赤贫化，扩大了铤而走险者的队伍，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专职的警察队伍。

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在每个县设置了保安官，负责辖区的治安秩序。这时，警察不但与军队有了区别，而且与审判机关也有了区别。1790年法国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英国在中世纪就有治安法官制度。针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治安问题的严重化，1829年英国首相威宁顿公爵说：“一个政权要依靠军队来维护国内秩序是很危险的，应组建一支不同于军队的、集中的、有力的警察队伍。”同年，英国通过了《大伦敦警察法》并由罗伯特·比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一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地方自治制，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二是以法国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制，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鸦片战争以后，欧洲和日本的资产阶级“警察行政”思想开始传入中国。19世纪末期，中国许多地方开始试办警政。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1905年，清政府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统一控制和领导全国的警察机构，在北京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为了残酷镇压革命活动，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维护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惜耗资扩充警察机构，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必为“公安局”。同时，设立了庞大的特务机构。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队、警察、特务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有以下几点区别：**

(1)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

(2)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

(3)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

(4) 近代警察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 （三）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 1.警察的本质。

世界各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警察的阶级基础和政治属性不同，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各异，但是它们的本质是共同的，即**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1）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2）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和械具，成为一支重要的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3）广泛的社会性。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一方面它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它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要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2.警察的基本职能，

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警察不仅是国家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且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行政机构。因此，警察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阶级性表现在它镇压的职能上，社会性体现在它管理的职能上。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

政治镇压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管理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警察的这两种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但是，警察的这两种职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政治镇压职能通常置于首要地位，因为有了巩固的政治统治，才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管理职能。

##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 1.中央特科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批杀害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由于蒋介石使用大量的特务、警察对共产党人进行暗杀和镇压，个别党员成了叛徒。党中央在白色恐怖下迁到上海。为了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1933年，党中央迁往苏区，特科工作于1935年结束。

中央特科建立的时间不长，但为保卫党、保卫革命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一是开创了中国共产党的保卫工作，积累了保卫工作的丰富经验。中央特科的历史表明，党从一开始就将保卫工作置于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之下，注重培养隐蔽斗争干部，这对以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二是保卫了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1931年4月，中央特科负责

---

人这一的顾顺章在武汉被捕叛变，出卖了党中央、中央特科及有关领导人。中央特科打入敌特机关内部的钱壮飞同志抢在敌人行动之前将顾顺章叛变的情况报告了党中央。周恩来同志据此采取断然措施，保卫了党中央的安全。三是搜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情报，在对敌斗争，特别是在“反围剿”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镇压了一批背叛革命、出卖党的叛徒，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 2.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随后，在各地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

## 3. 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人民警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使敌后抗日根据地得以开辟，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随着根据地和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公安机关也随之建立。

为了维护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市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警察队，全称是“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除奸保卫机构，如晋察冀边区公安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局等。除奸保卫机构的普遍建立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保卫抗日政权，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 4. 社会部

1939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社会部的任务是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 5. 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摧毁国民党警察机关，对旧警察进行改造，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公安机关作了准备。

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随后，中共东北局和各地人民政权也建立了东北局社会部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1949年1月，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东北各省设立公安厅。1948年5月，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建立。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公安部。此时，西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公安厅（局）也陆续成立，中南和西南地区的人民公安机关随着解放战争的最终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而逐步建立起来。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保卫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对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 1. 新中国成立后17年人民公安工作取得巨大成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0月15日至11月1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0月19日，中央

---

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之后，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也陆续建立，大加强了我国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从1949年到1966年，共召开了14次全国公安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毛主席对公安工作的指示，研究贯彻党中央为公安工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布置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总结交流公安工作的经验。17年间，我国的公安保卫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在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建立公安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公安厅（局）；在省辖市设立公安局；在县、市建立公安局；省、自治区公安厅在各地行政公署设立派出机构——公安处；直辖市、省辖市在各区设派出机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和分局在街道、城镇设立公安派出所，乡村设立公安特派员；在工矿、企业、文化、教育等部门和重要机关设立保卫局（部）、处、科或特派员。

第二，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打击封建把头等活动，把一个腐败不堪的旧社会改造成一个新社会。

第三，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整个运动从1950年10月开始，至1953年6月结束，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革命、抗美援朝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第四，改造大量战争罪犯。公安机关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把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伪蒙疆战犯改造过来，取得了巨大成功。经过改造的日本战犯至1964年全部遣送回国。从1959年开始对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分批特赦，到1975年全部特赦释放。到1982年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军政特人员也全部宽大释放。

第五，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2.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公安事业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全盘否定党的正确路线在公安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否定公安民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并要彻底砸烂公、检、法，疯狂地破坏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在这种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广大公安民警牢记肩负的使命，采取不同形式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斗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许多对国家和人民有益的工作。

3.新的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开始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开创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公安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同样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迅速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全国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挫败了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各种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高举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旗帜，沉重打击了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势



### （三）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的，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全部活动的依据，因而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使它与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划清了界限，在下述几个方面呈现出明显的不同：

一是两种警察所维护的阶级利益不同。人民警察是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最长远利益的，因而他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剥削阶级警察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是镇压劳动人民群众的工具。

二是两种警察在专政对象上不同。人民警察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向敌对势力和一切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种专政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的专政对象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是极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专政。

三是两种警察在专政目的上不同。人民警察所代表的人民民主专政目的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乃至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实现共产主义，因而这种专政是革命的专政。剥削阶级警察所代表的剥削阶级专政的目的，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

四是两种警察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不同。人民警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他们是人民的公仆和忠诚的卫士，因而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剥削阶级警察是压迫人民的工具，所以他們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对立的。他们为了缓和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尖锐矛盾，也要做一些为公众服务的事，但这仅仅是以此作为一种统治手段和策略，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与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着本质的区别。

## 二、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一）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在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警察组织，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在我国，警察和军队、法庭、监狱一样，是国家的暴力工具，而这种暴力工具，主要是通过其武装性质体现出来的。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它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进行武装特点的公安业务训练，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指挥，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机动快速的反应能力，有适应于对付复杂的治安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组织体制，根据国家的统一装备标准，配备警用武器以及其他武装设施，着制式警服。公安机关担负着平息暴乱、骚乱，打击恐怖活动，追捕、围歼暴力犯罪分子，执行武装内卫等武装性质的任务。在执行上述任务中，可以采取**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等方式和手段。**

公安机关尽管有武装性质，但它与军队是有的区别的，主要表现在：一是分工不同，警察的职能主要是对内，军队的职能主要是对外。二是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警察是通过管理、教育、改造、打击、防范等多种手段完成任务，军队主要是通过军事行动来完成任务。

### （二）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等组成。我国的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行政是一种国家的活动，是国家组织的管理行为。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包括国防行政、外交行政、内

务行政、治安行政、经济行政、教育行政等。治安行政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内容之一，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其他行政管理得以正常实施，并取得社会效益的有力保障。我国公安机关就是专门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这是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同之处。**治安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防范和控制犯罪活动，预防和查处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以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的各个阶层；其作用极其重要，涉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大局。与此相适应，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以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管理职能，同时也使公安机关成为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坚强后盾。

### （三）公安机关是国家刑事司法力量

我国的公安机关不是单纯的行政机关，而是兼有刑事司法属性的行政机关。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侦查机关，依法承担侦查、预审、采取或执行刑事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羁押、看管犯罪嫌疑人，执行部分刑罚等任务。**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和刑事强制等手段，预防、制止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犯罪，在刑事诉讼中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公安机关又是我国刑事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国家与社会所应起的效能与作用。公安机关的性质是公安机关职能的根据，而公安机关的职能则从社会作用上反映了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的职能，从不同角度，有不同的职能。从调整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关系的作用看，公安机关具有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从公安机关不同专业分工的作用看，有侦查的职能、保卫的职能、治安管理的职能等；从公安机关不同的工作手段所起的作用看，有镇压、打击、预防、处罚、强制、管理、教育和服务等职能。无论对公安机关的职能作怎样的划分和理解，**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就是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它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 一、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靠国家宪法与法律，**对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敌对势力与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我国政权的专政职能，是通过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来实现的。**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专门用于对付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的，其实质是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以上述专政对象进行的政治统治。**

公安机关承担的专政职能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体现，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削弱，就意味着国家专政职能的削弱，它必将影响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巩固。在现阶段，虽然我们的工作重心是发展经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可以削弱。当前，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捣乱破坏活动依然存在，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仍居高不下，犯罪的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和

---

智能化的趋向越来越明显，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现，直接威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机关面对严峻的斗争形势，必须增强敌情观念和专政意识，强化专政职能，充分发挥打击犯罪、巩固政权、维护稳定的作用。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内容包括：专政目的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专政对象是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手段是打击、制裁、改造和监督并用。**

## 二、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依法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就是保障人民享有的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保障人民的利益。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民主主要通过整个国家机关的作用表现出来，其中包括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反映的是公安机关与敌人的关系，民主职能反映的是公安机关与人民的关系。**因而，民主职能是我国公安机关性质的又一个具体体现。在现阶段，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有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治安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敌专政的职能，确保国家法治建设的健康发展。

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内容包括：保障人民充分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人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享受正常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用民主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靠人民群众搞好公安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历史时期，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而公安机关要想更好地履行民主职能，必须增强公安民警的民主意识，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密切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 三、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所谓区别，是指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有各自的特定对象和特定方法。对谁专政，对谁民主，这是一个根本立场和政治原则问题，是关系到公安机关性质和公安工作成败的首要问题。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象不同。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二是方法不同。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而对人民被告民主方法。**

所谓联系，是指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关系。对敌人专政与对人民民主这两个职能，渗透到公安机关活动的整个过程和各项业务工作之中，两者紧密结合，不能分割。具体来说，**这种联系表现在：公安机关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只有绝大多数人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总之，专政职能是实现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发挥专政职能的基础条件。公安机关对敌人的专政越有力，人民的民主、安全等合法权益就越有保障；公安机关对人民的民主实现得越充分，对敌人专政的社会基础就越深厚。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所谓宗旨，就是从事某项工作主要的意旨、目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来的。早在 1944 年 9 月，毛泽东为了纪念为革命而牺牲的张思德，专门写了一篇题为《为人民服务》的文章，对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了阐述。1945 年 4 月，党的七大在延安召开。毛泽东同志在这次大会上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并明确指出：“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这支军队的唯一宗旨。”并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写进了党章。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邓小平进一步发展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是必须永远坚持的宗旨。他明确指出，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赞成不赞成，应当成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标准。

2000 年 2 月，党的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站在党和国家发展的历史高度，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强调“因为我们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所以全党同志的一切工作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都是为了实现好、发展好和维护好人民的利益，任何脱离群众、任何违反群众意愿和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可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核心思想。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公安机关的宗旨确立下来。1995 年颁布、2012 年修正的《人民警察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2003 年中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执法为民”是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指出在各项执法工作中，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要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去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改进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边防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切实做到人民公安为人民。这既是党中央在 21 世纪对公安机关宗旨的进一步强调，也是对公安机关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提出的更高要求。

### 二、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职责。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因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要完成好自己担负的神圣职责，就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离开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就一事无成。人民群众的支持，是公安工作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公安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的源泉，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没有人民群众的理解、关心、支持和帮助，公安机关警力再多，装备再好，也难以真正完成好公安工作任务。

### 三、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力量，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要是通过完成法律赋予的各项任务和神圣职责来体现的。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人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管理社会和服务人民，就是公安机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机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宗旨就是要做到：

**(1)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是做到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基础，公安机关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明确公安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公仆与主人的关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要从思想上认识到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中的巨大作用，只有这样才能真心实意地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2) 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我们每一项工作，都要注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只有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才能真正成为人民利益的忠诚卫士。

**(3) 认真履行职责；**

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要在本职工作中恪尽职守，爱岗敬业，高质量地做好本职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严格治安管理，保卫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做好与职责相关的社会管理工作，努力完成法律赋予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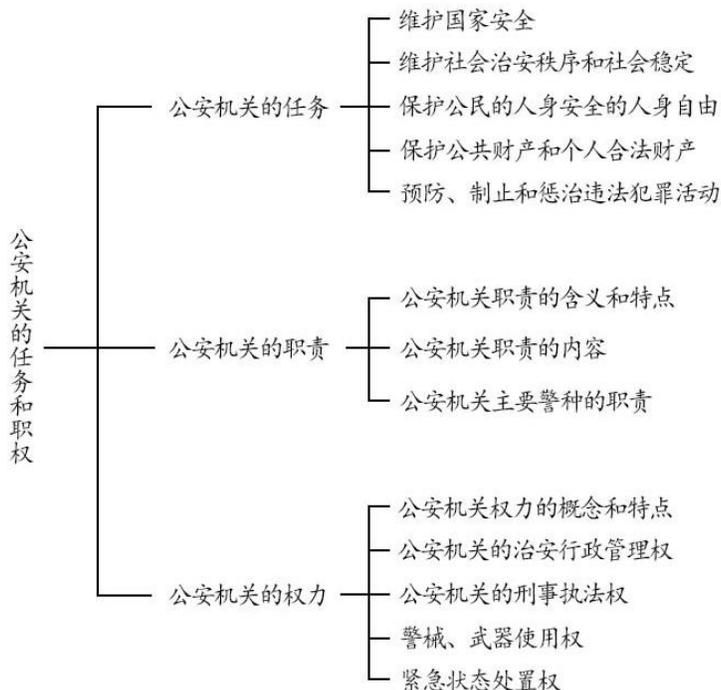
**(4) 提高服务质量；**

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努力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积极进取，与时俱进，努力开展多方面、高质量的便民、利民活动，改善服务态度，扩大服务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此，公安机关要倾听群众的呼声，对执法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 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人民群众的监督是促进公安机关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力量，只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拓宽群众监督的渠道，才能切实把公安机关的宗旨落到实处。为此，公安机关要大力推进警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制度。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公安机关的任务。公安机关的任务，是指公安机关在国家法律所确定的管辖范围内，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任务，从总体上看，它是一个多形式、多层次的系统。从宏观到微观，依据不同的部门、不同的专业、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可以对公安机关的任务作不同的划分。例如，从时间上分，有目前任务和长远任务；从范围上分，有局部任务和全局任务；从层次上分，有基本任务和具体任务等。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的总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来说，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五项：（1）维护国家安全；（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 一、维护国家安全

维护国家安全，就是要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保卫我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更加复杂和艰巨。影响我国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因素不断增加，国际上的敌对势力采取“和平演变”战略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复杂尖锐；国内一些对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心存不满的犯罪分子也与境外敌对势力遥相呼应，妄图推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决不可以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必须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维护国家安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积极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要对公民和组织进行教育，增强他

---

们的国家安全意识，以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此外，还要堵塞工作和制度上的漏洞，使国内外的敌对势力无机可乘。

**其二，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以避免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

**其三，坚决打击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也警戒其他不法分子。**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社会局面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保证。因此，切实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切实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自觉地同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各种手段，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社会防范意识。人民警察对于已经发生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决予以制止。

**其二，坚决惩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打击、制裁那些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预防、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和群众纠纷，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其四，依法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就是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不受侵犯，依法惩治杀人、伤害、抢劫、绑架、强奸、强迫妇女卖淫和拐卖人口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

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就是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侵犯。

## 四、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

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都是我国法律保护的对象，因为它们是我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也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障。公安机关要依法保护国家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预防、制止非法侵害、毁损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

## 五、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小康社会的历史条件下，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尤为重要。公安机关要有力地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尤其是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同时要协同有关方面，惩治违法犯罪分子，教育改造这些违法犯罪者，使他们认罪伏法，弃旧图新，重新做人。

强化练习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 一、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责

职责，即职业责任。公安机关的职责，是公安机关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安机关的职责，是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公安机关职责具有法律性、政治性、行政性、有限性、责任性等特点。法律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国家的法律法规所确认的。政治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体现国家政权的根本属性。行政性，是指公安机关的职责反映了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职能。有限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有范围的，超过范围就是越权。责任性，即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如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将受到纪律乃至法律的追究。

### 二、公安机关的职责

《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 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对人民警察的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列举了 13 项职责。最后一个概括性条款，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其中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颁布或者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形势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新的情况和问题也不断出现。就上述第(11)项职责，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作出了新的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关负责执行。

《人民警察法》还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这一规定，一方面指出人民警察在遇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时，即使在非工作时间也必须履行职责，不得借口不在工作时间而拒绝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确认了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对紧急情形履行职责的合法性。

此外，《人民警察法》还规定了公安机关在救护、扶助、调解等公益方面的责任义务。要求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

---

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 三、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 1.治安警察的职责

治安警察是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处理治安案件；管理特种行业；查禁违禁物品；预防犯罪；了解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预防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进行治安巡逻；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 2.户籍警察的职责

户籍警察是负责管理户籍、掌握户口动态等户政工作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执行户口管理制度，做好户籍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

#### 3.刑事警察的职责

刑事警察，简称“刑警”，是负责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的人民警察。**刑事警察包括刑事侦查人员和从事刑事科学技术的法医、化验员、鉴定员、警犬训练员等。**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进行公开的、秘密的专门调查和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运用公开管理手段、秘密力量和群众联防控制社会上的复杂场所，限制和缩小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研究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防范刑事犯罪活动。

#### 4.交通警察的职责

交通警察，简称“交警”，是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道路、行人、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管理；防止和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 5.外事警察的职责

外事警察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对进出我国国（边）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我国公民进行管理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我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居留、旅行进行管理；对我国公民和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发现和处理来华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 6.巡逻警察的职责

巡逻警察，简称“巡警”，是指在一定路线或一定地段用巡逻方式进行勤务活动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辖区内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治安案件和突发性事件；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参加处置灾害性事故；维护交通秩序；接受公民报警；劝解、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民事纠纷；为社会和公民提供救助和服务等。

#### 7.网络警察的职责

由于网络技术具有高速发展的特点，现行法律、法规还不能及时解决网络世界日新月异的新问题，因此网络安全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的警察依据法律规范管理网络，保护网民利益不受危害，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在当前形势下任务艰巨。**网络警察的职责可以概括为是依法维护网络安全，保护网民的利益，打击网络犯罪。网络警察的具体任务是：依法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维护信息网络安全秩序；防范和查处针对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和主要违法犯罪行为在信息网络中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开展互联网信息查处和处置，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有害信息；监督、检查、指导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承担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通报任务。

#### 8.督察警察的职责

督察警察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的警察。《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规定，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事项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督察重要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边防、消防、警卫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 9.边防警察的职责

边防警察是负责维护我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处理边境涉外事务的人民警察。边防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口九个城市进行了边防检查职业化改革试点，由兵役制改为职业制人民警察。边防警察的主要职责是：在陆地边防线和近海海域进行军事巡逻和警戒；在边防口岸进行武装警卫；依法管理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在边防口岸和民航机场进行边防检查、安全检查；防止非法越境，防范、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安全。

#### 10.消防警察的职责

消防警察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人民警察。消防警察实行义务兵役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消防警察的主要职责：依法进行消防监督和管理；预防、警戒和扑灭火灾；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向群众进行防火灭火的宣传教育。

应当指出的是，公安机关各警种的分工与协作，是各警种正确履行职责不可缺少的条件。公安机关为了使人民警察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设置了不同的业务部门，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警种。然而，人民警察是个整体，其战斗力取决于各警种的协同作战、整体作战的能力。因此，各警种之间的分工是根据各警种的任务、职责、权限的不同而划分的，其目的是便利日常工作。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在发生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时，往往是各警种联合作战，在需要履行职责时，不允许人民警察借口不属于其职责范围而拒绝执行。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 一、公安机关的权力的概念与特点

#### （一）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

公安机关的权力，是指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履行职责，进行警务活动时依法采取的权威性措施和手段，它是国家行政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行政公共权利。

由于公安机关的权力是在法定职责限度内行使的，并受相应的制约，故又称公安机关的权限。

#### （二）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公安机关权力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具有如下特点：

1.法定性。公安机关的各项权利，都是由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反映国家的意志。行使

公安机关的权力是一种执法行为，必须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范围和滥用职权。行使公安机关权力的行为还受到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制约和监督。

**2.国家意志性。**公安机关权力的运行虽然在行使过程中难免会掺入行使者（即公安民警）的个人因素，但公安机关职权本身的性质和内容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非个人意志的体现。因此，就每一位公安民警而言他是代表公安机关行使公权，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者。

**3.强制性。**任何国家权力都具有强制性，而公安机关权力则具有特殊的强制性。所谓特殊强制性，是指公安机关权力以暴力为后盾，能够采取行政的、刑事的强制手段和措施，特别是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人身方面的强制措施，而公安机关权力实施的对象只能服从。

**4.专属性。**公安机关职权的归属，在主体上具有专属性特征，即权力行使主体只限于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管理或者刑事司法相对人不具有公安机关职权，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权力只能由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个别受委托组织或个体也只能在公安机关指导下代行部分职权。

**5.单向性。**公安机关权力的行使，是国家意志的单向性表示，不以相对人同意与否为先决条件。公安机关的权力行使，是体现行政主体单方意思表示的行为，而非双向行为。

以上特点表明，公安机关权力是一种特殊的国家权力。了解和掌握这些基本特点，有助于认识公安机关权力的重要性和规律性，并在公安实践活动中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更好地体现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

### （一）治安行政处置权

**治安行政处置**，是指公安机关在公共场所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和出入境管理等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场所采取的命令、禁止与取缔、许可等权力运行行为。

**命令**，又称警察命令，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向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发出的作为、不作为和约束的指令。

**禁止与取缔**，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某些违反治安管理、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宣布禁止，予以取缔，并对违禁者予以法律制裁。

**许可**，是指公安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依法允许或者否定的权力。这种权力通常是通过审核批准、决定、登记、颁发执照、指挥等形式表现出来的。

### （二）治安行政处罚权

**治安行政处罚（又称治安管理处罚）**，是公安机关依法对于不履行治安法规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危及社会治安秩序，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治安行政处罚是我国行政处罚的一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治安行政处罚不同于刑事处罚，它是以公安行政强制力实施的行政处罚。

### （三）治安监督检查权

**治安监督检查**，是公安机关依法对应负治安责任的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履行治安责任，预防治安问题的发生所进行的监督检查。通过治安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或制裁；发现治安隐患，要求监督对象限期整顿改正，预防治安问题的发生，增强其自治、自防、自卫的能力，创造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 （四）治安行政强制权，

**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为达到使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或接受处罚的目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处罚的人所采取的人身和物品的强制手段。例如：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和强制拘留、强制隔离、约束特定的人、盘问检查等。

### 三、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 （一）立案权

立案是我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程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只有经过立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才有合法的依据，才能行使侦查权力。公安机关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行使立案权。刑事案件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对自己发现的案件材料和接受的控告、举报、报案、自首等材料以及自诉人的起诉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并且属于本身的管辖范围时，经履行法定手续，将其确立为刑事案件的工作过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首都应当接受，并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 （二）侦查权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具有侦查职能的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措施。公安机关的侦查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有权依法搜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有权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包括传唤犯罪嫌疑人）；有权依法询问受害人、证人（包括通知受害人、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有权依法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有权进行侦查实验；有权依法为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进行搜查；有权依法查封、扣押书证、物证（包括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有权依法查封、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对刑事侦查对象的通信进行检查；有权依法对案件涉及的专门性的问题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有权依法通缉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等。《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三）刑事强制权

**刑事强制权**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由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强制权力。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有权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 （四）刑罚执行权

执行是法定机关将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付诸实施的活动。

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负责以下刑罚的执行：

（1）短期有期徒刑。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由公安机关代为执行。

- (2) 拘役的执行。
- (3)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 (4) 驱逐出境的执行。

#### 四、警械、武器使用权（武装权）

《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安机关依法享有使用警械、武器实施管理、守卫、保护、制服和杀伤的权力。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有权依法对警卫、守卫、守护目标采取武装保卫措施，以确保其绝对安全；有权采取武装追捕、押解、看押、巡逻等措施；有权运用武装力量进行边防检查、边境守卫；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 五、紧急状态处置权

紧急状态处置，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对突发的重大暴力犯罪、重大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采取的非常措施。紧急状态处置权由下列具体权力组成：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紧急排险权；现场和交通管制权；戒严执行权。

##### （一）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及时归还，并支付相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根据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可以征用急需的人员、物质和场所。

##### （二）紧急排险权

紧急排险，是指公安机关在紧急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或平息暴乱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例如，在扑救重大火灾、处置重大爆炸事故时，为防止火势蔓延和事故波及面扩大而拆除同火灾、事故现场毗连的建筑物，或者在平息叛乱中炸毁暴徒盘踞的建筑物和借以顽抗的设施等。凡在紧急排险中须排除的建筑物、毁坏的其他设施的所有者，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公安机关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履行拆除义务。

##### （三）现场和交通管制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停留，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人民警察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将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四）戒严执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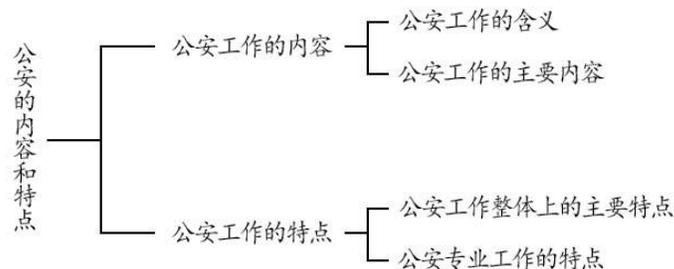
戒严，一般是指战时或平时面临重大紧急事件，为了维护政治稳定，控制紧急局面所采取的非常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规定，在发生严重危及国家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国家可以决定实行戒严。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总理发布戒严令。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委提出，由中央军委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公安机关对戒严地区实行治安控制。戒严期间，可以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宵禁等特别管理措施。出入戒严地区的人员、车辆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戒严实施机关签发的特别通行证，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出入，不得自由行动。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 一、公安工作的含义

公安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是我国政府的行政行为。同时，公安工作也包括对公安机关自身事务规范的管理活动。

##### （一）公安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国家安全，是指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我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许多部门的工作，如人民解放军、外交部、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等也从军事上、政治上维护国家安全，而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同那些破坏国家安全的犯罪进行斗争的工作。

社会治安秩序，是指由法律、法规——主要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治安法规所确认和维系的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包括社会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预防、制止、惩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 （二）公安工作是我国政府的重要行为

公安工作是由人民警察以国家名义按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进行社会行政管理，执行国家意志，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活动。其内容由法律和公安法规所确定，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实施。

#####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内容：领导专业指挥政治、法制保障教研事物

公安工作是一个多种分工、多级层次的系统。它的主要内容有：公安领导工作、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指挥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警备保障

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等八个方面。

#### （一）公安领导工作

公安领导工作，主要是指各级公安机关首长所从事的工作。《公安机关组织条例》指出，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因此，在公安工作中领导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公安领导工作主要包括政治领导工作、行政领导工作和业务领导工作。

#### （二）公安政治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公安政治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队伍战斗力生成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的根本保证。它是公安机关正确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重要工作。坚持公安政治工作有利于保障党的公安工作原则、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顺利执行和落实。公安队伍建设就是对公安民警在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工作能力上加强教育和训练，按照“依法治警、从严治警”的方针，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纪律，把公安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能够应付政治事件和治安事件的、坚强的、有战斗力的专业队伍。

#### （三）公安指挥工作

公安指挥工作，是指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主要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接收“110”报警，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和救助工作。

#### （四）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刑事司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

##### 1. 刑事司法工作。

刑事司法工作，主要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系列工作。包括：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刑事侦查工作、刑事强制工作、羁押工作、执行刑罚工作。

（1）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即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侦查和防范工作。国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依靠群众，以秘密的侦查手段和公开的斗争形式，防范、发现和打击一切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各种阴谋破坏活动，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特殊使命，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尖锐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2）刑事侦查工作，是指依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采用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性措施，揭露、打击和防范刑事犯罪的一项专门工作。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侦破刑事案件，阻止和打击国际恐怖活动和国外、境外犯罪组织、犯罪分子以及黑社会组织的渗透活动；预防、制止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生，及时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刑事强制工作。即依据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的工作。

（4）羁押工作，即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看守的工作。

（5）执行刑罚工作，是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担负着短期有期

徒刑（3个月以下）、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等项刑罚执行工作。

2.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即公安机关运用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利，依据法律、法规从事行政管理方面的各项业务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预防违法犯罪，查处治安案件，组织群众治安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其内容包括：

（1）户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户籍登记和户籍证明工作。户籍登记是国家关于人口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制度，也是公安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户籍证明工作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及其他人口证件的签发和验证工作。

（2）公共秩序管理工作，主要指对人群聚集或进行公众活动的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如对车站、码头、机场、文娱或体育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展览馆场，以及公园、风景区等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

（3）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对旅店业、刻字业、印刷业、旧物收购、寄卖业等行业进行治安管理，以防止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

（4）民用危险物品管理工作，主要是对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以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用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在生产、运输、保管，持有、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

（5）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是对城乡道路交通实行管理，预防和查处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与畅通。

（6）消防工作，主要是进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审核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查处火灾事故等工作。

（7）边防工作，主要包括边防治安工作和边防检查工作。边防治安工作主要是维护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保护国界安全的不可侵犯性。边防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出入境口岸过境人员的检查、出入境交通工具的检查、监护及对违章违法事件与案件的查处。

（8）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入境、出境、居留、旅行实施管理，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发现和处理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处理国籍问题。对出入境的中国公民、华侨、港澳台同胞、边境居民进行管理，依法查处出入境人员中的违法犯罪人员。

（9）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工作，主要职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国务院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实施保护，具体职责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3.保卫工作。

保卫工作主要指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保卫工作的具体内容有：

（1）机关团体保卫工作，主要是指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的党政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群众团体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2）企业保卫工作，主要指对工厂、矿山、财贸、邮电、水产等企业单位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

(3) 事业单位保卫工作，主要是指对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4) 部门系统保卫工作，主要是指对铁路系统、交通运输系统、民用航空系统、森林系统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5) 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4. 警卫工作。

**警卫工作是为确保党和国家领导人、来访的重要外宾、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机关以及重大活动的安全所进行的警戒、保卫工作。包括住地警卫、随身警卫、路线警卫、现场警卫等。**

(五) 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办公厅、室，调研统计、信访、文书档案等部门的工作。它为领导决策指挥、政策制定、公安机关常态运行等提供综合管理和服务活动。其内容主要包括为公安领导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调查研究、组织实施领导决策、对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公安机关文书写作，文书处理和档案管理，组织会议、办理信访、协调工作关系等。

(六) 警务保障工作。

警务保障工作，是指公安机关充分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推动公安事业不断健康发展，提供全面、系统、务实、高效的条件和保证。它是开展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警务保障的目的是保障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依法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依法行使职权。

广义的警务保障包括政治、法律、体制、警察人力、情报信息、经费、装备、科技、环境资源、社会福利等方面。狭义的警务保障包括经费保障、装备保障、被装保障、基础设施保障、技术手段保障、后勤服务保障等。

(七) 公安法制工作

公安法制工作，是指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和权限，编制立法计划，案件审核把关、执法监督检查、法制调研和宣传教育等事关公安立法、执法的活动。**公安法制建设是整个公安工作的基石，是全面提高公安工作水平的重要支撑。公安法制工作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为出发点，以立法工作科学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管理现代化为目标，全面加强、深入推进公安法制建设，为新时期、新阶段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执法服务、法律支持和法制保障。**

公安法制工作，包括公安机关的内部法律事务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案件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

公安法制工作的主要内容有：研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公安法制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起草公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公安机关应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案件审核、执法检查、考核评议、专项调查、专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办理行政复议、听证、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指导、承办少年收容教养案件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参与刑事司法协助、引渡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法律事务；研究执法中的问题和对策；各级公安机关决定由法制部门承担的其他工作。

(八) 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

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是为公安队伍提供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保障的专门工作。

公安教育有学校教育和民警在职教育，通过公安教育活动使公安人才在数量上得到补充，素质上得到提高。

公安科研包括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公安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现象进行的研究工作。公安技术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技术手段、装备现代化进行的研究工作。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行使职能、完成安全保卫任务过程中形成了公安工作的鲜明特点。认识这些特点，对于提高公安工作的社会地位，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增强人民警察的光荣感和自豪感，增进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的理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公安工作整体表现出的特点 **阶级隐蔽打击强制，集中政策行政管理**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1）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2）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3）打击与保护相结合；（4）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5）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6）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7）行政性与司法性相结合；（8）管理性与服务性相结合。

#### （一）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

公安工作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社会性。所谓阶级性，即警察与国家一致的特点。这是各国警察共有的特性。国家要求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的工具。我国公安工作也不例外，公安工作必须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保持一致。因此，公安工作必须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所谓社会性，即公安工作与社会联系广泛而密切的。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乃至每一个人。

#### （二）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

**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决定了公安工作的隐蔽性和公开性的特点。**首先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有的是隐蔽的，有的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地进行的，因此公安机关就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秘密工作和公开工作结合起来。其次为了广泛发动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为了震慑犯罪分子，除了做好秘密工作之外，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公开工作。最后，公安机关除了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之外，还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工作，许多管理工作不仅不能秘密进行，还要广泛宣传，实行警务公开以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所谓秘密工作，是指为了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采取秘密的措施、手段开展的工作。**

**所谓公开工作，是指直接以公安机关的名义和人民警察的身份，采取使对方了解、认识直至使对方配合的方法和措施开展的工作。**

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是相辅相成的。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做后盾，并为秘密工作创造条件。

#### （三）打击与保护相结合

**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的双重特点，这是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由于工作对象不同，所以工作方式就有区别。**对于侦查破案、拘留逮捕、审讯、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制裁违法犯罪等项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以强制力进行打击；对于警卫守护、巡逻值勤等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保护。

打击与保护，两者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互为前提的。打击中包含着警戒预防，使人不敢以身试法；保护中包含着消除造成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

当然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如治安管理措施本身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总之，公安工作的打击与保护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 （四）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

公安工作是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的，是以警察的实力即武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保障的，具有鲜明的强制性。但公安工作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主要是教育，这不仅是对广大群众而言，就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在实施打击的同时，也要实行教育，以促使他们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 （五）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

公安工作的集中性，就是它的统一性。它要求在服从国家意志、实行宏观决策、领导与指挥等方面高度集中。在战略战役部署与实施上，在法制与政策的结合上，在多部门横向警务协同上，要高度统一。但犯罪分子是在不同时空出现的，这就决定了公安工作的分散性。对于高度分散的、隐蔽的，又不断衍生的犯罪分子，不宜采用“大兵团作战”，而宜分散地各个案件地侦破，将犯罪分子逐个制服。公安工作的集中性与分散性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越是具有分散性，越要求步调一致、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而高度集中的布署又必须通过分散的行动去实现。要防止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片面观点。

#### （六）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统治工具，人民警察作为国家的公务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的工作中必须坚定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时，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执法机关，人民警察作为执法人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又必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由于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是制定法律依据；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所以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是一致的。因此，公安工作是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一项工作。

#### （七）行政性与司法性相结合

《公安机关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责包括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司法等。我国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了公安机关承担的行政性工作和相关的司法性工作。公安工作的行政性体现了公安机关作为政府机构依法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责。公安工作的司法性体现了公安机关履行刑事法律规定的部分职责，它是中国特色公安工作的鲜明特征。

#### （八）管理性与服务性相结合

公安机关的管理活动是使社会有序运转、社会和谐稳定，人们不断增强安全感，提高幸福感；公安机关的服务活动其本质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的主流服务，在集中精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改善治安环境，增加公众安全感等方面对公民的“共同私权”提供服务，在公安行政管理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思想，在公安机关职权、义务范围内采取切实有效的“便民、利民、为民”措施，实现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要处理好执法、管理、服务三者之间的关系，坚持在管理中做到为民服务，在创新服务中实现有效管理。

###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复杂性、艰苦性、危险性、风险性。

#### （一）复杂性

公安工作是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为主要任务的一项工作。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形

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安工作具有复杂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但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影响我国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增多。西方敌对势力继续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弱化”的政治图谋，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活动；颠覆与反颠覆、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复杂尖锐；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鼓动下，境内外的敌对分子加紧活动；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在我国目前所处的体制转轨的特定历史时期，诱发、滋生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大量存在，治安问题的压力不断增大，刑事犯罪不仅数量增多，而且危害加剧。因此，只有清醒地看到公安工作面临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才能随时应对各种困难和复杂局面，掌握斗争的主动权，完成公安工作的艰巨任务。

#### （二）艰苦性

公安工作的艰苦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对敌斗争的复杂性，常常需要人民警察连续作战，超负荷工作；另一方面，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执法环境也常常给人民警察执行公务带来困难。

#### （三）危险性

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往往处于对抗性矛盾的第一线，经常要同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如采取强制的、暴力的手段制服正在实施暴力犯罪的犯罪分子；要对付犯罪分子的暴力反抗、拒捕、报复、袭击等；在处理治安案件或事件中会受到不法分子的殴打伤害等；在同恶性灾害事故斗争中，人民警察也面临着巨大的危险，如同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爆炸等灾害的斗争中，人民警察要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工作，每年伤亡的数量大大高于其他行政职能部门。

#### （四）风险性

公安工作的风险性，主要是指有些专门业务工作由于环境因素或内容特殊可能引发不幸事件的发生，或者一个事件、一段经历可能产生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在公安专门业务工作中，一方面，人民警察作为执法者，手中掌握着执法的权力，如果这些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行使职权的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人民警察执法活动不依法进行，就可能滋生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包庇放纵罪犯等消极腐败现象；另一方面，人民警察在工作中经常会接触到社会的阴暗面和丑恶现象，一些违法犯罪人员常常用金钱、物质、美色等各种手段进行腐蚀拉拢，在公安队伍中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或保护伞，这些行为都有可能极大地腐蚀公安民警，而意志薄弱者就有可能被拉下水，甚至触犯法律成为人民的罪人。所以，人民警察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远大的理想，不断提升坚定信念、坚强意志和防腐拒变能力。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和政治全面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有机结合的新形式，是党委领导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群众路线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

社会治安问题是各种社会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必须依靠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实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广泛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法律的各种手段，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处置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教育和改造违法犯罪人员，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稳定的

---

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点：**第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力量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第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施力量是综合性的，既要发挥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专门机关的骨干作用、职能作用，更要发挥各政府部门、各系统、各社会团体、各群众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作用。第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手段和措施是综合的。第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也是综合的。既要使已经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又要防范一切可能的治安危害发生。同时，力求减少产生犯罪的社会条件，带动社会改造，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带来经济效益等多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是：**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

#### （一）打击

打击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提条件。通过打击，可以发挥震慑的威力，狠刹严重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地遏止刑事犯罪。为此，必须长期坚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采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政策，必要时在全国范围或较大区域内开展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集中统一的打击行动。这种“严打”行动，多数情况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当地社会治安情况出发，主动地并有节奏、有准备、有重点地开展集中打击或专项斗争。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经济犯罪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是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的迫切需要。

#### （二）防范

积极的预防工作，是减少各种治安危害和维护治安秩序的基本措施。应对广大社会成员进行治安形势和违法犯罪发展趋势的教育，提高其治安防范意识。要在社会各个方面健全治安防范制度，加强预防设施的建设，检查、堵塞各种治安漏洞。要建立预警制度，通过对治安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提高对治安危害的预见性，加强超前控制。

#### （三）教育

围绕治安问题开展的社会教育，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性措施。防治治安危害的社会教育是多层次的。一是全社会普遍进行的正面教育，如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等。二是为防范治安危害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教育，针对可能酿成违法犯罪、治安事件、治安事故的因素，有重点地开展教育工作。三是对造成治安危害的有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进行的教育工作。四是制裁后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对刑满释放、解除少年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使他们汲取教训，不再重犯。

#### （四）管理

**加强行政管理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础工作。**通过管理堵塞漏洞发现违法犯罪，提高公民的治安意识，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治安行政管理既有行政强制性，又有行政说服力。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同时努力开展群众的自治管理，除了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之外，抓好其他方面的行政管理，如市场、工商、财贸、税务、卫生、海关、教育等方面的行政管理，也可以大量地减少治安问题的发生。

#### （五）建设

**加强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

所谓“治理”，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建设”，这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的一项积极的措施。因此，应是边治边建，治中有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思想建设，就是要使全社会、特别是各级有关领导，用科学的综合治理的理论 with 知识武装起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建设，就是抓紧整顿建设好办事机构和城乡基层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范建设，是要建立健全有关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这三个方面的建设要同步进行，以取得治理工程的整体效能，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工程是长期任务，必须有长期规划，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

#### （六）改造

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工作，是教育人、挽救人和防止重新犯罪的特殊预防工作。监狱等有关部门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不断地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实行改造工作的向前、向后延伸，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改造工作。

#### 三、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党、全社会的任务，作为负责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公安机关，负有特殊的责任，对于推进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安机关首先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公安机关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敌情、社情，探讨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并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汇报综合治理的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协助党委和政府推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同时，**公安机关要在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下，积极完成以下任务：**

##### （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是打击的重点和关键，是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记“重拳”。有了这个“严打”的重拳，才能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才能震慑、分化犯罪分子，使具有一般或轻微犯罪的人悬崖勒马，使人民群众挺起腰板来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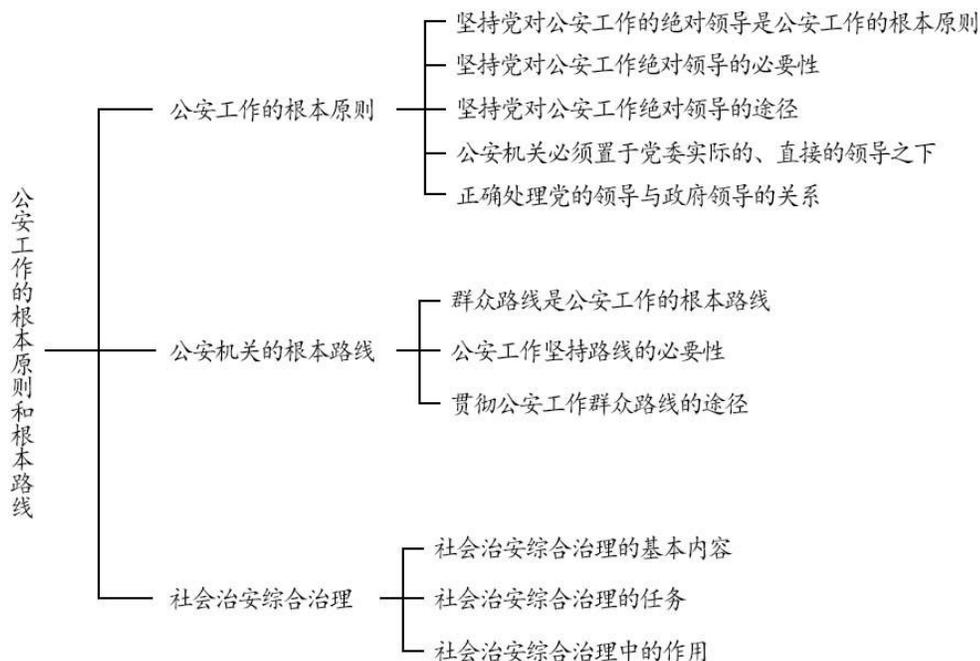
##### （二）加强基层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坚持“严打”要与加强公安基础工作、搞好安全防范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地搞好专项治理和重点整顿，通过有力的基础工作建设，掌握敌情、社情信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种治安保卫力量，推广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建立多层次的群防群治网络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全社会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打击与防范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两手，两手都要硬，两者要互相补充，互相兼容。**

##### （三）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严密各项治安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强各项行政管理措施，把治安管理同各项经济活动的管理、社会生活的管理结合起来，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具体措施，搞好重点地段和复杂公共场所的秩序，及时发现和解决事故苗头，扫除社会丑恶现象。要加强对社会动向和群众情绪的了解，努力协助有关部门调解，疏导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及时、稳妥地处理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永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这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950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对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说：“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指示确立了我国公安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所谓“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是指从与全党的关系来说，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所谓“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是指从地方公安机关与同级地方党委的关系来说，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党的绝对领导通过党委对公安机关实际的、直接的领导才能得到落实，这种领导关系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政治优势。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具体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

#### （一）公安工作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

在我国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毛泽东1937年曾说过：“我们党拒绝了国民党派遣他们的党员来当八路军干部的要求，坚持了共产党领导八路军的原则。”我们党在坚持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权的同时，也实行了党对人民公安保卫工作绝对领导的原则，并且一直坚持到今天。这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要求，是维护党、国家、人民利益的要求。

#### （二）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条件性

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必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全面的、直接的。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无

条件性，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无条件地置于党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削弱、抵制、损害或者摆脱党的领导。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全面性，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全面地接受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工作上的领导。凡是涉及重大方针、政策、法律问题，都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经党委审核批准，并在党委监督下贯彻执行。那些具有全面性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工作部署以及一些重大案件的侦查处理，都要在地方党委实际领导下进行。党对公安工作的直接领导，就是要求公安机关自觉地接受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也应自觉地接受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公安工作的直接领导。凡是党委直接过问、检查和督促的事项，公安机关都要如实汇报，不得封锁消息。不得向党委保密，不准消极应付和抵制，更不准拒绝。

做到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四条：（1）人民警察与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2）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3）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和保证作用；（4）充分发挥公安系统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 二、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 （一）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才能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直接领导着政权工作，对有武装性质的专政工具必须绝对地掌握和控制，以便得心应手地运用其为政权的巩固服务。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是关系国家和社会治安的要害部门。公安工作事关国家安危、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一旦脱离党的领导，就可能被坏人所掌握、所利用，蜕变成镇压人民的工具。所以，把公安机关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并发挥其职能作用，也是体现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方面。

### （二）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机关职能正确运用

公安机关拥有法律赋予的权力和强大实力，能否正确运用强制手段、侦查手段、惩罚手段，直接关系到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公安机关是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掌握得好，能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掌握得不好，就容易损害人民的利益，甚至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只有坚持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原则，才能使政权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可靠人的手里，充分发挥其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作用，才能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

### （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加强公安机关战斗力保持队伍纯洁性

公安工作要处理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隐蔽性和腐蚀性的问题，违法犯罪是对社会发展破坏性最大的一个社会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是具有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公安机关处于国内斗争的第一线，它所面对的是阶级矛盾、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的部分，是危害活动中最具有隐蔽性的部分，是污染社会行为中最具有腐蚀性的部分，是各种社会矛盾中最尖锐、最复杂的部分。特别要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化，国际交往的扩大，境内外的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也更加隐蔽、狡猾。同时，境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正在千方百计地用政治瓦解、思想渗透、物质和色情引诱等卑劣伎俩对我内部人民进行拉拢腐蚀和“心战”策返等活动。公安人员接触黑暗面多，分散执行任务，必须具有高度的反腐蚀能力。面对这样复杂、艰巨的任务，公安机关只有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并接受其有力的监督，才能提高战斗力，保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

### （四）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动员、组织和协调社会力量

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维护国家安全和解决社会治安问题，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只有依靠党的领导才能有效密切与各部门、各行业、各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才能发挥社会各种力量的作用。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在坚持党委领导的前提下，还

要发挥社会协同的作用，只有在全社会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才能做好各项公安工作。这也是治安社会化的必然要求，而治安社会化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是领导我国现代化事业的核心力量，只有党才能够动员和领导政、军、工、农、商、学、青、妇等社会各界，也只有党才能对人民群众有最大的号召力。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需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号召广大人民群众作出各自的贡献。公安工作涉及党的各项政策，包括外交政策、统战政策、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等等。只有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才能取得各阶层、各党派和各界人士的拥护，才能最广泛地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治安积极性，而党的领导是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的根本保证。

#### **（五）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决策的正确性**

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起来的党，坚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治安形势和制定政策，是公安决策正确的根本保证。从过去到现在，党为公安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原则，并领导了公安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党的决策经受了历史和现实的重大实践的检验，证明了它们的正确性。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通过制定正确的政策，并贯彻实施这些政策来实现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党从全国各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能够总揽全局，高瞻远瞩地对重大问题作出正确决策。因此，在事关重大的案件与事件的处置上，公安机关要及时请示党中央和地方党委，以取得及时、有力的领导。

#### **三、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决策领导。**

##### **（一）政治领导**

**政治领导，是指党在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路线、方针和政策上的领导。**其实现途径是党经常以党的最高纲领、近期奋斗目标教育和武装人民警察，使他们既有远大的理想，又有求实的精神，并采取多种措施和形式提高人民警察的政治觉悟，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组织和督促人民警察认真学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确保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自觉地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政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牢牢把握维护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的总要求，**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治意识**，坚持与时俱进，坚持执法为民，大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的效率和公安队伍的战斗力，切实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加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真正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 **（二）思想领导**

**思想领导是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其实现途径是党委经常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人民警察，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促使人民警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掌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提高思想水平，自觉想大事、顾大局；培养艰苦奋斗、克己奉公、忠诚老实、谦虚谨慎的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机智勇敢、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思想作风。

##### **（三）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其实现途径是健全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严密组织制度，加强领导管理。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抓好党内组织生活，

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党员民主权利，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考评的基础上，向上级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对干部的任免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 （四）决策领导

**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事关重大的问题有权作出决策。具体内容包括：**

（1）作出宏观公安决策。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的敌情、社情和治安情况。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对重大问题作出必要指示。公安机关作出的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法律性问题，采取有社会影响的行动，均须向党委请示报告，请党委研究并作出指示。

（3）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动员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协调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关系，帮助和督促公安机关完成任务。

#### 四、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实际的、直接的领导之下

公安机关自觉地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就是要积极地创造便于党委领导公安工作的条件，把接受党委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加以制度化，长期全面地贯彻执行。

##### （一）认真执行党委的决定，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要在人民警察中下层进行经常性的党性教育，使广大的人民警察认清服从党的领导的必要性，坚定不移地接受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中，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

##### （二）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公安机关要经常向党委和政府报告敌情、社情和治安情况，定期报告公安工作情况，并向党委提出制定对策的参考性意见，充分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 （三）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对于上级公安机关的重要部署及执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任务，要向党委报告并在党委的密切领导下进行。

##### （四）接受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公安部要接受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领导，各级地方公安机关要接受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 （五）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党内的是非问题，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去解决，绝不允许把对付犯罪的相关手段用于解决党内的矛盾问题。

#### 五、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在强调公安机关必须接受党委领导的同时，还需要强调政府对公安机关的领导。党委领导不是代替而是促进和保证政府领导的顺利实现。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贯穿于国家的全部行政工作之中，由政府去贯彻执行。政府加强了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落实。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实行的。

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党政分开的原则

党政分开，是指把党的领导和政府的领导从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政府的领导是行政领导。党的领导是使公安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实行正确的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政领导是依靠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使公安机关高效率地行使行政职能。

党委的政治领导与政府的行政领导都是不可缺少的。它们在领导职能上有原则区别，既不能混淆，又不能彼此取代。以行政的领导取代或者削弱党委的领导，必将使公安工作失去有力的政治工作保障，这对行政领导本身也是不利的。以党委的领导代替行政领导，则必然削弱政府对机关的行政领导，这对党委本身也是不利的，必然分散党委的工作重点，使党委忙于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实际上削弱了党的政治领导作用。所以，坚持党政分开有利于党政分别发挥各自的领导职能作用。当然在讲党政分开的时候，绝不允许借口党政分开而削弱或者否定党委领导。

### （2）彼此保证的原则

党的领导与政府的领导虽然在性质、职能等方面有区别，但加强公安工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大政方针是一致的。因此，在各自对公安工作的领导中，要相互保证，而不能相互冲击。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对公安工作领导的正确性；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 （3）互相结合的原则

为了完成某项任务，需要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共同部署、共同领导；解决某些重大事件时，往往需要两者共同组成指挥班子，把领导作用结合起来，有此领导职能的结合，还需要加以制度华。

### （4）全面强化的原则

全面强化，是指党的领导、政府领导都要加强，而不是只加强某一种领导。党委领导和政府领导都要不断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通过改革和完善，加强各自的领导职能，形成领导关系的全面强化。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根本路线是指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工作上所遵循的根本方针和准则。

### 一、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是我国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中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同样是我国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党和政府的群众路线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人民警察法》第3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公安机关的传统优势和特色。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形成公安工作的强大合力，只有密切联系群众，广泛组织发动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才能奠定公安工作的群众根基。

**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实行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它是在公安工作中服务群众，保护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的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的总称。**

**一切为了群众，是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就是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履行自己的职责统一起来，一方面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不

受侵犯。

**一切依靠群众，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就是要坚定地相信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宣传、组织人民群众，依靠一切可以依靠的力量，同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就是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虚心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同时，要把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好方法、好经验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使之制度化、法律化。

**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工作路线，也是公安工作的根本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坚持群众路线，就能保证公安工作始终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各项公安工作取得成功。**群众路线的实质，就是要求公安工作要代表人民群众，为人民谋利益，就是要立警为公、执政为民，这也是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 二、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

### （1）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根本宗旨

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人民警察属于人民。**人民警察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民警察来自人民，**警无民失根，民无警不宁**，密切联系群众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公安工作必须坚持执法为民，要把公安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 （2）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力量

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方面，广大人民群众不仅是积极的拥护者、支持者，而且是积极的参与者。**

### （3）公安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

**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问题涉及的社会关系是极为广泛的，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任何治安问题都离不开群众生活领域，人民群众在解决治安问题方面富有创造性和实践性；人民群众是有关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信息最广泛、最直接、最敏感的来源；人民群众是对违法犯罪行为施加影响最普遍、最直接、最及时的力量。**

### （4）处理好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

公安机关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其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这个关系调整好了就会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和支持，各种困难和问题就可以顺利解决。

### （5）公安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

对公安工作的功过是非，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检验和评价。**在一切监督力量中，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监督具有第一位的意义。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体验最直接，人民群众的监督最具有广泛性、普遍性，其他的监督往往也要依靠人民群众的监督。**

## 三、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

### （一）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执法为民是公安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方面，是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做为全部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执法活动中充分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必须在各项执法工作中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做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做为第一选择，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做为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去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打牢执法为民思想基础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坚持群众观点不动摇，真正做到在感情上始终贴近群众。要有强烈的百姓情怀，视

---

百姓如父母、待百姓如亲人，情系群众、感恩群众、敬畏群众，赢得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和支持。

**(2) 坚持执法为民不动摇，真正做到在生活上竭诚服务群众。**公安民警为群众多送一份温暖，群众对党就多一份感情；公安民警多尽一份职责，就为党多增一份光彩。广大公安民警要立足本职，从群众最需要解决的小事办起，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小处做起，日积月累、深入持久地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办实事，真正赢得群众、收获民心。

**(3) 坚持民意导向不动摇，真正把评判权切实交给群众。**民意是一把尺子，能够衡量出公安工作的好坏优劣；民意是一种导向，能够引领公安工作的前进方向。只有融入群众、倾听民意，才能准确把握群众的思想脉搏；主动接受群众评议、着力落实整改措施，才能促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 **(二) 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公安机关的群众工作是一项多层次、多侧面、多门类的内容非常丰富的工作，而且每项专业工作都有做好群众工作的具体要求。公安机关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根据不同的任务、不同的对象及不同的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工作。

**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广泛深入地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做好这项工作，一是表明了党和政府维护人民的利益，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二是可以激发广大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敢于起来揭发、检举违法犯罪分子，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好这项工作，一要注意群众对象的广泛性、二要注意途径的多样化；三要注意内容和形式的丰富性。

**(2) 将群众工作贯穿于公安各项业务活动中。**群众工作是公安专业工作的组成部分，群众工作的情况如何，直接反映在公安专业工作的质量上。公安民警必须善于面对面地做好群众工作，掌握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功。

**(3) 遵纪守法，廉洁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要真正把人民群众当做国家的主人，事事为群众着想，做人民的孺子牛。公安民警要勤政廉洁，秉公执法；乐于奉献，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关心群众疾苦，开展便民、利民、助民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耍特权、逞威风、摆架子，甚至仗势欺压群众，破坏警民关系等违法乱纪的行为。

## **(三) 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公安机关既要发扬传统，坚持走群众路线，又要不断探索，不断开拓，与时俱进创造公安工作群众路线新方法。

**(1)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纳入法制轨道。**鉴于历史上在贯彻群众路线问题上出现过的偏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在法律上把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确定下来，分清了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与搞群众运动的界限，既打破了公安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孤立主义”，也防止了搞“群众运动”、“群众专政”的极“左”错误，使公安群众工作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础上。

**(2) 拓宽警民联系的新渠道。**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传播媒介，广泛地宣传、教育、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使警民联系的渠道不断拓宽。110报警服务台的开通，加快了违法犯罪信息的传递，渠道更畅通、更便捷。利用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开设的警务专题节目、热线电话，使公安机关得以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当前的治安形势、公安对策以及需要人民群众支持和配合的事项，及时告诉群众，使普通群众更直接地参与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工作，因而成为公安机关联系人民群众，人民警察走进

千家万户的新形式。巡警工作既是公安工作由静态管理走向动态管理的举措，也是密切警民关系的有效途径。巡警上街，震慑了犯罪分子，人民群众普遍有了安全感。有许多地方运用“警民联系卡”、聘请群众监督员监督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工作等方式，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3) 创造警民协作新形式。例如，近年来的警民联防、设立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这些工作加强了治安防范，弥补了警力不足，加深了警民之间的理解、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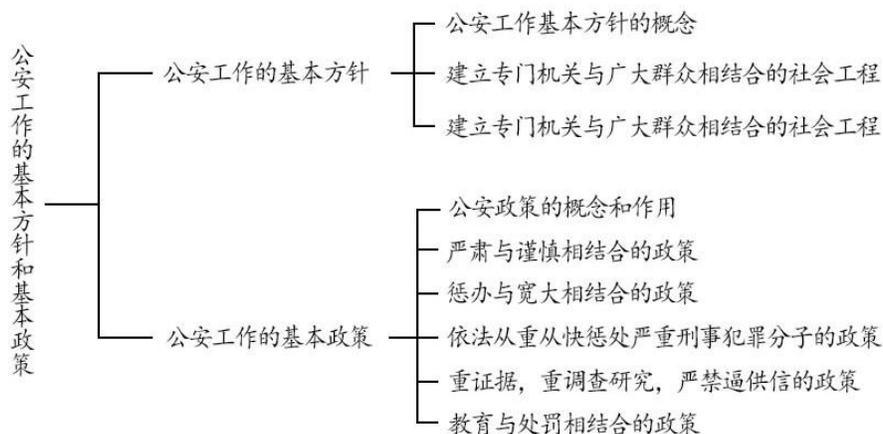
(4) 形成群防群治的新局面。近年来，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正在朝着群防群治的方向发展，这就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各社会组织自觉承担治安方面的责任义务，形成全社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

(5) 全面实施社区警务战略。2000年，公安部及时抓住社区改革的有利时机，把开展社区警务建设纳入社区改革总体部署，要求在2004年年底前在全国大中城市全面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社区警务战略的要求是：以社区为依托，立足社区，服务社区，依靠社区，优化警务配置，规范警务运作，切实做到警力下沉，警务前移，警民联手，预防犯罪，减少发案，共创安全社区，逐步建立起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社区警务运行机制。

做好群众工作，永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永远是做好公安工作的重要条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人们的思想觉悟、文化结构和道德、法治、价值观念等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安群众工作要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就要不断总结新经验，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方法。只有这样，公安群众工作才会充满活力。

(6) 推广“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等成功作法。一方面，要推动走访、接访联系群众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给老办法注入新内涵，让老传统焕发新活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群众工作新机制，改进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政策导向、警务保障等方面向基层倾斜，最大限度地推动警务前移、警力下沉，引导广大民警乐于扎根基层、主动融入群众。特别是要进一步创新群众工作载体，通过建立网上公安局、网上派出所、网上警务室和民警微博、QQ群等方式，不断拓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新渠道，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与社会接触、群众沟通的能力。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一、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概念

方针是指导工作或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政党或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内为实现一定目标和完成一定任务所确定的工作指导原则亦称之为方针。它主要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的基本方向，明确工作的重点和相应的工作部署，是指导一定时期、一定任务完成的总纲领、总原则。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是指我国各项公安业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指导原则。我国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被公安法规所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1) 是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2) 是在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3) 是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全方位的结合。

(1)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公安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开展各项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专业工作；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工作。这两个方面共同发挥作用，有机结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2)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维护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是公安机关职责，也是人民群众的需要。人民群众需要公安机关保障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公安机关也需要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这种良好的结合关系建立在双方自觉的基础上。

(3)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全方位的结合。公安机关作为国家安全和治安的主管部门，是双方结合的主导方面。公安机关应更积极、主动地去调动人民群众的治安积极性，争取群众的理解、信任与支持。同时，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的结合是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的全方位结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而不应局限或停留在某一层级、某一形式、某一范围。

### 三、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

坚持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关键是建立和完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其内容包括：(1) 建立健全警民沟通的信息网络；(2) 建立健全一体化的治安社会防控体系；(3) 建立健全保安科技装备的使用机制；(4) 建立健全警察公共关系途径渠道。

#### (1) 建立健全警民沟通的信息网络

通过信息网络，宣传教育动员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公安对策及时公布于众，取得群众支持通过信息网络，进一步拓宽社会治安问题的信息源，将群众中的治安信息及时反馈到公安机关。

#### (2) 建立健全一体化的治安社会防控体系

通过推行治安工作区域化、自治化、责任化、契约化、职业化等，使社会治安管理维护工作由公安机关和治保积极分子等少数部门和人员的事，转化为全体社会公民的责任，将个别、

分散的力量整合成遍布社会的严密防控网络体系，使治安问题尽可能多地依靠发动全社会力量去解决。

### （3）建立健全保安科技装备的使用机制

公安机关要随着国家科技发展与现代化进程，推动保安科技事业的进步，推广保安科技装备的普遍使用，使保安技术更好地为群众和社会服务，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形成群众参与和技术装备共同构成的安全防控报警与快速反应网。积极推广适用于民间的公安科技，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实现公安科技群众化

### （4）建立健全警察公共关系途径渠道

公安机关要重视公共关系建设，拓展警民结合的形式，开展独具特色的公共关系工作，加强与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交往、沟通，增进警民相互理解，在构建融洽的和谐警民关系进程中，推动警民携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总之，落实专门工作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建设任务，需要长期坚持、扎实推进。

## 四、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动，利益结构发生深刻调整，思想观念发生深刻变化。公安工作不断面临新的挑战。落实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也要适应环境形势的变化要求，不断总结新经验、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方法，才能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包括：（1）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2）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3）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4）完善开放型的公安工作社会监督大格局。

### （1）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要深刻认识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紧紧围绕解决民生问题，找准公安机关的位置，明确公安工作的努力方向，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树立从群众最紧迫、最急需的事情做起，竭尽全力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办最需要办的事的思维习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2）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全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将公安机关的目标追求与群众的期待需要联系起来，综合采取群众测评、社会调查、电话测评、短信测评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听取群众评价，征求群众意见，根据群众评议改进各项工作。

### （3）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全体民警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全面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 （4）完善开放型的公安工作社会监督大格局

拓展警务公开渠道，健全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敞开大门接受社会监督。一要完善社区民警和窗口单位民警向辖区群众和服务对象述职制度。二要整合人大、政协、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监督职能。三要构建检法司法建议、新闻媒体监督、“政法民声热线”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四要畅通群众投诉、信访举报渠道。五要全方位、多角度征求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六要积极落实事务办理工作责任机制、群众意见研判机制、监督成果运用机制和群众工作

责任追究机制，把公安工作置于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一、公安政策的概念

政策，是国家机关、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在特定期为实现或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目标所采取的政治行为或规定的行为准则。它是一系列谋略、法令、措施、办法、方法、条例、规范的总称。

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目标而规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行为准则。

公安政策是由党和国家制定的，是党关于公安工作的主张和要求，体现了党的意志，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实际工作中的公安政策，是以各种决定、命令、纲领、口号作为其基本形式，分别被载入党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之中，有许多公安政策被写进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公安工作文件里。

### 二、公安政策的作用

公安政策的作用有：指导作用、规范作用、调整作用。

#### （1）指导作用

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策指导。党的公安政策指明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民警从事工作的基本方向，基本要求和基本方法。

#### （2）规范作用

公安政策规范公安工作，是公安民警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公安民警必须按照公安政策的要求开展公安工作，不得随意违背。

#### （3）调整作用

公安政策对调整有关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人民群众有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对违法犯罪分子有遏制、制裁及促使其转化的作用，对公安机关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 三、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

在长期的公安工作实践中，我们已经形成一些稳定的公安政策，涉及刑事侦查、治安行政管理和公安队伍建设等领域，并由各类公安政策相互作用组成了公安政策体系。**基本的公安政策包括：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的政策、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 （一）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是我们党根据对历史经验的深刻理解而提出的，是指导公安民警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政策。

所谓严肃，就是执法必严，使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特别是对于那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严厉打击，决不手软，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表明我们对敌斗争和打击犯罪的坚决态度和原则立场。

所谓谨慎，就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得草率，防止偏差，实行严格审批制度、监督制度，坚持有错必究。谨慎，是我们党实事求是、光明磊落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精神的体现。

严肃与谨慎两者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严肃要以谨慎为保证，谨

慎要服从严肃的要求。在刑事斗争方面，始终要全面贯彻这个政策。严肃不忘谨慎，谨慎不忘严肃，两者不可偏废，不可脱节。如果片面强调严肃而忽视了谨慎，就会伤及无辜，犯扩大化的错误；如果片面强调谨慎而忽视了严肃，就会放纵坏人，犯打击不力的错误。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总精神就是不枉不纵，认真贯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就是要坚持“稳、准、狠”。“稳”，就是要注意策略，讲究工作方法，不打无准备之仗。“准”，就是对打击惩罚对象一定要做到准确，不要出偏差，做到事实准、定性准、量刑准。“狠”，就是要依法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使之受到应有的惩罚。

### （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

这项重要的刑事政策是在 1983 年党和国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的背景下天成的。所谓依法从重，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罚。所谓依法从快，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

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应注意以下几点：

（1）特定适用范围。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对象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2）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重从快不是不讲质量，而是要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从重从快的前提是依法，要做到准确、及时、合法。

（3）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宽或不予处罚。

### （三）宽严相济政策

宽严相济政策，是在长期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是党中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重申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司法政策。

宽严相济的“宽”，是指宽大、宽缓和宽待。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非犯罪化，即指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基于某种刑事政策的要求，不作为犯罪处理。二是非监禁化，即指某一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非监禁刑或者采取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化的刑事处罚措施。三是非司法化，这是就刑事诉讼程序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凡是涉嫌犯罪的都应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但公诉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非司法化，是对轻微犯罪案件在正式的刑事诉讼之外得以结案的一种方式，体现了对轻微犯罪的宽缓处理。

宽严相济的“严”，是指严格、严厉、严肃。这里的严格是指法网严密，有罪必罚。严厉是指刑罚苛厉，从重惩处。严肃是指司法活动循法而治，不循私情。

宽严相济的“济”，具有以下三层含义：一是救济，即所谓以宽济严、以严济宽。二是协调，即所谓宽严有度、宽严审势。宽严有度，是指保持宽严之间的平衡：宽不能宽大无边，严不能严厉无比。宽严审势，是指宽严的比例、比重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应当根据一定的形势及时地进行调整。三是并行，即所谓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和严虽然是有区别的，并且不同时期、不同犯罪和不同的犯罪人，应当分别采取宽严不同的刑罚，该宽则宽，该严则严。但这并不意味着宽而无严或者严而无宽。实际上，既无绝对的宽，又无绝对的严，应当宽严并用。

因此，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实质是对刑事犯罪要区别对待，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适度，宽严有据，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简而言之，宽严相济政策中的宽与严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必须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既要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又

要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防止一个倾向掩盖另一个倾向。

**正确贯彻执行宽严相济政策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突出“从严”，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首先，必须长期坚持“严打”方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其次，要根据公安部的部署，加大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经济犯罪和毒品犯罪等五类犯罪的打击力度，立足本地的社会治安实际和违法犯罪特点确定打击重点，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严打”相结合，增强“严打”斗争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最后，要充分运用法律和治安行政措施，对那些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欺行霸市，或者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群众、恶习较深，扰乱社会治安稳定的，要依法惩处。此外，对于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等十分突出的问题，要加大整治力度，通过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手段集中打击社会丑恶现象。

**(2) 要突出“从宽”，深入探索公安执法过程中的应对措施。**

**第一，把好案件源头。**刑事案件的立案必须具备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符合法定立案标准，该立则立，不该立的不立。

**第二，推行刑事调解。**所谓刑事调解，是指犯罪发生后，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调解人的主持下，受害人与加害人直接商谈，达成协议，加害方及时赔偿受害方的物质损失，受害方对加害方予以谅解，不追究加害方的刑事责任的等解决双方矛盾的方式。刑事调解制度给冲突双方解决矛盾提供了机会，能够有效地减少和消除矛盾，尽可能地减少法院判决后的消极因素，有助于创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三，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坚持区别对待，对严重的刑事犯罪坚决严厉打击，从严处理。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过失犯罪，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做到当宽则宽。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措施，为将来法院对其从轻定罪量刑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触犯犯罪实行非刑事化处理。**对未成年人与在校学生犯罪的案件，以宽宥为基本原则，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双重目的，通过使用轻缓的处理方法引导未成年人走向正确的道路。对于在校学生犯罪，由办案单位与学生家长、学校共同研究帮教措施，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能够在重返社会后得到全方位的帮教和挽救。对于社会青年对在校学生实施的犯罪，则采取严厉打击、提早防控的方法，有效治理学校周边的治安环境秩序。

**(四)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的政策**

这是指导公安民警正确办案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办理刑事案件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办理刑事案件，揭露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使犯罪分子受到相应的法制制裁；通过办案，辨别真伪，确保无罪者不受法律追究。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政策的基本要求是：**

**(1) 要忠于事实真相，整个办案过程都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要通过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和侦查工作，获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确实证据。要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2) 严禁逼供信，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3) 禁止侮辱侵犯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给犯罪嫌疑人以人道的待遇。**

**(4) 凡有违犯者，必须从纪律上或法律上追究责任。**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刑讯逼供的政策，体现了人民公安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

对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高度重视和有力保护，体现了公安机关依法、公正、文明办案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它使办案工作真正建立在彻底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实行这项政策，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做到不枉不纵；有利于正确认识和发挥证据与口供的作用促使公安民警提高办案水平。

这项政策是我党多年来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已经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律的重要原则。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这项政策的贯彻实施。

#### （五）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政策

**尊重人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使得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在完善侦查程序的同时，还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等规定，完善了辩护、证据、侦查监督等制度，这对公安机关的人权保障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在执法办案中，要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做到二者兼顾。既要准确及时打击犯罪，依法行使侦查权，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又要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认真落实人权保障的各项要求，切实保护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要坚决防止过分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错误倾向，既要避免因为强调保护人权，就削弱了严厉打击，甚至缩手缩脚、不敢执法，又要注意避免因为强调严厉打击就忽视保护人权，甚至随意侵犯人权。

#### （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是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其含义为：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当罚不罚，就难以制止治安违法行为的发生，但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本人和他人，维护治安秩序。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处罚是教育的辅助手段。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应当坚持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并且要寓教育于处罚的全过程。**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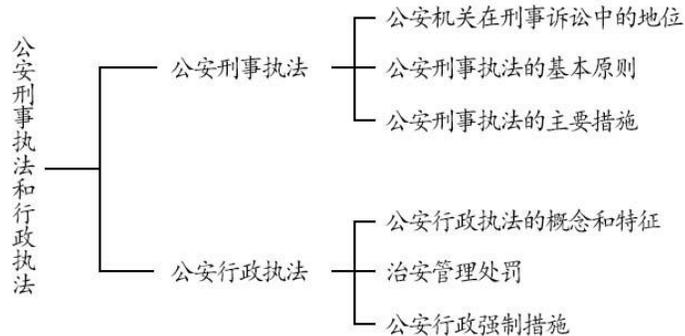
（1）**以教为主，寓教于罚。**所谓教育，主要是指法制教育；要求被教育者必须懂法、守法，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拒绝教育。处罚也是一种教育，其目的是通过处罚促使违法者幡然醒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所以要寓教育于处罚的全过程。

（2）**教育多数，处罚少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多发生在一般法制观念不强的群众之中，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是能够改正的。对于这些人要重在教育，对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或者主动承认错误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对于情节较恶劣的，要给予必须的惩戒。惩戒的目的也是教育，使其遵纪守法，树立公德。

（3）**当罚则罚，罚如其分。**说服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依法当罚的违法者，要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或行政等处罚。否则，不能严肃法纪，不能教育本人和他人，也就无法维持正常的

社会秩序。处罚一定要适当，适用什么形式的处罚，处罚到什么程度，都要有利于教育受处罚者，不能感情用事、畸轻畸重。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

1.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2.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 (1) 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
- (2) 决定、执行强制措施；
- (3) 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
- (4) 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5) 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 (6)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1)刑罚；
- (7) 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 二、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执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 (一)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之一。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 (二) 依靠群众的原则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该原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反映。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第一，依靠群众提供证据或者协助调查；第二，依靠群众实施扭送；

第三，依靠群众参与部分刑罚的执行，如管制、监外执行。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以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而不能仅凭主观想象、臆断和推测来定案。以事实为根据，首要的是要查明案件事实，而要查明案件事实，就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处理案件，不能另立标准，背离法律。

（四）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一方面，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任何人涉嫌犯罪的行为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予以追究。

（五）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明确的职权分工。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相互支持、通力合作，使案件处理能前后衔接，协调一致。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程序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

（六）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要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接到纠正违法通知后，应当认真查处纠正，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人民检察院。另外，公安机关也应建立办案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评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以便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自行地进行检查和纠正。

（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重视收集各种证据，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证据调查与审查判断上，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能不经核实，不经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就轻易相信口供，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口供才可作为证据使用。

（八）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不得以任何强迫手段，使任何人认罪和提供证明自己犯罪的证据。这里的强迫包括精神上和肉体上两个方面。

（九）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的诉讼参与人，要配备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十）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的原则

为了提高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应互相协作和配合，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 三、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侦查行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和其他有关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就案件事实，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行为。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讯问应当场制作讯问笔录。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对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记录在案。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的到案方式，并由犯罪嫌疑人注明到案时间和传唤结束时间。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侦查人员进行。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2.询问证人、被害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其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活动。

询问证人、被害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询问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询问通知书。询问前，侦查人员应当出示询问通知书和工作证件。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应制作笔录。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告知其要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询问未成年人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3.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实地查看、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物品、生物样本等证据材料的一种侦查活动。主要包括：

(1) 现场勘验，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以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等方式制作笔录，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一种侦查行为。其任务是查明与犯罪有关的情况，发现和收集证据，以研究分析案情，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发案地派出所、巡警或者治安保卫组织应当妥善保护犯罪现场，注意保全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验现场时，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

(2) 物证检验，是指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检验、核对，确定其特征，进而确定该物证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活动的活动。物证检验应由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3) 尸体检验，是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尸体检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4) 人身检查。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 辨认。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对辨认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作为《辨认笔录》，由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6) 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行为。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搜查。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索、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搜查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拘留、逮捕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对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侦查人员、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拒绝签名，或者被搜查人在逃，他的家属拒绝签名或者不在场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5.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发现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财物和文件，依法予以提取、封存的一种侦查行为。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是收集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毁损或被隐匿。因此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主动进行，以多方面获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一切证据。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对于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决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三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后，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但是不便提取或者不需要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清单一式二份，在清单上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估价，财物、文件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对查封、扣押的物证、书证要妥为保管。对于不能随案移送的财物、文件，应当拍成照片；对容易损坏、变质的财物、文件，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

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通知邮电机关检交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或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损毁。

6.查询、冻结。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7.鉴定。鉴定，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一种侦查活动。

鉴定的范围，包括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与危险品鉴定等。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给聘请书。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同时附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对鉴定意见，办案部门或侦查人员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有异议的，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8.技术侦查措施。技术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经过严格批准，为了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于现代技术和设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实施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的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批准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应当根据侦查案件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9.通缉。通缉，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越狱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通令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方法。

为了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 （二）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现行犯的人身自由加以临时限制或剥夺的各种强制方法。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1.拘传。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案件情况应予拘传的，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公安机关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

拘传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执行拘传的时候，执行人员不得少于2人，要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拘传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期间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2.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人不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案无牵连；
-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3)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 (2)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查证属实，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 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

(2) 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3) 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确定特定场所、特定人员和特定活动的范围。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据。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案情变化，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解除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住所；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外，应当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在执行监视居住二十四小时以内，由决定机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拘留。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到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制作拘留通知书，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无法通知、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5.逮捕。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或继续犯罪，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

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公安机关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重大案件的讨论。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并且将执行回执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后，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立即执行。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对被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释放通知书。看守所凭释放通知书立即释放被逮捕人，并发给释放证明书。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提出检察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认为需要羁押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6.公民扭送。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1)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通缉在案的；
- (3) 越狱逃跑的；
- (4) 正在被追捕的。

##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 一、公安行政执法概述

#### (一) 公安行政执法的含义

##### 1.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

公安行政执法是指公安机关为了实现公安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公安行政执法的特征。

公安行政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执行性，公安行政执法权是执行法律、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一种权力。因此，与其他

行政权力一样，首先表现为执行性。

(2) 合法性，行政执法权为法律所设定，是法定权力，同时行使行政执法权时要受到法律的制约，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行使。

(3) 强制性，行政执法权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只要行政执法权是依法、正确实施，相对人必须接受，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公安行政执法的强制性指的是一种可以使用而非必须使用的权力。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有效、合法的方式来达到行政执法的目的时，也可以不必要使用过于强制的手段，如治安调解。

(4) 不可处分性，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不得自由转让其行政执法职权，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过法律程序，同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也不得自由放弃行政执法职权。

## (二) 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

从公安行政管理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些专门的行政管理活动，如治安管理、公共危机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监管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包含着公安行政处罚、强制、许可等管理手段。

从法的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公安行政处罚（以治安管理处罚为主）、公安行政强制、公安行政许可等。

以下内容主要从法的角度阐述公安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 二、治安管理处罚

### (一)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与特征

查处治安案件，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行为人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强制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自由、财产、名誉或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有如下特征：

1.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是行政处罚；
2.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3. 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既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自然人，也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法人；
4. 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定权利。

### (二) 治安管理处罚种类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以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等。

1. 警告。警告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书面方式作出谴责和告诫，指出其行为违法，教育行为人不得再犯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

2. 罚款。罚款是指公安机关责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如下罚款幅度：200 元以下、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2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下和 5000 元以下。

3. 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中的行政拘留又称治安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短期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是治安管理处罚体系中最严厉的一种，它属于人身罚、自由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三个档次的拘留幅度：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对于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时，行政拘留可以超过十五日，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吊销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是指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从事某项特殊活动的权利或资格的治安行政处罚，如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5.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行政处罚的核心内容就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实施治安行政处罚。

####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规定，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如下定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法律事实。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任何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质特征。

（2）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治安违法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同时也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禁止。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违法性，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特征。

（3）应受治安行政处罚性。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又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规定具有治安违法性，就应当对其实施处罚。因此，应受治安行政处罚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必然法律后果。这一特征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治安行政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然的法律后果；二是治安行政处罚只能加诸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能对其实施治安行政处罚。

#### 2.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行为的危害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需要具备的要件，概括地讲包括四个方面要件：行为客体、行为客观方面、行为主体、行为主观方面。

第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是指我国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保护的，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主要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等几个方面。

第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总是以客观外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形式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在客观方面的基本要件。其中，危害行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中居于核心地位，如果没有危害行为，就不可能存在违反治安管理的问题；同时，违反治安管理的危害行为具有特定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以一定的方式实施的。有些行为的实施还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因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的要素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以及特定条件。

第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在一般情况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自然人。单位只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

下，可以成为某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而受处罚。

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达到法定责任年龄。责任年龄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承担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这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责任年龄作了明确划分。

一是负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是负不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法律责任，但应从轻处罚，这是减轻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三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年龄阶段，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免除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具有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是指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应当对自己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了责任能力的三种特殊情况：

一是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在两种情况下视为丧失：其一，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其二，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二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责任能力。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是部分生理机能丧失的人，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由于生理缺陷，使其辨认事物、接受教育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受到影响和限制。因此，其责任能力是减弱甚至丧失。对其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三是醉酒人的责任能力。醉酒的人在喝酒前，可以意识到喝酒后会出现麻痹神经、无法控制自己行为的后果，从而有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因不履行职责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业务人员代表本单位而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引起的危害社会的后果所持有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即主观过错。如果没有过错，不承担治安管理法律责任。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目的和动机。

(2)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上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说明了某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基本内部结构，但在实践中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则具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具体如下：

第一，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包括教唆行为、胁迫行为和诱骗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7条规定，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0条规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重处罚。

第二，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6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三，行为数不典型行为的认定与处罚。行为数不典型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组合数的不标准形态。一般来讲，具备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的，是一行为，具备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的是数行为，但有许多行为因为其行为延展性或整合性而使行为的构成要件数不典型，从而只按一个行为处罚，主要包括连续行为、继续行为、牵连行为、吸收行为等类型。

### 3.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至76条规定了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下：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主要有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选举秩序，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结伙斗殴、寻衅滋事，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等；

(2)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主要有违规制造、处置等危险物质，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安全，妨碍铁路线路、列车行驶安全，举办大型活动、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等；

(3)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主要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乞讨干扰他人的，威胁人身安全、破坏名誉、干扰正常生活、涉及他人隐私的行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强买强卖，侵犯通信自由等；

(4)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主要有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

(5) 妨害社会管理行为，主要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招摇撞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特种行业违法，旅馆业违规，出租房屋违规，典当业违规，收购废旧物品违规，影响执法机关依法办案，涉及偷越国（边）境，涉及文物保护，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卖淫、嫖娼，制作、复制、传播等淫秽物品，赌博，涉及毒品及原植物，饲养动物干扰他人生活等。

### (四)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 1.受案、调查。

(1) 受案。治安案件的受案是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表示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确认的法律活动。

(2) 调查。治安案件调查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治安案件事实情况，依法对治安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进行的调查活动。调查包括若干调查的方法，如传唤，勘验、检查，扣押、登记，鉴定、检测，辨认，抽样取证，证据保全等。本书仅阐述主要调查方法。

(3) 传唤。传唤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依法命令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的法律措施。

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实施口头传唤或书面传唤后，被传唤人必须到案接受询问；如果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强制传唤。

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4) 勘验、检查。勘验是指对违法行为的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和检验，以收集案件证据的法律活动。

检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5）扣押、登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可以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通常包括：违法所得财物；违法行为人使用的工具和物品；行为人持有的违禁品等。但是，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6）鉴定。鉴定是指公安机关指派或者聘请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专业技能或专业设备和材料，依照法定程序，对治安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法律活动。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

## 2. 决定。

（1）告知。告知是指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将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的法律活动。

（2）听证。听证是指公安机关就法律规定的某些治安案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依法由非本案人员主持，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的申辩、质证的法律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因此，听证程序是普通程序中的一个选择性程序，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必经程序，也不是独立的处罚程序。

（3）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是指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决定，是指公安机关对受理的治安案件调查取证之后，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对案件中的行为人作出不同处理的法律活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以下处理：

一是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是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二是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

第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4)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指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对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处罚较轻的治安案件，不需要经过书面的受案，即可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活动。简易程序特点，一是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二是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单，当场即作出处罚。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二，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3. 执行。

这里重点阐述罚款和行政拘留的执行。

(1) 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 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③七十周岁以上的；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4. 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是指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劝说、教育并促使双方交换意见，达成协议，对治安案件作出处理的活动；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活动。治安调解对于及时消除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有两种：

(1)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2)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同时，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三、公安行政强制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因此，公安行政强制包括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在公安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诸多，主要包括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对物的强制措施、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以及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等。

##### 1.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主要有盘查、约束、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

(1) 盘查。盘查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盘问、检查的法律活动。《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盘查包括当场盘问、检查和继续盘问。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继续盘问适用的对象包括下列四种情况的人员：①被指

控有犯罪行为的：②有现场作案嫌疑的；③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④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2)约束。约束是指公安机关限制特定行为人人身自由的一种保护性和预防性的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分别规定了约束。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14条的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5条第2款规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因而，约束的对象是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他人人身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

实施约束可以依法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公安机关在约束过程中应当以不伤害被约束人为原则，应当对被约束人加强监护，一旦约束的条件消失，应当立即解除约束。

(3)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指人民警察依法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予以强行驱散，或者带离案（事）件发生的现场、立即予以拘留等，以作进一步审查、处理的一种强制措施。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人民警察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其中都规定了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强制措施。

《人民警察法》第8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1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27条的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法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规定：“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适用对象是：①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②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经命令解散不离开现场的人员；③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公安机关依法设置的临时警戒线或者进入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④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员，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⑤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即时性公安强制措施，在适用时无须一定的程序和形式，只要法定的情形出现即可。但一般情况下，人民警察要先进行劝告、警告，经劝告、警告无效，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另外，对于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

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4) 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公安机关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禁毒法》规定了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措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9条第(5)项、第10条和第17条第2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属于本节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隔离戒毒：①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③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④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⑤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⑥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规定，吸毒成瘾是指吸毒人员因反复使用毒品而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脑病，表现为不顾不良后果、强迫性寻求及使用毒品的行为，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个人健康及社会功能损害。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戒毒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医师进行。

认定吸毒成瘾人员并符合法律规定情形，应当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 2.对物的强制措施。

对财物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收缴、追缴等。

第一，收缴。收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接收缴获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财物的强制措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收缴：一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是赌具和赌资；三是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是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是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是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是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第二，追缴。追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追回缴获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的法律措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第2款规定，追缴有两种情况，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二是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收缴和追缴的区别在于针对的对象不同，收缴的财物是涉案的财物，即非法财物；追缴的财物更明确地是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即非法所得。

### 3.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验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等。

(1) 查验居民身份证。查验居民身份证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对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进行检查、核对的一种强制措施。

《居民身份证法》中规定了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强制措施。

查验居民身份证的适用对象是：①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②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③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

有关人员身份的；④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2) 扣留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是指对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的居民身份证，由执行上述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予以扣留，待解除该项强制措施后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3) 收缴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是指将被决定逮捕、刑事拘留、被判处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由有关执行机关收回扣留，待被释放时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 4.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和责令停业整顿等。

第一，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责成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而被处以拘留的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的法律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业整顿是指治安管理主体针对特定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不按规定设置相应设备、设施等，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营业予以整改的法律措施。

### (二)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 1.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概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公安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2.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一般分为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

(1) 间接强制。间接强制是指通过间接办法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间接强制可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

一是代履行，又称代执行，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治安义务，而该义务又可由他人代为时，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可请人代替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再由法定义务人负担费用的行政行为。二是执行罚，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而该义务又不能由他人代为履行，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可通过使不履行义务的法定义务人承担新的持续不断的给付义务，促使其履行义务的行政措施。例如，《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直接强制。直接强制是指法定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对其人身或财物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

实施直接强制的条件是：①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直接强制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明确授权，凡是法律没有明确授权的，必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②直接强制必须严格贯彻比例原则（或称适应原则），即直接强制必须以实现义务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为限度，不能超越，不能使义务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超过其应承担的义务范围。

按强制执行的内容，直接强制一般分为对人身的直接强制和对财物的直接强制两种。一是对人身的直接强制执行，主要是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3条规定：“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这里的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直接送达拘留所执行，就是对人身的直接强制。二是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92条的规定，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是指将依法查封、扣

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

### 3.协议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执行协议应当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 四、公安行政许可

### （一）公安行政许可的含义

公安行政许可是指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应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其他证件等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的行政执法行为。

### （二）公安行政许可的特征

- 1.公安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公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一般禁止。
- 2.公安行政许可的目的在于抑制公共危险或影响社会秩序的因素，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公安行政许可的种类

公安行政许可可以许可的目的和治安管理的不内容为标准，主要有以下六类。

- 1.公共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中的许可。主要包括：特种行业许可，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等。
- 2.枪支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3.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4.化学及放射性物品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5.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6.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生产中的许可等。

### （四）公安行政许可的程序

公安行政许可的程序，即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公安行政许可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限，是公安行政许可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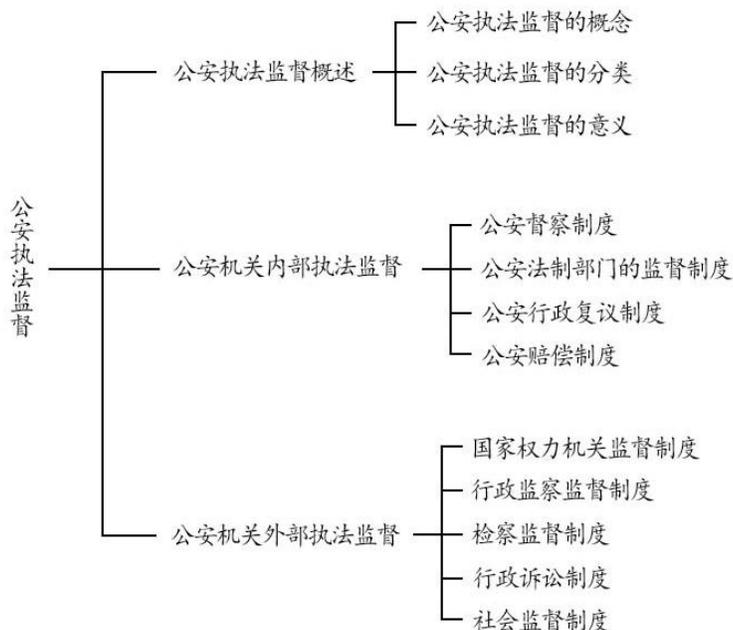
公安行政许可程序主要包括：受理申请、审查（核定）、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三个步骤。

1.受理申请。接收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是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实施公安行政许可的前提程序。

2.审查（核定）。公安行政管理主体收到相对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具备取得相应公安行政许可证明的法定条件。

3.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决定，即作出是否颁发有关许可证照的决定。公安行政管理主体经过对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若确认其符合法定条件，即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向申请人颁发有关许可证照的决定。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则应作出不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定的监督主体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察和督促。公安执法监督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一）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公安执法监督的对象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执法监督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监督的内容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活动中是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是否严格遵守和执行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二）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安执法监督的主体十分广泛，既有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又有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监督，还有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监督；既有来自公安机关外部的监督，又有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这些来自不同方面的监督，形成了完整的公安执法监督体系。

##### （三）监督形式的多样性

公安执法监督是通过多种途径以多种形式进行的。监督主体的性质、地位不同，监督的形式也各异。权力机关、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检查、审查、调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对侦查、执行刑罚等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可以通过检查、调查等行政监察程序进行监督；督察机构则依照专门的督察程序监督；其他社会监督主体可以通过批评、建议、申诉、检举和控告等形式进行监督。

##### （四）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公安执法监督通常表现为依法进行的、可以产生某种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因

此，无论何种主体、出于何种理由进行的监督，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遵循法定的程序。监督主体的性质、地位不同，以及监督内容的不同，法定的监督程序也各异。合法的程序，是使监督活动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和实现监督目的的重要保证。

## 二、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公安执法监督可以作不同的划分。

### （一）按监督主体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监督等。其中，社会监督的主体包括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等，这些主体的监督都是从权利出发的监督，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是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检举、控告等，不具有直接处理权力，不能直接产生某种法律后果，但往往引发其他权力监督程序的启动，具有间接性特征，又被称为间接监督。而其他主体监督形式则是有关国家机关行使监督的职权，是从权力出发的监督，往往直接引起某种法定程序或导致某种法律后果，又被称为直接监督。实践中只有不断建立与完善监督系统，坚持多元主体、互相补充，才能形成严密的公安执法监督网络。

### （二）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分类

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内部行政隶属关系，这种监督主体是公安机关以外的组织和公民个人，主要有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等。内部监督是指监督主体是公安机关自身，主要有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 （三）按实施监督的时间分类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执法行为之前依法进行的监督，如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事前监督可以提前预防和避免违法现象的发生。事中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过程中进行的监督，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事中监督具有控制作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事后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行为终结之后进行的监督，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事后监督是对执法行为的后果进行的监督，对于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予以纠正和赔偿，具有救济作用。

## 三、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 （一）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能，其活动的效能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公安机关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为此，必须建立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置于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必要条件。

### （二）公安执法监督是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

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法律为活动准则，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法，执行国家和人民的意志，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地位所决定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的同时，承担着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负有接受国家和人民监督的义务。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对于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作用。

### （三）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责和权力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执法活动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了防止发生滥用权力、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确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就必须对其权力加以制约；通过采取相应的监督制约措施，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制度，从而达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 （四）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落实依法从严治警方针的重要措施和途径，是严格公安队伍管理的内在要求，应当贯穿于队伍管理的全过程。通过执法监督，可以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促使其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使公安队伍保持公正廉洁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看到，目前在少数民警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还相当严重，一些违法违纪问题还相当突出，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声誉和形象，破坏了警民关系，干扰了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迫切需要完善公安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加强公安队伍建设。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一、督察制度

**督察制度**，是指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督察制度是为完善公安机关自我约束机制而依法建立的一种公安内部监督制度。《人民警察法》第 47 条中关于“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的规定，是建立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1997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公安机关督察条例》。2011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予以修订。条例对督察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督察的方式、程序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督察以公安机关警务活动现场同步监督为基本履职方式，以强化上对下的系统监督为鲜明特点，具有随警作战、快速反应、动态运行的执法勤务职能特色，是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最直接、最及时、最有效的内部监督，也是对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最直接、最有力的外部监督，是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特有监督机制。**督察制度的建立实施对于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从严治警方针，进一步健全公安执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促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公安部督察机构（警务督察局）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

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 （一）督察机构的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 1.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2.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3.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4.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5.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边防、消防、警卫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6.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7.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8.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9.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10.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机构拥有以下权限：

1.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2.警务参与权。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这是履行督察职责的需要。

3.责令执行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

4.决定撤销或变更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依法查处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6.当场处置权。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7.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禁闭的期限1日以上7日以下。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公安部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对不服停止执行

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对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24小时内作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当事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8.移送处理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现场督察。是指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执勤活动进行的同步动态监督。

2.专项督察。督察机构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特别是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门性、治理性督察活动。

3.核查投诉。督察机构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各类渠道，受理群众投诉，及时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

4.警务评议。督察机构采取走访、回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判，服务领导决策，改进公安工作。

5.网上督察。督察机构依托公安信息网络，通过查听查看音视频监控、调取执法办案数据信息、卫星定位等方式，对公安民警执法执勤活动进行实时监督。

### 二、法制监督制度

法制监督制度，是指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本级公安机关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它对于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正确履行职责，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和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安部2006年12月18日发布的《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对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职责、权限及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一）法制部门的地位和机构设置

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专门法制机构，并配备与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对案件审核任务较重的法制部门，适当增加案件审核专职人员。法制部门负责人由政治素质好、法制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执法办案能力。新录用或者调入的法制民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执法办案经历。公安机关基层执法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法制员，承担所在基层执法单位的执法咨询服务、法律学习培训等职责。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的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职责由公安法制部门承担。

#### （二）法制部门的职责范围

根据《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的规定，公安部法制部门领导全国公安法制工作，组织、规划、协调、推动全国公安法制建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领导本辖区的公安法制工作，组织、规划、协调、推动本辖区公安法制建设。具体而言，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主要职责范围是：

- 1.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
- 2.公安法制建设与规划。

3.法律、法规解释与咨询：公安部法制部门办理重大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公安法制、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省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

4.办理收容教养案件：公安部法制部门指导、监督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工作；省、地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理收容教养审批案件；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呈报收容教养案件。

5.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依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7.管理公安法律文书。

8.法制服务、培训、调研和宣传工作。

9.处理涉港澳台、涉外法律事务：公安部法制部门参与内地与港澳台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磋商和重大案件处置等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参与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谈判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涉外法律事务。

10.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法律审核。**公安法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对本级公安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与有关部门会签的文件进行法律审核，提出法律审核意见；按照规定对下级公安机关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职权内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应用问题的请示与答复工作，严格执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备案制度。

**2.案件审核。**公安法制部门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案件审核，重点对立案、管辖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适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完备以及其他与案件质量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决定。审核案件主要通过审查案卷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要求办案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集体审议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办案质量，有针对性地解决案件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案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意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完备的，签署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审批。

（2）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需要查清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提出补充调查取证意见，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

（3）案件定性不准、处理意见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相关法律手续、法律文书不完备的，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依法处理。

**3.组织执法检查和专项、专案调查。**公安法制部门通过查阅已办结的刑事、治安等案件案卷组织执法检查。对上级公安机关及其法制部门或者本级公安机关领导交办的复查案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倾向性的公安执法问题等，进行专案调查或专项调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复查结论。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询、调阅案卷或者派员调查。

**4.组织执法质量考核和评议。**公安法制部门根据《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通过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人事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了解被考评对象的执法情况，作为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依据之一。对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情况和结果，及时向本级公安机关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报告，并向本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和下级公安机关通报。

**5.依照法律、法规组织进行听证、复议、复核，办理公安赔偿，审核、审批收容教养案件。**

**6.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公安法制部门代理或者协助出庭应诉、提起上诉和申诉，督促有关部门正确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及裁定，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7.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公安法制部门对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确有错误工者不适当的执法行为，依法提出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限期纠正的处理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发《纠正违法决定书》，由本级公安机关有部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执行。对存在过错的执法行为和案件，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及时认定执法过错责任，并制作《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意见书》，报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8.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执法监督方式。**

### 三、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制度。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是公安机关解决公安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是沟通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纽带，也是公安机关内部进行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实行这一制度，对于监督、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使权力，保证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一是对公安机关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以及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是对公安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是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是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的；五是认为公安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六是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公安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七是申请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八是认为公安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但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能提起行政复议；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民事纠纷调解或者参与的其他民事活动纠纷，也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 四、公安赔偿制度

**公安赔偿制度**是国家赔偿制度的组成部分，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赔偿包括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两类，其赔偿的责任主体是国家，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而赔偿的义务主体则是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实行公安赔偿制度，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

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造成损害后果时，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明确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利于准确地判定公安赔

偿是否成立，是否需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从而正确地解决国家赔偿问题。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安赔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1.主体要件。构成公安赔偿的行为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要件，即必须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非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务行为不能引起公安赔偿。

2.行为要件。《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违法原则，同时兼有结果归责、过错归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是构成公安赔偿的必要条件。合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即使造成损害，也不会产生国家赔偿责任。

3.后果要件。公安赔偿以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客观损害后果为必要条件。仅有违法行为，但并未造成对合法权益的损害后果时，不能构成公安赔偿。损害后果包括对人身权的损害和对财产权的损害，而且必须是客观上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害。

4.因果关系要件。构成公安赔偿，还要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只有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引起的损害后果，才能构成公安赔偿。

## （二）公安行政赔偿

公安行政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其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二，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其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五，其他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其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其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其四，其他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为造成财产损害的。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五条的规定，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其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其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公安刑事赔偿

公安刑事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刑事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刑事侦查职权过程中，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其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二，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三，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另外，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职权时，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9条的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其二，因不满 14 周岁，或者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以外的罪而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其三，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其四，因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

其五，因犯罪情节轻微，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不需要判处刑罚，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

其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其七，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其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公安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1.公安赔偿的方式。公安赔偿的方式即公安赔偿的义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所采用的形式。

《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由此确立了国家赔偿的方式是以支付赔偿金为主，以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为辅。这样规定既有利于保护受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简便易行，利于操作，比较适合我国国情。这三种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并用。

此外，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致人精神损害的，在给予赔偿的同时，还应当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公安赔偿的标准。《国家赔偿法》根据既要使受害人所受损失能够得到适当补偿，又要考虑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的原则，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造成损害、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损害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权造成损害的三个方面，分别规定了赔偿的内容和计算标准，这是公安赔偿具体实施的依据。

（1）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支付赔偿金，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2）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①侵犯公民健康权造成身体伤害的，应法支付医疗费、护理费和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②侵犯公民健康权造成身体残疾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③侵犯公民生命权致人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另外，对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者或死者所抚养的无劳动能力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3）侵犯财产权的赔偿：①处以罚款或者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③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④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⑤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⑥吊销许可证和执

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⑦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⑧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 一、国家权力机构监督制度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均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产生本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权属于国家监督权，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代表人民的意志，能够引起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广泛支持，因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国家权力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其一**，制定相应法律、法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制约；**其二**，对各级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进行审查，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其三**，依法改变、撤销受监督机关制定或批准的不适当的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其四**，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法律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其五**，对公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改正错误的、不适当的行为；**其六**，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的申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 二、行政监察制度

**行政监察制度**，是指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以及行政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的制度。

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主管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能是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人民警察作为国家公务员，都必须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具有政府行政监督的性质，是政府监督的重要形式。

《行政监察法》明确规定了行政监察活动的基本原则和监察机构的设置、职权、监察程序等。根据规定，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进行监督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检查公安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二是**受理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三是**调查处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是**受理人民警察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五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活动中依法拥有以下职权**：**一是检查权**，即对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以及职务活动中的行为实施检查的权力；**二是调查权**，即对监察对象就特定事项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力；**三是监察建议权**，即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就监察事项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力；**四是处分权**，即依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的权力。

监察机关进行监察监督的主要方式是：一是经常性的一般检查，即通过对监察对象执法情况、廉政建设情况等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促使监察对象严格执法，改进工作；二是专项检查，即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针对监察对象存在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门检查，揭露和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改进意见，以消除和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立案调查，即监察机关对在一般检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或个人检举控告的，以及本级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违法违纪案件，经过立案程序开展调查活动。

### 三、检察监督制度

**检察监督制度**，是指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遵守和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国家法律实施的情况负有检察监督之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主要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通过法定的程序实现的。它对于督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是：

#### （一）立案监督

立案监督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主动行使监督职权，或者接受被害人请求，或者受理其他机关人员的报案、控告、举报而行使监督权，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进行监督。

#### （二）审查批捕

逮捕是一项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为保障这一措施的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在规定了严格的逮捕条件的同时，也规定了严格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程序。《刑事诉讼法》中规定，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时，必须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审查批准逮捕权，依法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三）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决定的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起诉，审查的主要内容是：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经过审查后，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起诉的条件分别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认为应当补充侦查的案件，有权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四）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主要内容是发现和纠正下列违法行为：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伪造、隐匿、销毁、偷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在侦查活动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贪污、挪用、调换所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人民检察院有权根据情节和后果，分别采用口头或书

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对于以非法的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到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 （五）执行监督

执行监督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刑事判决、裁定活动实行监督，以保障刑事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其内容主要有：

- 1.对看守所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实行监督；
- 2.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实行监督；
- 3.对看守所、拘役所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 4.对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活动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在上述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此外，人民检察院还通过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通过受理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追究违法、违纪的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 四、行政诉讼制度

行政诉讼制度，是指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权对行政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以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主管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所以，行政诉讼实际上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是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司法监督。建立行政诉讼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最终能够通过诉讼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保障人民民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威信，从而实现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行政诉讼是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并列的三大诉讼之一，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制度，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行政诉讼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行政诉讼的内容是解决行政争议，即解决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管理相对人之间出现的纠纷，管理相对人因不服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而引起的争议。

第三，行政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是特定的，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因此，行政诉讼制度又通俗地称为“民告官制度”。

第四，主管审理行政诉讼的机关是人民法院，提起和审理行政诉讼必须符合法定的受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行政诉讼的结果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裁判。对于合法的行政行为，判决予以维持；对于违法的行政行为，判决予以撤销；对于显失公正的不当行政行为，判决予以变更。

第六，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诉讼：一是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是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不服的；三是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四是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是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是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是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是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此外，人民法院还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行政案件。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一是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是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是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是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五、社会监督制度

社会监督制度，是指来自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团体和公民个人等，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制度。社会监督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监督，是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等形式来实施。与各种国家机关的监督相比，社会监督一般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不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但这种监督具有道义上、舆论上的压力，它是各种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因而也是公安执法监督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监督形式，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管理和行使当家的权利，使公安机关的工作建立于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具有重要意义。

### （一）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 1. 人民政协的监督

人民政协的监督，是指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任用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的监察、督促。

公安机关作为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应当主动、真诚地接受人民政协的监督，其方式主要有：一是认真办理人民政协有关公安工作的提案；二是接受人民政协委员视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三是主动向人民政协汇报公安工作情况；四是建立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

#### 2. 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

社会组织的监督，即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舆论机构等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任用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的监督，主要通过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申诉、检举和控告等方式实施。

公民的监督即公民个人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任用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些规定，体现了在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原则和要求。所以，公民个人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任用的其他人员的执法等活动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对于违法或不当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对于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处理有权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自己的权利，补偿自己的损失。

### 3.媒体舆论的监督。

媒体舆论的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借助于各种新闻媒体、各种舆论工具，通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任用的其他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公开报道和评论而实施的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的主要形式是**新闻报道、公开披露和表达民意**。它具有**包含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特点，能够形成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社会冲击效应。特别是在网络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其传播速度快和影响范围广的特点更为突出，能够使各种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得以快速地公开和曝光，充分反映广大民众的意愿和要求，从而引起社会、相关部门的注意和迅速介入处理。所以，媒体舆论的监督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广泛效果，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越来越重要的监督形式。在整个公安监督体系中，媒体舆论的监督同样居于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随着信息化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媒体舆论监督日益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广大民众可以通过互联网了解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评价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监督国家机关的各项活动，揭露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由此形成了一种新的媒体舆论监督形式，即网络舆论监督。它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相结合的产物，并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之一，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网络舆论监督的优点是：其一，范围更广。它跨越了地域和时空的限制，延伸了传播范围，使得民众对事件的关注与评论更加广泛。其二，效率更高。它以互联网作为公共论坛，不同思想和观点的人可以在这里方便地直抒己见，相互交流，既扩大了舆论参与的主体，也成为政府了解民间真实声音的有效途径，从而增强了舆论监督的有效性。其三，内容更生动，方式更灵活。网络技术的发展引领了传播内容、方式的飞跃，使得传播内容能够十分生动、形象，方式愈加灵活，以至于形式多样的舆论监督报道更为形象、直观、立体化，增强了感染力和影响力。其四，信息交互更充分。网络媒体的信息传播极具交互性，网民在网络上不仅可以自行选择新闻传播的内容，而且可以通过网络媒体开设的电子论坛、电子邮件、网上民意调查、讨论等平台进行交流、评论，直接参与新闻报道，自由方便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实现沟通与交流。

#### （二）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

《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这体现了《人民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和原则。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自觉、有效地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于改善和加强公安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安队伍中的问题，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密切警民关系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接受社会监督的途径和形式主要有：

**1.警务公开制度。**为了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公安部于1999年6月10日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建立警务公开制度。**警务公开是指依法公开警务活动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把各项警务活动置于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以促进和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办事，严格、公正地执法。按照警务公开的要求，**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都要予以公开**，这主要包括执法依据、制度和程序、刑事执法、行政执法、警务工作纪律等。警务公开的形式和办法有：

（1）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和其他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公布；

（2）在公共场所和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置公示栏、牌匾，或印发“警务公开手册”等形式公布警务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宣传有关公安工作和队

伍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公安机关基层单位要将群众常办事项所需手续、程序、时限等印成“警民联系卡”、“便民卡”或“明白卡”，还可以通过邮电部门设立电话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立电脑触摸屏，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

(4) 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监管场所要将被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生活卫生管理制度等张榜公布；

(5) 通过口头告知的办法，使到公安机关办事的社会各界群众及时了解办事程序和要求，使被传唤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知道依法享有的权利。

**2.“110”接受群众投诉制度。**公安机关的“110”电话，本是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的电话，但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加快捷、有效地监督公安工作，2000年3月11日在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中，赋予了“110”报警服务台受理人民群众投诉公安机关和民警违法违纪问题的新职能。公安部于2000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认真做好“110”报警服务台受理人民群众电话投诉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完善了这项制度。按照规定，**凡群众发现公安机关、公安民警有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可以直接拨打“110”进行投诉。**各级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投诉后，应当区别情况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具体承办群众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在3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抄送“110”报警服务台备查。3日内难以办结的，应当告诉投诉人办理进展情况。对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投诉，要将查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对上报的处理情况要认真审查，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办理程序上确有错误，应限期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的情况应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给被投诉对象，严禁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将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

**3.特邀监督员制度。**为了进一步强化监督，提高广大民警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确保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密切警民关系，公安部根据《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建立聘请特邀监督员制度，并于1998年7月22日颁布了《公安部聘请特邀监督员办法》，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把聘请特邀监督员工作作为健全公安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各级公安机关通过聘请特邀监督员，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制约机制，对加强公安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广大民警的法律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3年4月27日，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特邀监督员工作规定》，并同时宣布《公安部聘请特邀监督员办法》废止。

根据新的规定，特邀监督员的**职责主要有四项**：一是对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遵纪守法等情况实施监督；二是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三是反映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四是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议。与其职责相适应，特邀监督员有下列**五项职权**：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了解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二是可以参加公安机关召开的队伍建设的有关会议，听取情况通报；三是可以向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建议、意见等事项的办理情况；四是参加公安部组织的对地方公安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的视察活动；五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有关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予以协助、配合。

特邀监督员在履行职责、行使监督职权过程中，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应予以积极支持。对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诚恳地接受，认真纠正和改进，并将情况及时向特邀监督员反馈。对特邀监督员反映、转递的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要认真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对特邀监督员就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的质询，要认真负责地作出答复或解释。对阻挠特邀监督员履行职责、行使

监督职权，拒不接受监督或打击报复特邀监督员的，要依照有关法律和纪律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含义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指出：“要根据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特点，依据《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安工作的组织机构、勤务机制、管理方式、教育训练、监督制约、警务保障等方面实现标准化、程序化、法制化和科学化，使公安机关指挥畅通、内务规范、工作高效、保障有力。”这就是公安队伍建设正规化建设的内涵。

#### 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统一考录制度是指新招录公安民警，一律实行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切实严把“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队伍的基本素质。同时，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工作范围，严禁参与执法办案。

统一训练标准是指严格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以下简称《训练条令》），全面实施公安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的“三个必训”制度。科学制

定分级分类的教育训练内容，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公安民警能力素质标准和警官的任职、晋升训练标准，用标准建设队伍。

统一纪律要求是指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对公安民警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等方面实行严格统一的纪律要求。

统一外观标识是指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特别是派出所等“窗口”单位的统一外观标识，方便人民群众报警、求助。

规范机构设置是指有效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切实解决分工过细、职责交叉、警力分散和各地机构设置不规范，名称规格不统一的问题。

规范职务序列是指从警察职业的性质、特点和工作任务出发，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10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根据警官、警员的不同特点，分别设置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警务技术职务序列，以体现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公务员的特点，充分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的积极性。

规范编制管理是指加强公安编制管理，规范公安编制审批使用程序。《条例》第1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公安部根据工作需要，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公安机关编制的规划和调整编制的意见，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公安编制，由省级政府提出意见，经中央编办征求公安部意见后，进行审核，报中央编委批准下达，所需经费统一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规范执法执勤是指进一步建立健全各警种的执法执勤工作规范，明确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从执法办案、值班备勤等各个环节入手，规范民警的执法执勤活动，做到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规范行为举止是指完善规范公安民警行为的各类规定，从公安民警的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等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抓起，加强养成教育，使公安民警举止端正、行为规范，形成公安队伍良好的职业风范。**

##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又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人员，但又不同于政府其他部门的公务员。因此，对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必须有更高更严的要求，这支队伍要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必须有过硬的本领和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

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向素质要警力”，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警察的共识。每一名人民警察都要认清形势、明确责任，以高度的使命感和紧迫感重视自身素质的提高，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公安工作的需要。

### 一、人民警察的素质

#### （一）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党和人民对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严格的，每一个志愿献身于公安事业的人民警察，都应该自觉加强素质修养，做合格的人民卫士。

**人民警察的素质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

**1.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人民警察应具有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革命人生观的综合体现。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为了做好公安工作，人

---

人民警察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苦乐观；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能够深刻理解、把握精神实质，毫不动摇地坚持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明确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观念；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忠于事实、严格执法、廉洁奉公、遵守纪律；顾全大局、先人后己、团结同志、爱护集体；具有抵制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思想的侵蚀的能力。

**2.业务素质。**业务素质是指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公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体现。人民警察必须牢固掌握本职工作所涉及的专业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同时还要具备以下基本能力：

**(1) 岗位专业能力。**人民警察必须熟悉和掌握做好本岗位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操作方法，胜任本职工作。

**(2) 分析综合能力。**人民警察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善于分析事物的本质及其联系，因势利导，解决问题。

**(3) 应变决断能力。**人民警察必须具有在复杂情况下临危不惧、处变不惊胆略，并关于审时度势、准确判断、利用用利条件处理问题，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害或少受损害。

**(4) 群众工作能力。**人民警察必须关于宣传群众、动员群众和组织群众，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综合治理。

**(5) 表达能力。**人民警察必须具有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善于宣传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能写作一般常用公安应用文。

**3.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是指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包括人民警察所应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所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活动所应具备的技能。公安机关是行政法和刑事司法机关，人民警察是代表公安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执法人员。人民警察只有具备了较高的法律素质，才能保证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符合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才能使国家的法律得到准确有效的执行。

**4.文化素质。**文化素质不仅指人民警察必须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而且要求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文化修养。文化程度为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提供了知识基础，文化修养使人讲文明、懂礼貌、注重礼仪。提高人民警察的文化层次和修养程度，有利于提高人民警察的业务素质和队伍的整体作战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的威信，有利于提高公安队伍文明执勤的水平。

**5.心理素质。**心理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在特定职务活动中心理活动的综合体现。公安机关许多业务工作往往都与艰苦、紧张、困难、危险等紧密相连。人民警察在完成工作任务时，往往要承受很大的心理负荷，付出很多的心理能量，需要具有抵御各种错误思想、思潮和诱惑的健康心理，能够经受得起各种考验。为此人民警察应当具有良好的观察、记忆、注意、思维能力；具有稳定的情感和顽强的意志，能够抵御各种干扰和各种诱惑，能够慎独与自我净化；具有宽大的胸怀、合作的气度和对事物发展变化的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简言之，人民警察应具有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等心理素质特点。

**6.身体素质。**身体素质即指人民警察的体质，包括体力、运动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等，这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正常发挥乃至超常发挥的物质基础。良好的身体素质是完成各种公安保卫任务、保存自己、克敌致胜的基本保证。人民警察为了能够艰苦奋斗、连续作战，必须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

## （二）牢固树立人民警察意识

**人民警察意识的内容包括：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法治意识。**

**1.大局意识。**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公安机关必须自觉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积极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为现代化建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当前，全党、全国的大局就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公安机关必须把握这个大局，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保卫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2.政治意识。“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公安机关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对敌斗争的极端复杂性、维护社会稳定的极端艰巨性，和巩固党的领导极端重要性。要善于从政治上考虑问题，判断形势，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在事关大局、事关政治方向、事关根本原则等重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始终保持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宪法确定的基本政治原则。

**3.忧患意识。**当前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任务十分复杂艰巨。一是隐蔽战线反渗透、反破坏的任务十分繁重。二是反暴力、反恐怖形势更加严峻。三是“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将会变本加厉。四是因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继续呈上升趋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忧患意识，强化时不我待、不进则退的机遇意识和服务大局、率先发展的责任意识，既要正视前进中的困难，更要看到有利因素，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浩然正气和昂扬锐气，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工作，努力推动公安工作实现新的跨越。

**4.群众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的教育，逐步实现从严管、严控的传统型管理思维模式向开放、优质、文明的现代思维模式转变。要与时俱进，牢固树立“社会治安也是投资环境”等现代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服务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放在公安工作的首位，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执法为民的思想植根于每一个警种、每一个民警中，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环节中，为民、利民、惠民，争取群众的满意和支持。要着力在简化手续、方便群众、提高效率、转变态度、办事公正上下功夫，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树立新型的警民关系。牢固树立“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坚持打击、管理、服务的一致性，认真查找服务发展的意识牢不牢，服务发展的能力强不强，服务发展的措施实不实，增强主动服务、平等服务、公开服务、高效服务的观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5.法治意识。**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决定了公安机关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必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安民警要确立和坚定法律信仰，增强法律至上观念，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法律的约束。要增强人权保障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履行人民警察职责时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事，并自觉地把自己的行为置于国家法律的监督之下。

###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人民警察是一种特殊的职业。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宗旨。人民警察是国

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维护者，在人民警察的观念中，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高于一切的。深刻了解这一职业的精神实质，是自觉坚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础。

#### （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活动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和行为的表率性，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三个最显著的特征。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根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传统的社会公德及其自身的职业规范建立起来的。它从属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普遍原则在人民警察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强调“忠诚、服务、公正、奉献、廉洁、协作”，突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政治性要求，体现了高于一般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要求。

####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公安机关历来高度重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制定了《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1994 年 1 月，公安部正式印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广大民警的职业素质，公安部于 2011 年 9 月修订印发了新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新道德规范）。此次印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是对 1994 年版的修订与完善。

新道德规范既继承和发扬了公安机关优良传统，又彰显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其内容包含了警察这个职业所应具备的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大方面。

新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是：

-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教育

###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 （一）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义务，是指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人民警察义务具有以下特点：

1. 人民警察义务的主体特定性。人民警察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因而承担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人民警察才是这些义务的承受主体。

2. 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人民警察作为国家公务员，受国家委任而执行公务，其在法律上的义务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无论其职务高低，资历深浅，警种是否相同，都要履行法律所设定的人民警察义务。第二，国家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机关对人民警察的公务行为实行监督，对任何警务人员的违法行为都要追究法律责任。

**3.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人民警察担任职务，执行公务，反映了国家对人民警察的作用关系。因此，人民警察的权力、义务来源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只有被国家选任为人民警察的人，才应履行人民警察的义务。如果脱离了与国家的任用关系，则其作为人民警察而担负的义务也就终止了。

#### （二）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即要做到出以公心，不为权势、金钱、私情和其他私利所动，刚正不阿，公正无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在执法办案和办理一切事务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要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较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凡是法律规定禁止做的事情，人民警察就坚决不做；凡是法律规定必须做的事情，人民警察就要带着去做；凡是法律赋予人民警察的职权，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来行使；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忠于事实，正确适用有关法律，做到不枉不纵；依法办事，清正廉明，排除各种社会关系和人情的干扰，抵御金钱、美色等各种诱惑。

**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一定社会中被社会所有成员共同确认并自觉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它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社会人际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的要求，是调整人们在社会人际交往和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行为和道德准则。社会公德是所在社会成员都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成员，不论其社会身份如何，都要遵守社会公德。

人民警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捍卫者，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是正义、公正的象征，这就决定了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是人民警察义不容辞的义务。人民警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有利于其履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增强其执法的权威性；有利于推动和促进良好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形成；有利于提高人民警察的自身素质，在人民群众以上中树立起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尊敬、信任和支持。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人民警察必须做到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接待群众热情耐心，态度和蔼，杜绝“冷、硬、横、推”不良作风。执勤中依法办事，不卡压，不刁难，不恶语伤人，不冷嘲热讽，不讲粗话、脏话，对犯罪嫌疑人、罪犯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体罚虐待，实行人道主义。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我国幅员辽阔，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各民族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民警察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各地区、各民族的习俗，成为维护民族团结的模范。

###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 （一）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纪律是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而制定的，要求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义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

人民警察的纪律，是指人民警察为正确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在人民警察任职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人民警察是一支纪律部队，其纪律不同于其他组织的纪律，也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因而人民警察的纪

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和约束作用。由于人民警察在职权上和工作上的特殊性，纪律对人民警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时，必须具有铁一般的纪律，绝不允许各行其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因此，**具有严明的组织纪律，是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2010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共3章31条，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等。这些关于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纪律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充分体现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时代精神，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刚性要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7至25条的规定明确了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行为，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纪律规范。

**1.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其必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人民警察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2.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

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服从领导，才能达到步调一致，行动统一；执行命令，上级的决定才能得到贯彻。因此，服从领导，执行命令是每一个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素质，是调整公安队伍内部下级与上级、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之间关系的准则，是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3.执法执勤纪律。**这是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等方面。

积极履行职责，一是严格履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尽职尽责，恪尽职守；二是正确行使《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权力，绝不以权谋私；三是执法不阿，敢于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

秉公执法，一是严格公正执法；二是廉洁执法。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它的职业活动必须以宪法、法律为准则，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真正做到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严禁逼供，不枉不纵。在权与法面前要维护法律尊严，依法办事，坚持原则。

**4.内务纪律。**这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一是要求在人民警察人事管理各个环节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唯才是举，任人唯贤；二是对待人民群众文明礼貌，热情耐心，不推诿搪塞，不敷衍了事，不吃拿卡要，不谋取私利。

(三) “五条禁令”

为严明纪律，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2003年1月22日公安部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这“五条禁令”是：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对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人民警察的录用，是指公安机关通过法定程序，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察的办法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拔优秀人才担任人民警察的人事制度，具有公开性、平等性和竞争性三大特点。

(一)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

《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1) 年满 18 岁的公民；(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4) 身体健康；(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1.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年满 18 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达到这个年龄，才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政治信仰、心理意志、生理发育才逐渐成熟。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一系列基本制度，既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利益和愿望。做为一名人民警察，必须拥护宪法，捍卫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良好的政治素质就是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英勇奋斗。良好的业务素质，就是熟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业务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讲究工作方法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良好的品行，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因此，有错误的政治倾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公安常识，有流氓、盗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行不好的，不得被吸收为人民警察。

4. 身体健康。健康的体魄，充沛的精力，是适应人民警察繁重、艰苦的工作，掌握警务技能的基本条件。否则，难以完成任务，难以适应人民警察工作的特殊需要。在录用人民警察时，必须经过体检，合格者方能录用。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是做好人民警察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素质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法制观念普遍增强，同时社会治安也日益复杂化，犯罪手段趋向智能化，这些都要求人民警察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判断、处置能力，一定的文化程度是人民警察具备这些能力的基础。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部分经济发达的地区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要求为大学专科以上。

6.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人民警察工作要求严格，工作条件艰苦，往往需要夜以继日，连续作战，有些工作有战斗性、危险性，甚至会有牺牲。人民警察必须服从上级的指挥领导，严格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敢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没有志愿为人民公安事业献身精神的人，是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的。

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依据《公务员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作了理为具体的规定。

## （二）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和原则

**《人民警察法》第 27 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1.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人民警察的录用方法一般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方法。

（1）发布报考公告。报考公告的内容应包括：拟录用人员职位、数量报考的资格条件；报名的日期、地点和报名手续；报考的科目、程序和考试时间、地点等。报考公告应在考试前一定时间，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或其他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以便广大公民了解情况，并让报考者有所准备。网络媒体的广泛应用，可以极大地保证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公开性。

（2）进行资格审查。这是保证录用人民警察素质的第一道程序，主要是审查报考者是否具备人民警察的条件，符合条件者方可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公安正工部门负责。

（3）考试。考试的目的是测试报考者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目前考试采取的主要方法有笔试和面试两种。笔试主要测试报考者文化基础、专业知识、写作能力和思维能力等。笔试合格者可参加面试。面试是面对面地直接观察和测评报考者的素质，包括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仪表等。面试主要有口试、智能测验等。考试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

（4）考核。考核是在考试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对象是参加考试的合格者。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是否需要回避等。考核工作一般由公安政工部门实施。在考核中，要依靠报考者所在单位组织和群众，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5）审批。考核工作完毕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综合评定报考者的考试、考核结果，确定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公务员部门审批。审批后，用人单位还要张榜公布录取人员名单，然后为被录取者办理录用手续。

对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1 年；在试用期内，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应当接受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和进行工作见习；合格者，正式任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2.录用人民警察的原则。**人民警察的录用与国家公务员的录用一样，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1）公开原则。人民警察录用的标准、条件、方法、程序、结果都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2）平等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均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报名参加考试。

（3）竞争原则。报考者能否被录用，取决于本人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考试成绩。

（4）择优原则。经过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录用资格，由公安机关择优选拔，量才录用。

## 二、人民警察的考核

**人民警察的考核，是指公安机关人事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依据考核的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人民警察进行考察和评价，以此作为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

**资的依据的制度。**考核制度是人事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它有利于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合理使用人才，调动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工作效能。

#### （一）人民警察的考核内容

**对人民警察的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以工作实绩为重点。**

1.德，是指人民警察在政治上是否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国家是否忠诚，以及思想作风、遵守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等的情况。它还包括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合作与协作的精神。

2.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主要考核人民警察是否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业务技术、文字水平、语言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对不同的警种、岗位的人民警察，考核项目及其科目有所区别。

3.勤，是指人民警察的出勤情况和工作态度。出勤情况是指人民警察能否按时上下班，是否有迟到、早退、缺勤，病、事假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等；工作态度是指人民警察对本职工作是否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任劳任怨、热心踏实、精益求精等。

4.绩，是指人民警察的工作实绩。它主要包括人民警察的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工作数量包括一个考核周期内所完成的工作份数，尽职的程度，所达到的工作期限，努力的效果以及其他涉及实效的因素；工作质量包括完成工作的准确性，工作的表现性或可接受性，工作的完美程度，是否合乎工作的质量要求，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所表现的技巧与能力，决定或判断的健全性和预见性以及其它有关工作质量的情况。工作效率包括完成工作的速度，为完成工作而耗费的时间、精力及其它支出是否具有经济性；工作适应能力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的与上下级及同事的合作性，对新工作的学习能力及意愿，运用法规的能力以及其它适应工作环境的能力等。对人民警察工作实绩的考核，构成人民警察考核的主要内容。

5.廉，是指为人处世的廉洁，不贪污，不受贿，不侵占、挪用国家、集体的财产，不滥用职权，不以权谋私等。

人民警察考核的五大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以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一方面是鼓励人民警察干实事、求实效，为国家和社会多做贡献，另一方面是业绩可以量化，标准比较明确统一，可以防止根据个人好恶或主观印象进行评价。注重实绩，就是防止在人民警察考核中搞“大锅饭”，实行“平均主义”。但是人民警察考核不能只看“绩”，而忽视对“德、能、勤、廉”的考核。

#### （二）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1.人民警察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优秀，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称职，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基本称职，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够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

不称职，是指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

**2.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28条规定，公安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人民警察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

### 三、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

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是指公安机关为提高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根据形势发展和岗位能力的要求开展的教育训练活动。

在公安队伍建设中，教育训练工作居于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加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不仅是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的关键环节。21世纪以来，公安机关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范，以加强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工作。2001年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2009年发布了《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公安部政治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安院校和训练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第2条明确指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养成为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原则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实战牵引、贴近实际，始终站在现实斗争的最前沿；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推动教育训练的跨越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切实增强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必须坚持齐抓共管、科学布局，着力提升教育训练的集约化水平。

#### （二）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

1.初任教育训练：适用于新录用的人民警察，主要开设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

2.晋升教育训练：包括警衔晋升和职务晋升两个方面的训练，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公安法学、公安管理与领导科学、专题讲座等。

3.业务教育训练：即针对不同警种与专业岗位的训练，内容为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教育。

### 四、人民警察的奖惩

奖惩，是奖励与惩罚的总称。人民警察的奖励，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的集体和人民警察实施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嘉勉和表彰。人民警察的惩处，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整体利益并保证组织的正常运转，对违反组织纪律并造成损失的人民警察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措施。

#### （一）奖励

注重开展奖励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可以说，自建立公安队伍开始，就有了公安机关的奖励工作。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是公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有效手段，在加强公安人事管理，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公安部就制定施行了《人民公安机关立功创模运动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1984年公安部又制定施行了《人民警察奖惩条例（试行）》。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公安机关奖励工作也面临着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加强公安机关奖励工作，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2003年根据《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安工作队伍建设的实际，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简称《奖励条令》）并于2003年9月1

日起施行。

1.奖励工作的原则。《奖励条令》第3条规定，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1) 实事求是，按绩施奖；
- (2) 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 (3) 公开、公平、公正；
- (4) 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2.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集体奖励的对象是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为完成专项工作临时成立的非建制单位。个人奖励的对象是公安机关在职在编的人民警察。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是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

#### (一) 惩处

人民警察出于故意或过失，实施了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按照纪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纪责任和后果，接受行政处分和警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有违纪行为的公安民警的惩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2.警纪处分。《人民警察法》规定，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

(1) 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
- (3)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
- (5) 涉嫌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
- (6)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9)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听制止的；

(10)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 (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

(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3. 刑事处罚。对违反纪律构成犯罪的人民警察，按照《刑法》规定，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 五、人民警察的辞退

### (一) 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和特点

1. 人民警察的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30条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26条针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且已不符合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的，明确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者限期调离。

### 2. 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特点

(1) 辞退公安民警是公安机关的法定权力，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按照法定程序辞退公安民警，无须征得被辞退人同意。

(2) 辞退公安民警必须有一定的法定事由，无法定事由，公安民警不得被辞退。

(3) 辞退公安民警必须遵循必要的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辞退没有法律效力。

(4) 被辞退的公安民警享有法定待遇，即可享受待业保险。

### (二) 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辞退公安民警是公安机关的法定权力，但公安机关辞退人民警察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1. 与《公务员法》规定条件一致的辞退。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1) 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2)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3)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4)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5)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2. 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辞退。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仍不改正的，或者经培训试用后仍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

(1) 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2) 遇事推诿，消极怠工，工作不负责任的；

(3) 耍特权，态度恶劣，刁难辱骂群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4) 酗酒滋事或者经常酗酒的；

(5) 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的；

(6) 不按规定着装，警容不严整，举止不端庄的；

(7) 对遇有危难情形的群众拒绝提供救助的；

(8) 文化、业务素质低，不适应公安工作的。

3. 犯有严重错误的辞退。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1)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2) 违法实施处罚的；

(3)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5)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6) 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者给违法活动提供保护的；

- (7)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 (8) 不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的；
- (9) 在执行公务中贪生怕死，临阵脱逃的；
- (10)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
- (1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12) 诬告他人，压制和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 (13) 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的；
- (1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1) 因公负伤致残并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3) 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三) 辞退的法律后果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公安民警被辞退后，不再负有执行国家公务的责任，也不再享有警察的各项权利，无需履行警察义务。

2. 对被辞人员，五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3. 被辞退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任免机关人事部门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4. 被辞退人员，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领取辞退费。

5. 被辞退人员对辞退决定不服，可以按照《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受理复核和申诉的机关，发现辞退决定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6. 被辞退人员应当在接到《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或者接到维持原辞退决定的《国家公务员复核（申诉）决定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辞退手续和拒绝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7. 被辞退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回其使用的枪支、警械、警用标志、工作证件和其他警用物品。

8. 被辞退人员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工作秩序，殴打、侮辱、诽谤有关人员，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人民警察的警衔制度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年9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发布了《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1. 警衔等级的设置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5) 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 2.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部级正职：总警监；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以人民警察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 3. 警衔的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三级警监、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

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厅（局）长批准授予；

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警员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 4. 警衔的晋级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

晋级的期限：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每晋升一级为三年；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每晋升一级为四年。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计算在警衔晋级的期限内。

晋级的条件：

- (1)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
- (2) 胜任本职工作；
- (3) 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可以提前晋升。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

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监，经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 5.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退职的，其警衔不予保留。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务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或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不实行警衔制度。

##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包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部工作运转程序和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活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由两大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公安机关内部工作运转秩序，包括入警的主要程序、内部关系的基本原则、警容风纪的一般要求、日常行政管理、接待群众与值班、重大活动的主要议程，以及警徽、警歌等内容。对这些事项明确规定，是公安机关内务工作有序高效的基本保证。另一部分是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行为规范，包括着装、仪容、礼节、警务公开、接受报警与求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这些事项加以明确规定，是树立人民警察良好社会形象和构建健康警民关系的现实需要。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健全公安队伍的内务制度，公安部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于2000年6月1日颁布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为公安队伍内务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一）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

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从严治警，即对公安民警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纪律，其核心是“严”字。严格教育是从从严治警的基础，严格管理是从从严治警的关键，严格训练是从从严治警的手段，严格监督、严格纪律是从从严治警的保证。

依法治警，即运用法律、法规，对公安队伍强化管理，在坚持从严治警的基础上，促使公安队伍向法制化、正规化迈进，实现依法从严治警。

#### （二）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原则

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原则是：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高效务实，即要适应公安改革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需要，从调动广大民警的积极性、提高公安机关战斗力出发，构建快速反应的高效务实的工作机制，极大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加强监督，即加强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对党负责，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

着眼基层，即一切公安工作任务最后要落实到基层，抓公安队伍建设重点应放在基层，内务建设要充分考虑基层科、所、队的实际情况。

### （三）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要求

**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公正廉明，即坚持依法办事，公正办案，大公无私，光明磊落，廉洁从政，清正为民，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侵蚀。

英勇善战，即具有不怕困苦，不怕流血，敢于战斗，敢于胜利的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

无私无畏，即公安民警只有克己奉公，抵御各种错误思想、思潮的诱惑，才能在关键时刻乐于奉献，坚决果敢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雷厉风行，即公安民警要有雷厉风行的作风，行动坚决果断，令行禁止，反对拖沓和不负责任。

### 三、《内务条令》的主要内容

#### （一）宣誓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对新录用的公安民警通过学习和宣读誓词，有利于坚定其献身人民公安事业的信念，激发其社会归属感和荣誉感，增强其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

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应当在初任培训合格后，上岗前由所在单位或者培训学校组织宣誓。

誓词：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 （二）内部关系

内部关系是指公安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同级与同级之间，警种与警种之间，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关系。

1.公安民警，不论职务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4.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上级有权对下级下达命令。命令通常按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应当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

下级对上级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下级如果认为命令有不合实际情况之处，可以提出建议，但在上级未改变命令时，仍需坚决执行。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时，应当根据上级的基本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果断行事，坚决完成任务，事后迅速报告上级。

下级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除下达命令的机关有明确要求外，在执行的同

---

时，应当向直接上级报告；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

不同建制的公安民警在共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如果发生重大治安案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暴乱、骚乱以及追捕逃犯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由行政职务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一时难以区别行政职务高低时，由行政警衔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

### （三）警容警纪

警容风纪是指人民警察在着装、仪容、举止、礼节等方面的行为规范。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映。公安民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 （四）日常制度

日常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行政会议、请示报告、公文运转、请假销假、工作交接、证件印章管理、文件收发运转、保密工作等方面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养成良好工作作风的重要措施。

### （五）接待群众

公安机关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公安民警每日每时都要和群众打交道，做好接待群众这项工作是密切警民关系的有效途径。其基本要求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 （六）值班备勤

值班备勤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处于常备不懈的戒备状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交接班，保持公安工作的连续性、有序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 （七）突发事件的处置

**突发事件是指事先没有察觉而突然发生，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突然性、紧急性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求人民警察必须迅速反映，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八）装备管理

公安装备是用于实施和保障公安保卫工作的武器、弹药、警用标志、警械及警用技术器材等的统称，是公安机关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提高整体作战能力的基本要素，是保障公安任务完成的基本条件，要加强管理、发挥效用。

### （九）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建立整洁优美的工作环境和井然有序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对保障民警顺利完成任务十分重要。

### （十）安全防卫与卫生

实践证明，民警自身安全防卫做不好，就会造成无谓的牺牲，给党、国家、人民、家庭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民警的卫生状况（包括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和心里卫生）不好，就会影响其工作的开展。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保障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

### （十一）警徽、警歌

**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与标志；警歌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在庄严、重要的场合悬挂警徽、奏唱警歌是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教育的良好形式。**

### （十二）阅警

阅警是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这是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培养人

---

民警察意识、规范人民警察行为、强化人民警察团队精神和组织纪律观念、壮大人民警察声威和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的重要途径。



# 闻思教育

---

## 第三部分 公安专业知识

### 第一章 治安管理

#### 第一节 治安管理概述

##### 一、治安管理的概念

##### 二、治安管理特征

- 1) 管理措施的特殊强制性。这里的强制是指行政强制。其中，行政拘留职能由公安机关裁决和执行，这是区别一般行政处罚最显著的特征。
- 2) 管理主体的武装性。武装性既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属性，也是治安管理的根本特性。
- 3) 管理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
- 4) 管理活动的社会性。治安管理既是国家事务，又是一项社会事业。

##### 三、治安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 (一) 方针

- ✓ 党委领导
- ✓ 依靠群众
- ✓ 预防为主
- ✓ 管理从严
- ✓ 及时打击
- ✓ 保障安全

▶党委领导、依靠群众，是党中央为公安工作制定的根本路线，也是做好治安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

▶预防为主，管理从严，是治安管理工作的核心，也是做好治安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

▶及时打击，保障安全，是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根本目的。

###### (二) 原则

1. 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大局和公安工作的全局的原则
2. 依法行政的原则
3.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4. 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原则
5. 专门机关管理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 三、治安管理的组织

##### 1、治安管理手段和基本措施

###### (1) 治安管理手段：

行政手段、教育手段、经手段济、公安专业手段、科技手段

(2) 基本措施:

治安教育; 治安调查; 安全检查; 秘密控制; 治安整顿

(3) 治安整顿, 又称“专项治理”或者“专项斗争”(判断)

## 第二节 社区和农村警务

### 一、社区和农村警务的含义

指城市社区和以若干农村行政村为单位的警务区居民, 在警察的带领、指导、支持下, 共同探讨、分析和改善滋生违法犯罪的各种隐患和环境, 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 以事先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 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 确保一方平安的警务战略思路。

(1) 主体: 警察和民众

(2) 手段: 带领、指导、支持

(3) 目的: 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 确保一方平安

### 二、城乡社区警务的根本原则

原则: 预防为主; 警民合作

城乡社区警务的核心是改善与密切警民关系。因此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 必须抓住两个根本要件: 警察和公众。

(六) 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

### 三、社区和农村警务的基本特征

城乡社区警务的“四化”特点

- ✓ 警察形象柔性化
- ✓ 警民关系伙伴化
- ✓ 警务工作社会化
- ✓ 治安对策前置化

### 四、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室建设

#### 1、警务区划分:

在城市, 以社区为单位划分警务区, 在农村以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警务区; 一般实行一区一警, 复杂地区可以实行一区多警

#### 2、警务室设立:

▶在城区和县城镇, 应当依托社区设立警务室, 使社区警务室建设与社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并尽可能与居委会相邻。

▶在农村, 原则上一个警务区设立一个警务室, 警务室一般应设在中心村或治安复杂的行政村, 并可能与村委会相邻, 每个自然村应设立一个警务联系点

#### 3、警务室标识

▶警务室应独立设置, 凡设立警务室的地方, 应悬挂统一标识的“xx派出所 xx警务室”的标志标牌。

▶标牌命名原则上以社区、行政村名称命名, 为增强警务工作的透明度和民警的责任感、荣

誉感，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地（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用民警的姓名命名警务室

#### 4、警务室的配置

- ▶外部：警务公开栏；宣传栏和警民联系箱
- ▶内部：办公用品、警用设备、便民设施和基础台账

## 第三节 户政管理

### 一、户政管理的基本概念、性质和任务

#### （一）户政管理的基本概念

- ▶户口：指经国家行政依法确认并实际管辖的本国住户居民及其基本的社会人口信息
- ▶户籍：指户口登记机关通过户口登记而形成的簿册。
- ▶户口指的是住户和人数，户籍是按户逐人登记居民有关身份、住址和亲属关系等事项的簿册。
- ▶户政管理：户政管理也称户口管理，是依法搜集、确认和提供本国住户居民的公民身份、亲属关系、法定住址等人口基本信息的国家行政管理。

#### （二）户政管理的性质

基础性；行政性；广泛性

#### （三）户政管理的任务

证明公民身份；维护社会秩序；服务经济建设

### 二、户口登记

#### （一）户口登记的概念

户口登记是指户口登记机关用统一的簿册，以户为单位，对每个公民的身份、居住地和亲属关系及其变动情况依法实施记载的活动。

#### （二）户口登记的原则：

总原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具体原则：

1. 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的原则
2. 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的原则
3. 方便群众、为民服务的原则

#### （三）常住人口登记

##### 1、常住人口登记基本要求：

- ✓ 登记内容要准确、规范
- ✓ 变动及时登记
- ✓ 户口底数清楚

### 三、户口迁移

#### （一）户口迁移的三个阶段

- ✓ 自由或基本自由时期
- ✓ 限制户口迁移时期

- ✓ 调整改革时期

#### 四、居民身份证制度

##### （一）居民身份证的概念

居民身份证是颁发给我国境内居民的，用以证明持证人法定身份信息的，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国家制式证件。（单选、多选、判断）

##### （二）居民身份证作用

1. 有效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 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
3. 推进户口管理改革，实现人口管理一体化
4. 严密社会管理

##### （三）居民身份证制度的一般规定

知识点：

1. 身份证功能：视读与机读
2. 居民身份证年龄划分有效期：5；10；20；长期
3. 居民身份证填写：规范汉字和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
4. 公民身份证号码：唯一的、终身不变的号码

##### （四）居民身份证的管理

###### 1. 居民身份证

- ✓ 申领：年满 16 岁之日起 3 个月内
- ✓ 发放：县级公安机关签发
- ✓ 换领：有效期满；姓名变更；证据严重损坏
- ✓ 换发：登记项目出错，必须交回原件
- ✓ 补领：身份证丢失

###### 2. 需要出示身份证证明身份的：

- ✓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 兵役登记
- ✓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 ✓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遇有下列情况，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 ✓ 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高频考点）

注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 （五）暂住人口管理

- 1、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谁容留谁负责（多选）

2、概念：暂住人口管理是公安机关依法对暂住人口进行的登记、发证、调查、控制的活动

3、暂住登记申报范围

- ▶在旅馆以外暂住 3 日以上、1 月以下的，在 3 日内申报；暂住 1 月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公民，以及探亲、访友、旅游、出差等人员，申报暂住登记而不必申领暂住证。
- ▶华侨和台、港、澳同胞暂住居民家中的，在 24 小时内申报
- ▶正在劳改或劳教的人，因病、事请假回家暂住，由本人凭执行机关证明于当日申报暂住登记。
- ▶拟暂住 1 月以上，年满 16 周岁的下落人员，应在申报暂住登记同时申领暂住证。

## 第四节 治安管理秩序

一、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管理

1、公共场所治安特点

复杂性；变化性；常发性；多发性；

2、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基本方法

- ✓ 备案、
- ✓ 登记（营业性场所开业后应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娱乐场所管理

1、娱乐场所的概念：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2、两大类：

- ✓ 一是以人际交往为主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场所
- ✓ 二是依靠游艺器械的经营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台球厅。

3、注意：健身房、瑜伽场所不是娱乐场所

4、娱乐场所的治安问题

- ✓ 寻衅滋事行为；
- ✓ 社会丑恶现象；
- ✓ 治安案件

5、娱乐场所管理

- ✓ 经营许可证：文化部门
- ✓ 营业执照：工商部门
- ✓ 备案：公安机关

6、安全管理

- ✓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 ✓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
- ✓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7、检查方式：公开检查为主，秘密检查为辅

三、特种行业管理

1、特征行业界定：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实施许可并进行特殊治安管理的行业

## 2、特种行业范围

- ✓ 全国性特种行业：旅馆业；印章业；印刷业；旧货业
- ✓ 目前仍需申请特种行业许可的经验项目：旅馆业、印章业、典当业
- ✓ 特种行业必须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 1、特点：

- ✓ 规模大（1000人以上）；
- ✓ 参加人员多；
- ✓ 危险系数高；
- ✓ 安全问题突出

### 2、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3、原则：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

### 4、许可标准

- ✓ 1000~5000，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
- ✓ 5000以上，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许可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务院公安部许可

### 5、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 ✓ 安全许可制度；
- ✓ 安全保障措施

## 五、集会、游行、示威管理

### 1、主管机关

- ✓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 ✓ 集会、游行、示威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 2、对特定人员的拘留

- (1) 拒不服从公安机关现场负责人依法作出强行驱散决定的；
- (2) 越过主管机关设置的临时警戒线或者进入特定场所周边范围的；
- (3) 非法到居住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发动和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
- (4)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 六、禁社会丑恶现象

### 1、社会丑恶现象的表现：黄、赌、毒

### 2、涉黄三部曲：淫秽物品；盈利性色情陪侍；卖淫嫖娼

### 3、赌博：指以营利为目的，以财务为赌注比输赢，达到非法转移财物所有权的一种行为

### 4、区分赌博行为和赌博罪：少量财物的娱乐活动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费用的经营行为，不以赌博论处

### 5、毒品分类

- ✓ 麻醉药品：鸦片、海洛因、可卡因、吗啡、杜冷丁、大麻等

- ✓ 精神药品：兴奋剂、致幻剂、抑制剂

## 2、毒品治理对策

- ✓ 四禁并举：禁种、禁制、禁贩、禁吸

# 第五节 危险品管理

## 一、危险品概述

### 1、危险物品的特点

- ✓ 威力大，作用快
- ✓ 易受外力影响，极不稳定
- ✓ 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 2、目前纳入治安管理范围的有

- ✓ 枪支弹药、
- ✓ 管制器具、
- ✓ 民用爆炸物品、
- ✓ 剧毒化学品、
- ✓ 放射性物品

### 3、危险品查处事故“三不放过”

- ✓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 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 安全措施未制定和落实不放过

## 二、枪支的管理

### 1、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非经法律许可并履行严格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持枪）

### 2、配备公务用枪

- (1)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各级法院、检察院以及各专门法院、专门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刑事检察、反贪污贿赂检查、法纪检查、监所检查等部分服装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官；
- (3) 沿海、沿边地方海关的缉私人员
- (4)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考点）

### 3、合法持枪制度

- ✓ 公用配枪：培训、考核+携带两证
- ✓ 民用配枪：审批、核发《民用枪支持枪证》
- ✓ 建立痕迹档案
- ✓ 枪支指配备到依法核定的配枪岗位，任何领导和个人不得配备专用枪支

### 1、枪支检查和年度审验制度

- ✓ 检查制度

- ✓ 年度审验制度

### 三、管制器具的管理（考点）

1、种类包括：射钉器、发令器、点击器、催泪弹、射网器、开门器、强光灯、弩、各类冷兵器和各类刀具

2、管理原则：两个禁止

-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持有、携带管制器具
- ✓ 禁止使用管制器具实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制造和销售管理

- ✓ 申请制造、销售管制器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
- ✓ 制造、销售的管制器具应当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

4、购买和携带

(1) 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购买、携带：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7个工作日决定。

(2) 生产、生活需要购买、携带：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3个工作日决定

2、禁止向下列人员销售器具：

- ✓ 未满 18 周岁；
- ✓ 精神病；
- ✓ 酒后行为异常；
- ✓ 与他人发生激烈冲突；扬言报复他人、社会的（不准携带）

3、知识点

- ✓ 禁止将管制器具销售给无购买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 ✓ 公共场所未经批准（所在地县级），不准携带

四、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许可管理：国家许可（许可证制度）

2、重拳打击：整改或者给予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

1、管理职责：检查、督促、鉴定、检验、查处

2、建立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宗旨：以人为本
- ✓ 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第六节：治安案件查处

一、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构成要件（了解）

- ✓ （嫌疑）行为的发生：前提条件
- ✓ 受理：法律程序条件

2、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宪法》不能直接作为法律适用的依据…

### 3、基本原则：

- ✓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 ✓ 过罚相当的原则
- ✓ 公开与公正的原则
- ✓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4、治安案件的管辖：

- ✓ 国务院公安机关负责全国；
-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地区

##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概念：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 2、特征：

- ✓ 社会危害性
- ✓ 治安行政违法性
- ✓ 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

### 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四个构成要件：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

- (1) 客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 (2) 客观方面：具体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
- (3) 主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动作的发出者
- (4) 主观方面：故意和过失两种

### 4、公共场所拉客嫖娼行为，行为地必是公共场所

### 5、违法主体是否承担责任的三要素判断依据：

- ✓ 年龄：14；14-18；18
- ✓ 精神状态：完全精神病人；间歇精神病人
- ✓ 特定的生理：盲人；又聋又哑的人；醉酒的人

### 6、违法行为的主观方面：

- ✓ 主观故意：直接（明知+希望）；间接（明知+放任）
- ✓ 主观过失：疏忽大意过失（预见+疏忽）；  
过于自信过失（预见+自信）

##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一）种类：

- ✓ 警告
- ✓ 罚款：
- ✓ 行政拘留：
- ✓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二）部分强制措施

- ✓ 约束（醉酒；精神病人）

- 
- ✓ 取缔
  - ✓ 收缴与追缴（条件：直接用于+本人所有）
  - ✓ 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严加看管（14周岁；精神病人）

###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适用

#### 1、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 ✓ 时间效力：2006年3月1日
- ✓ 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

#### 2、追究时效：违治+6个月=不再处罚

#### 3、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 （1）情节特别轻微的
- （2）主动下次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3）处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有立功表现的

#### 4、从重处罚的情形

- （1）有较严重后果的
-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
-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4）六个月内曾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治安调解的适用

#### 1、治安调解使用

- （1）调节的案件必须属于法定范围
- （2）治安调解必须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 （3）双方当事人都有愿意接受调解处理的意思表示

#### 3、调解的治安案件必须属于法定范围规定：

- （1）原因必须是民间纠纷
- （2）范围仅限于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
- （3）范围仅限于“情节较轻”

#### 3、不适宜调解处理的

- （1）雇凶伤害他人；
- （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 五、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

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调查；决定；执行三个部分

#### （一）调查

- ✓ 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 ✓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 
- ✓ 保密范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1、回避情况：

- ✓ 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人
- ✓ 被侵害的人
- ✓ 法定代理人（人民警察回避决定权）

#### 2、传唤：

- ✓ 种类：口头；书面；强制；
- ✓ 应当将传唤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
- ✓ 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 3、询问时间：8；24

#### 4、检查：

- ✓ 对象：场所；物品；人身
- ✓ 人数：不少于2人
- ✓ 条件：工作证件+证明文件（公民住所）

#### 5、扣押

- ✓ 条件：案件有关 +需要作为证物（除外）
- ✓ 清单签字：调查人员+见证人+持有人
- ✓ 对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 （二）决定

- ✓ 处罚决定权：一般县级以上；但警告、500元以下派出所
- ✓ 留的抵折：限制人身自由1日，抵折拘留1日，但盘问滞留时间不抵折
- ✓ 告知内容：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 ✓ 听证条件：吊销许可证+罚款2000以上
- ✓ 期限：一般30日内；鉴定时间不计入期限
- ✓ 可以当场处罚：违法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罚款200元以下
- ✓ 法律救济：对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三）执行知识点：

#### 1、拘留：

- ✓ 自动执行：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 暂缓执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担保人/200元保证金）

#### 2、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

- ✓ 14-16；
- ✓ 16-18且初犯；
- ✓ 70以上；
- ✓ 怀孕或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

#### 3、罚款：

- ✓ 时限：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处罚
- ✓ 当场收缴罚款
  - 1) 被处于50元以下罚款，被罚人对罚款无异议

2) 事后缴纳罚款不方便, 被罚人主动提出

3) 当场不收缴, 事后很难执行

✓ 当场收缴后, 2日内上交罚款

## 六、几类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概念: 扰乱公共秩序, 指故意扰乱和破坏法律、法规所确立的国家正常的公共管理秩序, 影响生产、生活、工作、科研等正常的社会秩序, 情节轻微, 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 2、几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散步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结伙斗殴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 (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概念: 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 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了妨害或者可能妨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 人身和公私财物安全,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应受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行为

#### 2、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新增)

(1) 违反有关规定, 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 责令停止活动, 立即疏散。

(2)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七节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 (一) 群体性事件预防方针

1、预防方针: 早期预防、综合治理

#### 2、群体性事件处置原则

(1) 预防为主;

(2) 统一领导;

(3) 教育疏导

(4) 慎用警力/强制性措施/武器警械;

(5) 依法果断处置

3、正确区分对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

✓ 专政: 策划、组织、闹事的敌对分子

✓ 民主: 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大多数群众

##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 二、道路交通管理

1、概念：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用行政管理的手段和科学管理的方法，对通行于城乡道路上的一切车辆和行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 ✓ 主体：国家授权的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对象：交通系统（人、车辆、道路、交通环境）
- ✓ 目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 依据：交通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

### 四、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 1、指导方针：

- (1) 预防事故，缓解阻塞（根本任务），
- (2) 综合治理（根本途径），
- (3) 安全畅通（出发点和目的）

#### 2、管理交通的基本原则：

- (1) 依法管理的原则
- (2) 以人为本的原则
- (3) 科学管理交通的原则
- (4) 方便群众的原则
- (5)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
- (6)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3、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特征：

- 1) 强制性
- 2) 法规性
- 3) 目的性
- 4) 技术性

## 第二节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 一、概念

1、概念：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宣传教育、行政处罚和工程设施的方法，对道路交通中的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进行监督管理，以取得最佳的道路交通效能的一项行政管理活动。

#### 2、道交管的主体、依据、对象、内容、目的

- ✓ 主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依据：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 对象：道路交通中的人、车、路、交通环境
- ✓ 内容：监督管理
- ✓ 手段：宣传教育；行政处罚；工程设施
- ✓ 目的：取得最佳的道路交通效能

3、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是道路交通管理的核心部分，是在日常交通活动中最直接、最具体的管理工作

## 二、道路交通组织原则

- ✓ 交通分离
- ✓ 交通连续
- ✓ 交通流量均衡
- ✓ 交通总量控制

## 三、机动车行驶秩序管理

(一) 一般原则 (多选):

- (1) 右侧通行;
- (2) 各行其道;
- (3) 保持安全车距;
- (4) 优先通行

## 四、行驶速度管理 (新)

- ✓ 行驶速度概念：行驶路程与有效行车时间之比
- ✓ 我国采取限制机动车的最高行驶速度

## 五、行驶规则管理

- ✓ 运输危险品的机动车上必须配备有押运人员
- ✓ 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车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 1~5 人

#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 一、定义

指交通参与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妨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侵犯公民合法交通权益的行为。

(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

## 二、特征

危害性；违法性；应受处罚性

- ✓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必须受到处罚
- ✓ 2、客车驾驶员未系安全带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 三、交规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 (新增)

- 1) 警告 (违法交规，警告或者 5-50 元罚款)
- 2) 罚款 (酒驾：暂扣 6 个月驾照+1 千-2 千罚款；再酒驾：10 以下拘留+1 千-2 千罚款+吊销驾驶证；酒驾营运机动车：15 以下拘留+5 千元罚款+吊销驾驶证+5 年内不

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 3) 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驾机动车:约束酒醒+吊销驾照+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证;醉驾营运机动车:约束酒醒+吊销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取证+取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驾或醉驾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刑事责任+吊销驾照+终生不得取证)
- 4) 拘留(机动车登记证变动:收缴证件+扣留车辆+15日以下拘留+2千-5千罚款+刑事责任;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变动:收缴+扣留机动车+10日以下拘留+1千-3千罚款+刑事责任;使用其他机动车证:收缴+扣留车辆+2千-5千罚款)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其性质是( )

- A 民事处罚 B 行政处罚 C 刑事处罚 D 资格处罚

2、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_\_\_\_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违法行为人做出的比较严厉的\_\_\_\_\_。

3、\_\_\_\_\_是交通行政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处罚。

- A 警告 B 罚款 C 吊销驾照 D 拘留

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使用原则

题目:

- 1、春运期间,一大巴车因超载被交警查到,按超载数100元/人给以处罚
- 2、该大巴车在高速公路出口再次被查,交警仍以100元/人给以司机罚款
- 3、该大巴车返程途中仍然超载,交警以“一事不再罚”原则,免于对司机的处罚
- 4、该大巴车为逃避警察盘查,强制闯红灯,该行为在6个月内未被发现的,则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体量罚规定

- (1) 不予处罚
- (2)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 从重处罚
- (4)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 (5) 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 (6) 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的处罚

六、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权限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决定程序

1、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行政强制措施

- ✓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 )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A 警告 B 50元以下罚款 C 200元以下罚款 D 暂扣驾照
- ✓ 交通警察应当在24小时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备案
- ✓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 ),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A 200元(不含)以上罚款 B 暂扣驾照 C 吊销驾照 D 拘留

- ✓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可以由一名交警实施的（）  
A 简易程序 B 一般程序 C 行政强制措施 D 扣留驾驶证
- ✓ 交通警察应当在（）内将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A 12 小时 B 24 小时 C 1 日 D 2 日

## （二）听证程序

### 1、听证适用范围：

- ✓ 责令停产停业、
-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 较大数额的罚款

###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听证适用范围：

- ✓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的
-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 3、告知、申请和受理

- ✓ 3 日内提出申请；2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7 日内下达听证书；收到申请 10 内举行

## 第四节 车辆与驾驶人管理

1. （）和（）是车辆和驾驶人管理的两个根本之道  
A 行驶证制度 B 驾驶证制度 C 车辆牌证制度 D 身份证制度
2. 车辆管理工作的特点（）  
A 政策性强 B 技术性强 C 社会性强 D 程序性强
3. 行驶证是机动车取得道路合法通行权的标志
4. 机动车登记包括（）  
A 注册登记 B 变更登记 C 转移登记 D 抵押登记 E 注销登记
5. 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主要包括（）和（）两方面  
A 安全行驶 B 减少公害 C 保持良好车况 D 延长车辆使用寿命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8. 机动车驾驶证按管辖归属的不同，可以分为（）驾驶证  
A 民用机动车 B 军用机动车 C 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 D 特战队机动车
9.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10. 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承担责任  
A 学员 B 教练员 C 学员和教练员共同 D 驾校
1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在教练员的指导下，可以驾驶公共汽车等大型交通工具。

12.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计分分值为（）

- A 12、10、6、3、2、1      B 12、6、3、2、1  
C 12、5、3、2、1          D 12、9、6、3、2、1

##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 （一）概述

#### 1、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其管辖和职权范围内，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搜集证据、交通事故认定，处罚违法肇事者和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节以及事故档案管理等专门业务工作的总称。

### （二）道路交通事故

1、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1. 道路交通事故的等级可以划分为（）

- A 财产损失事故      B 人员受伤事故  
C 人员死亡事故      D 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2、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指因当事人的过错行为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所应承担的责任。

3、交通事故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1、交通事故案件七大类证据

2、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 （1） 划定警戒区域
- （2） 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 （3） 车辆停放、警示灯
- （4） 查找当事人、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3、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意义

- （1） 获取证据的重要手段
- （2） 调查事故案情的主要途径
- （3） 为侦破逃逸事故提供依据

### 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一、处理程序

1、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两种情况）

- ✓ 对以上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
- ✓ 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协商的赔偿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

2、自行协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

- 
- ✓ 平等原则；
  - ✓ 自愿、公平原则；
  - ✓ 诚实信用原则；
  - ✓ 受法律保护原则。

## 二、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至少由一名交警处理（可以有一名交警处理），而且交警必须具有能够使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资格

### 1、现场处置的三种情形

- (1) 当事人拒不撤离
- (2) 当事人不能移动车辆
- (3) 驾驶人无证或有精神问题

### 2、简易程序中不使用调节情况

- (1)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2) 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3) 当事人不同意调节的

## 三、一般程序

### 1、一般程序

- ✓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共机构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 ✓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 ✓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但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和与交通事故无关的物品。

### 2、立案

- ✓ 立案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前提
-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勘查，属于交通事故的，应当自勘查现场之时起 24 小时内办理立案手续
- ✓ 在查获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人一方

### 3、交通事故认定的复合

- ✓ 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内做出复核结论，以一次为限

## 四、损害赔偿调解

### 1、原则：合法、公正、自愿、及时

### 2、不予调解的情形

- (1) 当事人未共同提出调解申请的；
- (2) 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3) 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 (4) 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5) 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3、终止调解的情形

- (1) 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2)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 (3) 一方当事人条件过程中退出条件的。

## 第三章 刑事侦查

### 第一节 刑事侦查概述

#### 一、侦查

- 1、侦查学的性质：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是对策性的应用科学
- 2、应用理论体系是侦查学体系的主干，主要包括：刑事案件、侦查主体、侦查对象
- 3、侦查的主体：公安机关承担大多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国家侦查犯罪的职能**主要**由公安机关负责

#### 二、侦查工作

- 1、**性质**：阶级性；社会性；专门性；法律性
- 2、**任务**
  - ✓ 主要任务：侦查破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 ✓ 具体任务：侦查破案；加强侦查的基础业务建设；研究刑事犯罪规律特点
- 3、**指导方针**：
  - ✓ 依靠群众（基础）；
  - ✓ 抓住战机（关键）；
  - ✓ 积极侦查（基本要求）；
  - ✓ 及时破案（目的）
- 4、**基本原则**
  - ✓ 侦查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 ✓ 依法办案的原则
  - ✓ 侦查协作原则
  - ✓ 快速反应原则（主动进攻、先发制人）
- 5、**二级破案制**
  - ✓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 ✓ 市（地）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 6、**侦查人员的权利**
  - ✓ 刑事案件侦查权；
  - ✓ 紧急情况处置权；
  - ✓ 侦查基础工作实施权

##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 一、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

1、刑事犯罪现场：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现象、状况的一切场所。

### 二、刑事犯罪现场分类：

- ✓ 发展过程重点地位和作用：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 ✓ 勘查前的变化：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 ✓ 是否发生犯罪案件：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

### 三、现场勘验、监查

#### （一）知识点

- ✓ 是侦查人员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
- ✓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现场勘验、监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现场勘验、监查资格。
- ✓ 执行扣押品、文件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明。
- ✓ …现场勘验、监查工作记录包括现场勘验与监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和现场录

#### （二）现场勘查的任务

- （1）查明犯罪现场的情况
- （2）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信息，存储现场资料
- （3）判断案件性质，分析犯罪过程；
- （4）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侦查破案、刑事诉讼题目线索和证据

#### （三）现场保护

- ✓ 负责保护现场人民警察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戒线和告示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 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除抢救伤员、保护物证等紧急情况外，不得进入现场，不得触动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
- ✓ 处理紧急情况时，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

#### （四）现场访问

- ✓ 目的：查明案件情况发现犯罪线索，收集犯罪证据
- ✓ 对象：凡是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人都是现场访问的对象……
- ✓ 询问被访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询问人和被访问人签字。经被访问人同意可以录音。

#### （五）现场实地勘验、检查

##### 1、实地勘查概念

实地勘查是勘查人员运用自身的感官和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痕迹、物

---

品、尸体、人身进行勘验和检查的侦查活动。这是现场勘查工作的中心环节

## 2、现场勘验、检查的基本要求

- ✓ 现场勘验、检查不得少于两人
- ✓ 勘验、检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一至两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
- ✓ 执行现场勘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证”
- ✓ “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证”由公安部统一制发。
- ✓ 为了确定被害人，侦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人身检查。
- ✓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强制检查
- ✓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邀请法医参加
- ✓ 勘验、检查有尸体的现场，应当有法医参加。为确定死因，经…批准，可以解剖尸体
- ✓ 解剖尸体应当在尸体解剖室进行。但因情况紧急，或者受条件限制，需要在现场附近解剖的，应当采取隔离、遮挡措施。

## 第三节 若干侦查措施

### （一）知识点

- ✓ 摸底调查：又称摸底排队
- ✓ 摸底调查范围确定：包括地域范围；人的类型范围
- ✓ 摸底调查的方法：普遍排查和筛选重点
- ✓ 搜查方式：公开搜查和秘密搜查
- ✓ 搜查范围：人身；住所；物品；其他场所
- ✓ 搜查证开具：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 公开搜查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

### （二）执行拘留、逮捕时候，不另用搜查证也可进行搜查的情形。

- （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 （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 （3）可能隐匿、销毁、转移犯罪证据的
- （4）可能隐藏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 （三）辨认

#### 1、辨认的原则：

- （1）事先询问；
- （2）个别辨认；
- （3）混杂辨认；
- （4）严禁暗示诱导

## 2、辨认结果作为证据使用的条件

- ✓ 必须是公开进行的
- ✓ 必须邀请两名与案无关、为人公正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到场见证，并且要制作正式的辨认笔录

### （四）知识点比较

- ✓ 追缉：对作案后临案而逃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紧急措施
- ✓ 追逃：是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的简称，是对久逃未缉获的犯罪嫌疑人和逃脱的罪犯实施的查缉措施
- ✓ 通缉：是公安机关依法通灵缉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的一项紧急措施
- ✓ 通报：为了查缉犯罪嫌疑人和控制赃物，各地侦查机关之间互通情报，协同作战的一种侦查措施，是侦查初始阶段的侦查措施

### （五）并案侦查：

#### 1、依据

- （1） 个案表现的特种具有特殊性和相对稳定性；
- （2） 多少惯犯作案行为具有连续性和习惯性

#### 2、并案侦查条件：

案件性质、作案手段、痕迹证物、作案人特征、侵害对象、案件环境条件均相同



##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 一、侦查范围的划定：

- （1） 人员范围；
- （2） 区域范围

### 二、深入侦查阶段：

■侦查方式：背靠背的秘密侦查方式

### 三、终结侦查阶段：

#### 1、审查犯罪证据两个方面

- （1） 审查犯罪证据的充分程度；
- （2） 审查犯罪证据的确实程度

#### 2、破案条件：

- （1） 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
- （2）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3） 犯罪嫌疑人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抓获。

# 第四部分 法律基础

## 第一章 法学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作用

#### 一、概念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的联系

1.在发生学上,都由原始习惯脱胎而来	2.都属于社会规范,只是在规范的程度有所不同。
3.都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且在很多方面二者是相互转化和渗透的。	
4.都是社会控制的手段,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5.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

法与道德的区别

生成方式:建构性--非建构性	运作机制:程序性--非程序性
行为标准:确定性--模糊性	强制方式:外在强制--内在约束
存在形态:一元性--多元性	解决方式:可诉性--不可诉性
调整方式:外在侧重--内在关注	

#### 二、特征

-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 (四)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 (五)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 (六)公民可以根据法律来起诉、辩护,具有可诉性。

#### 三、作用

##### 1 规范性作用

	涵义	示例
指引	针对本人行为,包括确定指引和不确定指引	外国投资者在来华办厂之前对中国相关法律的了解
评价	以法律为尺度衡量他人行为合法性	张律师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教育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包括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大学生们普遍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预测	对人们相互之间行为的预先估计	董事长考虑到如果自己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对方肯定会申请仲裁要求巨额赔偿
强制	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强制人们守法	个体工商户王某因其逃税行为受到了税务局的处罚

2.通过对人的影响进而产生对社会的影响，间接作用就是社会作用。

- 1) 法影响的三个领域（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
- 2) 两个职能：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社会职能（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 3)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法作用的发挥受到人、社会、自身三方面的局限

社会的因素	法治进程受到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	
	法律的运行受到其他社会规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	
人的因素	1、从调整手段上看，法律仅仅是手段之一，有时法律并非首选。	
	2、从调整范围看，法律调整的深度和广度局限	1) 法律仅调整人的外在行为 2) 只调整一部分行为（友谊、恋爱不调整）
	3、从人的认识能力看，也影响法律作用的发挥	法律职业者认识能力、道德、文化知识会影响立法善恶、司法公正、法律实施合理
法自身因素：有漏洞	1) 法律对有的案件没有规定（禁止拒绝裁判） 2) 法律关注共性，会产生个案不正义 3) 法律滞后：条文跟不上社会发展 4) 语言多义性，需要解释	

知识拓展：法的价值

#### （一）自由

1. 法的价值上所言“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
2. 就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3. 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 （二）秩序

1. 法学上所言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
2. 法律总是为一定秩序服务的，也就是说，在秩序问题上，根本就不存在法律是否服务于秩序的问题。所存在的问题仅在于法律服务于谁的秩序、怎样的秩序。
3. “秩序”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是因为
  - (1) 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
  - (2) 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
  - (3) 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 （三）正义

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2.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正义担当着两方面的角色：

(1)它是法律必须着力弘扬与实现的价值

(2)它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抑或“恶法”

3.正义也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四)法的价值冲突

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得价值冲突难以避免，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主要原则有：

1.价值位阶原则：这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

(1)一般而言，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

(2)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

(3)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2.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比例原则：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至最小限度。

##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效力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它又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它主要包括习惯、政策和判例。

#### 中国法的渊源

宪法	宪法属于最高法，位于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最顶端
法律 (狭义)	1)狭义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前者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后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2)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渊源，和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 <sup>1</sup>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仅次于宪法法律；2)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若是规范性的，也属于该类
行政 规章	1)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地方政府规章：省级政府及其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

	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	<p>1) 省级区划及其政府所在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p> <p>2)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p>
	较大的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所在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唐山、大同、包头、大连、鞍山、抚顺、吉林、齐齐哈尔、无锡、淮南、青岛、洛阳。/宁波/淄博、邯郸、本溪/徐州、苏州。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执行机关所指定的决定、命令、决议等，凡是规范性者，在其辖区即为法的正式渊源。
民族自治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p>(1) 民族自治法规的制定主体：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2) 民族自治法规的批准程序：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p> <p>(3) 民族自治法规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变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p> <p>注意：依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批准才能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有：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经济特区规范性法律文件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2)与上位法冲突，不一定无效。《立法法》第65条：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授权制定。第81条：对法律、法规作出变通规定的，在本区内有效。
特别行政区立法权、法律形式见宪法部分	
国际条约、习惯和惯例	(1)民商事领域，条约优先适用；(2)国际习惯和惯例，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是一种补充。

## 二、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一)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	含义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划分标准	主要标准：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次要标准：调整方法

### (二) 法律体系

#### 1.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特征	国内法	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公法
	现行法	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未生效的法律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成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历史进程而逐步形成的。</p> <p>截至2011年8月底，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p>	
成	层次	<p>宪法是统帅。法律是主干。行政法规是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性法规是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法规）</p>
	部门	<p>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p>
征	<p>（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注意：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本质，由这个国家的法律确立的社会制度的本质所决定）</p>	
	<p>（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p>	
	<p>（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p>	
	<p>（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p>	
	<p>（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中国立法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p>	
善	<p>继续加强经济领域立法、积极加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立法、突出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更加注重文化科技领域立法、高度重视生态文明领域立法</p>	

##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系

### 一、法律规范

###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是指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者认可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的一种。

###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 1.按照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分：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部门法规范。如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等。

#### 2.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权义复合性规范。

#### 3.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分：

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 （1）相对确定性规范：

例：《刑法》27条：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准用性规范也属于确定性规范（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3）非确定性规范主要是指委任性规范（例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三条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4.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规定和限度的范围，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5.专门化规范

根据它们在法律调整中的不同功能，大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原则性规范、定义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

（1）业务性规范是指专门规定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的规范。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几个方面。

（2）冲突性规范是指在法律、条约或国际惯例中规定的，在处理国际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当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相互抵触时，应当适用哪一国法律的规范。

### （二）法系

#### 1.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

#### 2.法系的分类

（1）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大陆国家，也包括曾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四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如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及中美洲的一些国家，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也属于这一法系。

#### （2）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英美法系的范

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中国香港地区也属于英美法系。

## 第四节 法律关系和法的效力

### 一、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

####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在法学上，由于根据的标准和认识的角度不同，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

##### 1.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等。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

##### 2.纵向的法律关系和横向的法律关系

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分类。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

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财产关系。

##### 3.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

##### 4.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或从法律关系。

####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物、行为、人身利益、智力成果。

#### （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

---

中介。

### （五）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因为人们的意志有善意与恶意、合法与违法之分，故其行为也可以分为善意省委、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

## 二、法的效力

### （一）概念

法律效力即法律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

### （二）效力范围

1.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时间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一般以不溯既往为原则。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否则就无溯及力（不溯及既往）。关于法律溯及力的问题，一般通行两个原则：第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去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对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合法而根据现在法律规定属于违法的行为，依照现在的法律予以处罚。第二，法律规范的效力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行为。我国立法法第 84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做的特别规定除外。

2.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通常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仅在本地区有效；

3.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如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

(1)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2)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世界各国实行的原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①属人主义原则。②属地主义原则。③保护主义原则。

## 第五节 法的实施及法律监督

### 一、法的实施

(一) 法的实施就是法在实际生活中被人们所遵守和施行。法的实施将应然的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的、实际的行为。

(二) 依据法的实施的主体及内容的不同, 可将法的实施分为三种: 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

法	执法含义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执法特点	1. 国家权威性; 2. 执法主体: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国家强制性; 4. 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执法原则	依法行政; 讲求效能; 公平合理	
法	司法含义	狭义: 法院、检察院的法律适用活动; 广义还包括公安刑侦活动	
	司法特点	国家权威性; 国家强制性; 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被动性	
	司法原则	司法公正 (公正是法的精神的内在要求, 是司法的合法性基础)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专属性、合法性、独立性)	
法	守法含义	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	
	守法构成	守法主体, 守法范围, 守法内容	

### 二、法律监督

狭义的法律监督, 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 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

广义的法律监督, 指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的监督。

法律监督	含义	狭义 (特定国家机关), 广义 (所有主体)	
	构成	主体; 客体和内容 (合法性)。法律监督的权力与权利, 法律监督的规则	
	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监督	国家机关进行的监督 (核心),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法的效力

		社会监督	非国家机关的单位、个人进行的监督，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主要指民主党派、人民政协和社会团体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	--	------	--

## 第六节 法律解释

定义	任何主体对法律规定的含义进行说明。
分类	正式解释：法定解释、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学理解释，无法律效力。 限制性解释（父母、子女）；扩充解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字面解释：公民
解释方法	1) 文义解释：仅仅关注解释符合语言逻辑，而不论结果是否合理。2
	2) 体系解释（逻辑~、系统~）：联系法律上下文、其他条文。民法通则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条款
	3) 主观目的（立法者目的）：“车辆禁入内”、“教室周围禁放鞭炮”
	4) 历史解释：中国法律解释体制；拿破仑法典
	5) 比较解释：一定会出现两部法律。（与体系解释的区分标志）“缺陷产品”
	6) 客观目的解释：“攀枝折花”（当然解释）
解释位阶	语义体系立法历，比较客观目的序，更强理由推翻许。 法律解释时，必须遵循以上顺序，如果要改变顺序，必须有更强理由。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

### 二、免责事由

(一) 时效免责。

(二) 不诉免责。

(三) 自首、立功免责。

(四) 有效补救免责。即对于那些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机关归责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五)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这是指双方当事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协商所达成的免责，即所谓“私了”。

(六) 自助免责。所谓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及

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公共道德所认可的行为。

（七）人道主义免责。在权利相对人没有能力履行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关或权利主体可以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免除或部分免除有责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一）概念和特征

1. 概念：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 2. 特征

- ①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②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 ③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权力制约原则

#### 三、宪法的渊源和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1. 宪法典 2. 宪法性法律 3. 宪法惯例 4. 宪法判例 5. 国际条约

##### （二）宪法典的结构

法典的结构	序言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大致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	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③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我国宪法无附则）

#### 四、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一) 概念：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础，以限制与规范国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

(二) 宪政的特征是：

1. 宪法的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三)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实践。

#### 五、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1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新中国成立以来共有四次宪法修正案：1988年修正案、1993年修正案、1999年修正案、2004年修正案（内容重点）

##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二、基本经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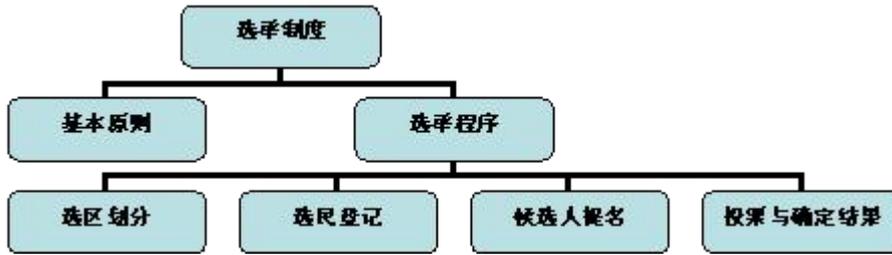
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2、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3、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4、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 四、选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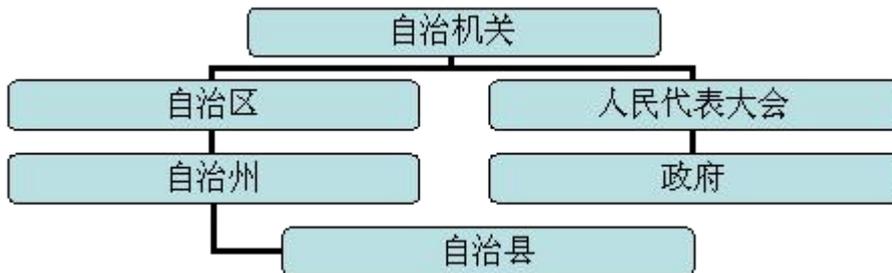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
		精神病人。
平等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票	无记名投票；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一) 自治机关



注：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 (二)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特色

## 2.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1) 民族立法权 (2) 变通执行权 (3) 财政经济自主权 (4) 文化、语言文字自主权  
(5) 组织公安部队权 (6) 少数民族干部具有任用优先权

##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 (一)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解释特区基本法
			特区法院根据基本法的规定也可以解释基本法
			特区终审法院有权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
		特区立法的备案审查权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日起立即失效，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国务院	负责管理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任命澳门检察院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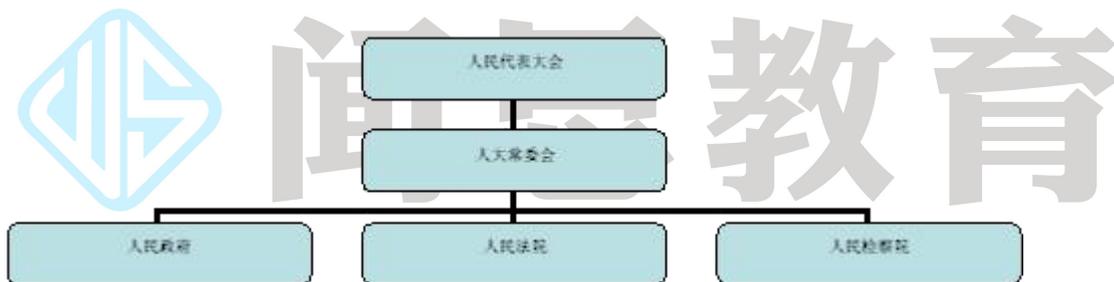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但不包括在立法上的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生命权。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职权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多数通过。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 提出议案。(2) 审议议案。(3) 表决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4) 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他们都由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出人选，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自十届全国人大起，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增设了若干专职委员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解释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p>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p>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p>

#### 四、 国务院

国务院	组成部门	外交部、国防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人民银行、审计署
	直属机构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宗教局、参事室、国管局、国家预防腐败局
	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信访局、粮食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烟草局、外专局、公务员局、海洋局、测绘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药监局、中医药局、外汇局、煤矿安监局、保密局、密码局、航天局、原子能机构、语言文字委、核安全局
	办公机构	办公厅
	办事机构	侨办、港澳办、法制办、国研室
	议事协调机构	学位委员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
	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社、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发展研究中心、行政学院、地震局、气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电监会、社保基金会、自然科学基金会、台办、新闻办、档案局

#### 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国务院

-----工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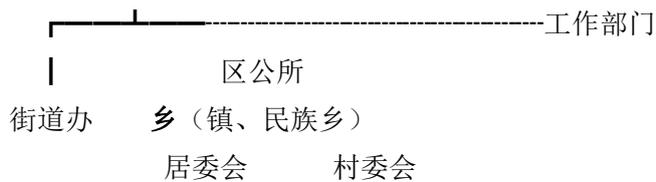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

-----工作部门

地区行署 → 市（自治州、设区的市）

-----工作部门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七、人民法院

八、人民检察院

## 第三章 刑法

### 一、刑法概述

1.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刑法的性质：（1）保护的社会关系更广泛；（2）强制性最严厉。

3.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包括惩罚和保护两个方面。

4.刑法的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2）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它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在法律上的体现。

（3）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5.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总则是刑法运用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总则规定了犯罪构成的一般条件；分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具体条件和特殊条件。总则指导分则，适用分则定罪量刑必须符合总则的规定，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科处刑罚。

6.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在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附属刑法）。

7.刑罚的效力范围：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

8.刑法的空间效力所解决的是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1）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兼采普遍管辖原则的结合型刑事管辖体制。

（2）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属

地管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指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4) 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特别行政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有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新颁布的刑法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照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除外。

(属人管辖)

(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保护管辖)。

(7) 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分子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其罪行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只要犯罪分子在我国境内被发现，我国就应当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普遍管辖)

9.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我国现行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修改并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

1.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者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的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2) 对溯及力我国刑法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①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②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新刑法；③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是按照新刑法的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不应当追诉的，适用新刑法；④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依照新刑法关于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新刑法处罚较轻的，适用新刑法；⑤新刑法生效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二、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1.犯罪：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犯罪的特征：1.社会危害性；2.刑事违法性；3.应受刑罚处罚性。

3.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包括四个方面的要素：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四个要件是一切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共同要件，缺一不可构成犯罪。

4.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法益)。刑法所

---

保护的社会关系一旦被犯罪行为所侵害，就成了犯罪客体。刑法理论通常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与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直接客体又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前者是一种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到一种具体社会关系，后者是一种犯罪行为直接侵犯到两种以上具体社会关系。

5.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侵害或指向的具体的人或物。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在于：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而对象未必；任何犯罪都侵害犯罪客体，而对象未必；任何犯罪都有客体，而未必有对象。

6.犯罪客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也是少数犯罪的必备条件。

犯罪客观要件分为两类：一类是必要要件，即任何犯罪都必须必备的要件，如危害行为。另一类是选择要件，即某些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如危害结果）或者是对行为构成因素的特别要求，包括时间，地点，方法（手段）。

#### 7.危害行为

（1）危害行为，是指犯罪主体在其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具有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犯罪人的主观、内在的思想表现为客观上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

（2）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刑法理论将其概括为作为与不作为。

（3）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利用工具、利用动物、利用自然力量或技术力量、利用他人行为）。

（4）不作为，是指犯罪人消极地不实施有义务实施的行为，以致造成危害结果的犯罪形式。

（5）成立不作为犯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这种义务的来源主要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②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

③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8.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在客观上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危害结果的意义：（1）如果以危害结果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没有造成法定的危害结果则不构成犯罪（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之一）。（2）危害结果是否发生以及结果的严重程度，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之一。（3）在某些直接故意犯罪中，法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是区分既遂与未遂、中止的一个决定性标准。（4）影响量刑轻重及影响诉讼程序的因素之一。

9.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没有因果关系，就没有刑事责任。有因果关系，再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就有刑事责任。

---

10.犯罪主体：是指刑法规定的，能够对自己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分为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两类。

11.自然人犯罪的一般条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行为，触犯了刑法。

#### 12.刑事责任年龄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即不满 14 周岁的人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刑法理论称之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或完全无刑事责任时期。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即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

(3)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一切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此即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即减轻刑事责任时期。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5)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3.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能够辨认或者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刑事责任能力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 无刑事责任能力，是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里的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就是指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4.自然人犯罪主体的特殊条件，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人身或身份方面的特定资格、地位或状态。特殊条件由刑法分则加以规定。如刑讯逼供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15.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法律规定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对单位犯罪一般采取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 16.犯罪的主观要件

(1) 犯罪主观要件，又称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

---

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

(2) 犯罪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根据刑法的规定，故意可以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①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明知+希望），追求危害结果。

②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明知+放任），不追求危害结果，但有接受结果的心理准备。

(3) 过失犯罪又称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过失犯罪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②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17.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行为实现的某种危害结果。

犯罪目的仅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不可能存在犯罪目的。犯罪目的能说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也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一种标准。

18.犯罪动机，是指刺激、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

19.意外事件：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20.认识错误包括法律上的认识错误与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法律认识错误，即违法性错误，是指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的处罚的错误认识，这种认识错误一般不影响定性。

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的认识不符合实际，包括：客体认识错误、对象认识错误、行为认识错误、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大多数情况下会影响定性。

###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排除犯罪的事由，又称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违法性阻却事由，是指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成立犯罪的事由。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正当业务行为、法令行为、经被害人承诺的行为、自救行为、自损行为等。

2.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3.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1)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2)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 具有

防卫意识。(4) 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5)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4.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防卫过当不是独立罪名,而应根据其符合的犯罪构成要件确定罪名。对于防卫过当,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特殊正当防卫,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6.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以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行为。

7.紧急避险的构成条件:(1)必须是遇到危险的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才能实行紧急避险;(2)危险正在发生;(3)紧急避险的对象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4)必须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紧急避险;(5)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6)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适用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

8.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四、犯罪形态

1.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形态。犯罪形态分为犯罪的完成形态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三种。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只有犯罪的成立与否的问题,不存在犯罪的停止形态的问题。

2.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犯罪既遂的主要形态有: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举动犯。

3.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犯意表示一般是指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法,将真实犯罪意图表现于外部的行为。犯意表示不是犯罪,而犯罪预备是犯罪。

预备犯的刑事责任: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的特征:(1)已经着手实行犯罪;(2)犯罪未得逞;(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未遂犯的刑事责任: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犯罪中止的特征:(1)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2)成立犯罪中止,要求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3)中止不只是一种内心状态的转变,还要求客观上有中止行为;(4)不管是哪一种中止,都必须是没有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

---

结果。

中止犯的刑事责任：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五、共同犯罪

1.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是：必须二人以上（包括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者单位，自然人都需要具体刑事责任能力），必须有共同故意，必须有共同行为。

3.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1）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2）一方故意，另一方过失的犯罪；（3）同时犯在主客观上没有联系的犯罪；（4）在共同犯罪中，个别共犯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范围，单独实施的另外犯罪；（5）有共同的故意，无共同的行为；（6）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窝赃、销赃行为。

4.共同犯罪的形式：

（1）以能否任意形成共同犯罪，分为任意的共同犯罪和必要的共同犯罪，如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以共同故意形成的时间，分为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3）以共犯人之间有无分工，分为简单的共同犯罪和复杂的共同犯罪（组织、实行、教唆、帮助）。

（4）以共犯人之间结合的紧密程度，分为一般的共同犯罪和特别的共同犯罪（犯罪集团）。

5.刑法对共犯人进行的分类是：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

6.主犯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包括两类：一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二是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按照其参加、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7.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从犯包括两种人：一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二是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通常是指帮助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8.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其中的“情节”主要是指被胁迫的程度、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

9.教唆犯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人。

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所教唆的罪定罪，而不能笼统地定为教唆罪，如教唆他人犯抢劫罪的，定抢劫罪。

对教唆犯的处罚：（1）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如

果起主要作用，就按主犯处罚；如果起次要作用，则按从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3）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六、一罪与数罪

1.关于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通常采取犯罪构成说，即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就是一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就是数罪。

有些行为介于一罪与数罪之间，其中主要是一些貌似数罪而实为一罪的情况，刑法理论通常将其分为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与处断的一罪。

2.实质的一罪，貌似数行为或者触犯了数法条，但实质上只触犯了一个刑法规范，具备一个犯罪构成，成立一罪，如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3.法定的一罪，是指刑法将数个可能独立构成犯罪的行为明文规定为一罪的情形，如惯犯、结合犯。

4.处断的一罪，是指数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本应定数罪，但在作为一罪处罚，包括连续犯、吸收犯、牵连犯。

## 七、刑事责任

1.刑事责任是指由于犯罪行为而产生的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在这一法律关系中，国家依法对犯罪及犯罪人进行否定的道德和法律的评价，犯罪人则依法承担刑事法律后果的义务。

2.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1）定罪判刑；（2）定罪免刑（免于刑事处罚）；（3）消灭处理（超过追诉时效，赦免）；（4）转移处理（外交途径解决）。

## 八、刑罚及其适用

### （一）刑罚的概念

1.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

2.特征：（1）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刑法中规定；（2）只能由人民法院通过刑事诉讼适用；（3）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4）只适用于犯罪人。

3.刑罚目的是预防犯罪。我国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包含特殊预防（预防犯罪分子再次犯罪）与一般预防。

4.刑罚的功能：对犯罪人处罚、个别威慑、感化、教育；对被害人安抚、补偿；对社会潜在的犯罪人一般威慑；对人民教育、鼓舞。

### （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刑罚的体系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并按照一定次序排列的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分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只能独立适用，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还可以并列适

---

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2.主刑（又称基本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以上的主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3.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管制可谓是我国特有的一种轻刑。

管制的期限，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4.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

拘役的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拘役是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5.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有期徒刑在监狱或其他场所执行。其他场所是指：交付执行前，余刑在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未成年犯由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的，可以到监外由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执行。被判处徒刑的人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6.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无期徒刑的特点：（1）无期徒刑是自由刑中最严厉的刑罚方法，主要表现在剥夺犯罪人终身人身自由。（2）执行一段时间后可以减刑或假释。（3）减为有限徒刑时，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执行假释时，应当从实际执行的时间计算。

7.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它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1）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2）不得对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3）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8.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这就是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简称为死缓。死缓不是独立的刑种，而是死刑适用制度。

适用条件：应当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

有三种处理结果：（1）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

无期徒刑。(2)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3)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死缓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缓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9.附加刑(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10.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主要适用于经济犯罪和以营利、贪财为目的的犯罪,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11.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2.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家所有的刑罚方法。

没收财产只能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13.刑法规定的非刑罚处理方法: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三)量刑的原则和情节

1.量刑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分子依法裁量决定刑罚的活动。

2.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3.量刑情节是指在某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据以决定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情况。以刑法有无明文规定为标准,可以分为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

4.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特殊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5.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自首可以分为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自首的法律后果：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6.坦白：犯罪分子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对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7.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情况的行为。立功分为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四）数罪并罚

1.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的量刑制度。

2.数罪并罚的原则：数罪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采取吸收原则；数罪中有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采取限制加重原则，管制最高不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超过25年；有附加刑的，采取并科原则。

#### 3.数罪并罚的适用

（1）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并且数罪均已被发现时，根据刑法第69条规定的数罪并罚的方法予以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管3拘1徒25）。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2）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刑法第70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3）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刑法第71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 （五）缓刑、减刑和假释

1.缓刑是指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缓刑是刑罚执行制度，不是刑种。

2.缓刑的适用对象：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符合缓刑条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适用缓刑，对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3.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1）犯罪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4.禁止令：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5.社区矫正：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6.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7.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8.减刑的对象：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减刑。

9.实质条件：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10.限度条件：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3 年；人民法院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

11.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12.假释的适用条件：

（1）对象条件：假释只适用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2）执行刑期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3）实质条件：假释只适用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提前释放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人。

（4）消极条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不得假释。对于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暴力性犯罪人，即使减刑后其刑期低于 10 年有期徒刑，也不得假释。

13.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六）时效与赦免

1.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刑事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法律制度。时效为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我国只规定了追诉时效。

2.追诉时效的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2）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3）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3.延长时效，以下两种情况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称为延长时效：（1）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犯罪分子逃避侦查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任何时候都可以追诉；（2）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4.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追诉期内，因犯罪分子又犯新罪，而使前罪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前罪的追诉期限要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5.赦免，是指国家对于犯罪分子免于追诉或者免除执行刑罚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法律制度。赦免分为大赦和特赦两种。

大赦是指对于某一时内期犯有一定罪行的不特定犯罪人免于追诉或免除其刑罚执行的制度。

特赦是指对于某一时期内犯有一定特定的犯罪人，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制度。

我国刑法只规定了特赦，没有规定大赦，刑法中规定的赦免是特赦。

6.报告制度，是指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 九、刑法分则概述

1.刑法分则是定罪、量刑最基本，最直接的依据。共 10 章。

2.罪状是指刑法分则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包括：简单罪状、述明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

3.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确定的适用刑罚的种类和刑罚的幅度。刑罚种类称刑种，刑罚幅度称刑度。

4.罪名是犯罪的名称、称谓。罪名分为单一罪名和选择罪名。

单一罪名只概括了一种犯罪构成，反映一种犯罪行为，如故意杀人罪。

选择罪名概括了多种犯罪构成，反映了多种犯罪行为，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选择性罪名可以概括使用，也可以分别单独使用。

对犯罪分子只能使用具体罪名，不能使用类罪名。

5.分则法条竞合，是指一个犯罪行为被数个法条所规定，数法条之间存在包含或交叉关系的情形。

特征：（1）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2）触犯了数个法条规定的数个罪名；（3）数罪名之间存在逻辑上的包含或交叉关系，如盗窃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罪。

适用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重法优于轻法。

---

## 十、刑法分则的重点罪名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一类犯罪行为。

2.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爆炸罪，是指故意使用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5.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手段的社会危害性相当的危险方法，常见的有驾车撞人、私设电网。

6.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7.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8.重大责任事故罪，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客体是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活动，主体是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9.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点：客体都是公共安全；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责任年龄是14岁以上。

###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秩序管理法规，干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国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

2.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

3.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具体包括下述五种情形：（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4.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

---

瞒其性质和来源而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或者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行为。

5. 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或者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或者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具体包括下述五种情形：（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6. 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包括：逃税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逃税的。

7.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8. 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他人接受服务，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 故意伤害罪，是指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3.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或者奸淫幼女的行为。

奸淫幼女的行为，不要求违背幼女的意志。

4.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按非法拘禁罪处理。

使用暴力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5.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其他要求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构成绑架罪。

6.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妇女是指 14 周岁以上的的女性，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人。

7.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作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

错误的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8.强迫劳动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

9.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肉刑或者变相肉刑，以逼取口供的行为。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包括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人员。

因刑讯逼供而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10.暴力取证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证人使用暴力，以逼取证言的行为。

11.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 （四）侵犯财产罪

1.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故意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的类型：非法占有型、非法毁坏型、非法挪用型。

2.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重处罚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入户抢劫的；（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驾驶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1）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2）驾驶机动车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机动车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3.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

数额较大是指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是多次盗窃。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是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是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扒窃是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

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偷开机动车，导致车辆丢失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为盗窃其他财物，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被盗车辆的价值计入盗窃数额；

为实施其他犯罪，偷开机动车作为犯罪工具使用后非法占有车辆，或者将车辆遗弃导致丢失的，以盗窃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将车辆送回未造成丢失的，按照其所实施的其他犯罪从重处罚。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盗窃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窃取国有档案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分别构成其他犯罪，不以盗窃罪论处。

4.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特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信以为真，从而将公私财物“自愿”交给行为人。但是，这种自愿并不是财物所有人或者保管人的真实意愿，而是被犯罪人制造的假象所迷惑而上当受骗的结果。

5.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定罪处罚。

6.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7.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8.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2.招摇撞骗罪，是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

3.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4.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

特殊主体：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特点：选择性罪名；无数量限制；不数罪并罚；14 周岁主体。

#### (六) 贪污贿赂罪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受贿，或者拥有不能说明与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财产或者支出的合法来源，或者私分国有资产或罚没财物，以及其他人员行贿、介绍贿赂的行为。

侵害客体：破坏国家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主体：一般是国家工作人员，少数是一般主体（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1.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特殊主体，专指国家工作人员：(1)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构成贪污罪

2.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3.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以受

贿论处。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

4.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单位可构成）。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5.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6.隐瞒境外存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而隐瞒不报的。

#### （七）渎职罪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正常的职能活动，致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客观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1.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2.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客观方面：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3.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他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构成枉法裁判罪。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或者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4.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使其逃离监管的行为。

主体：负有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

5.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体：负有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

6.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特殊主体：即行政执法人员。

7. 食品监管渎职罪：是指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8. 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

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0. 环境监管失职罪，是指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2.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

(2)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3) 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在审判程序中，应当及时告知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在法定情形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4) 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对于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委托同一名辩护律师的，或者两名以上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委托同一名辩护律师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更换辩护律师。

(5) 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请求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提出委托辩护律师要求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其请求转达给办案部门，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向犯罪嫌疑人委托的辩护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达该项请求。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仅提出委托辩护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办案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无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的，办案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辩护律师。

(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①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②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7) 辩护律师凭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向公安机关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案件有关情况，告知接受委托或者指派的辩护律师，并记录在案。

(8) 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以内，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看守所应当在查验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在 48 小时以内安排律师会见到犯罪嫌疑人，同时通知办案部门。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时，看守所或者监视居住执行机关还应当查验侦查机关的许可决定文书。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公安机关不得监听，不得派员在场。

(9) 辩护人实施干扰诉讼活动行为，涉嫌犯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原承办案件公安机关的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辩护人是律师

---

的，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国家追诉便宜原则）。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主要有：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对于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立案阶段，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根据已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能够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判决宣告无罪。

8.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互相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10. 公安机关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一）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即国家行政部门的组成部分，在性质上属行政机关。

2. 公安机关的职权：立案权、侦查权、执行权。

行使刑事诉讼的侦查权的除公安机关外，还有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门、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 （二）人民检察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专门机关。

2.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主要有：侦查权、公诉权、诉讼监督权。

#### （三）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是刑事诉讼中惟一有权审理和判决有罪的专门机关。

2.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主要职权有：

（1）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2）对被告人决定逮捕和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3) 审判权。

(4) 执行权（罚金）。

#### 四、刑事诉讼的参与人

1.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2. 诉讼参与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当事人；二是其他诉讼参与人。

3. 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4.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公安司法人员以及当事人之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 一、立案管辖

1. 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立案管辖所要解决的是哪类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司法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的问题。具体地讲，也就是确定哪些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侦查，而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审判；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外情况包括：

(1)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3)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3. 人民检察院直接自行侦查的案件主要有以下三类犯罪案件：

(1) 贪污贿赂犯罪。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4.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5.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类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主要包括：①侮辱、诽谤案、②虐待家庭成员案、③暴力干

涉婚姻自由案、④侵占他人财物案。

(2) 被害人<sup>有</sup>证据<sup>证明</sup>的<sup>轻微</sup>刑事案件, 主要包括: ①故意伤害案(轻伤); ②重婚案; ③遗弃案; ④妨害通信自由案; ⑤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被害人<sup>有</sup>证据<sup>证明</sup>的<sup>轻微</sup>刑事案件, 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 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 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3) 被害人<sup>有</sup>证据<sup>证明</sup>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 二、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 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 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 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 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 (3) 适用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5.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 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 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主要是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犯罪案件。

(7) 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主要是危害和破坏铁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犯罪案件, 在火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等。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 一、证据的特征与种类

1. 证据的特征: (1) 客观性。(2) 关联性。(3) 合法性。

2. 证据的种类: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 (4) 被害人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 鉴定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搜查、查封、扣押、提取)实验等笔录;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二、证明对象和要求

1.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是指需要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与刑事案件有关的各种问题, 凡是与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需要证明的事实, 都是证明的对象。具体包括:

(1) 被告人身份; (2) 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 (3) 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4) 被告人有无罪过, 行为的动机、目的; (5) 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

---

及其他情节；(6)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7)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8)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2. 刑事证据的证明要求是证据确实充分，做到：

(1) 每一证据材料均经过查证属实；

(2) 证据和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

(3) 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情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地排除；

(4) 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和情节，都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5) 据以定案的全部证据形成一个证明体系（锁链），环环相扣，所得出的结论是唯一的，没有其他可能性。

### 三、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 (一) 刑事证据的收集

1. 收集证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公安机关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3.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3.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4.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5.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6.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7. 在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据。

8.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

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9.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0. 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

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11. 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的，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出庭。必要时，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

经人民法院通知，人民警察应当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

12.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 （二）刑事证据的运用

1. 刑事证据的运用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以后，依据查证属实的证据来确定案件事实。

2.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3. 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4. 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5. 案件事实情节清楚，并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6. 完全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有罪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以下原则：（1）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2）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间接证据相互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3）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惟一的。

## 第四节 强制措施

### 一、拘传

1.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2. 拘传的特点是：（1）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2）拘传的目的在于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没有羁押的效力。

3. 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4. 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

6.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 二、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 2. 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5) 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6)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的。
- (8) 持有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

3.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除外。

4. 取保候审的方式：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

### 5.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5.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还可以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7. 取保候审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在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8.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法律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没有重新故意犯罪，或者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退还保证金。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根据有关判决作出处理。

9. 对于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人保证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情况发生变化，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10.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 监视居的条件：(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和适用取保候审的对象相同。通常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适用。

#### 3.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有碍侦查是具有下列之一的情形：(1)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2) 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3) 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有人身危险的；(5) 犯罪嫌疑人、被

---

告人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人员与犯罪有牵连的。

指定的居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2）便于监视、管理；（3）保证安全。

公安机关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执行监视居住。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

5. 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6. 公安机关决定监视居住的，由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必要时，也可以由办案部门负责执行，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门协助执行。

被监视居住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以及要求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 四、拘留

1. 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2. 拘留的适用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3.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4. 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5.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6. 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

7. 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 8. 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10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

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拘留的期限最长为14日。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期限最长为37日。

9.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处理：（1）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2）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3）拘留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4）依法需要撤销案件的，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书；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10.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制作拘留证并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拘留后，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将执行情况和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原因通知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在人民检察院撤销拘留决定之前，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执行。

#### 五、逮捕

1.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 2. 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1）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4) 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  
(6)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7) 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从事特定活动或者与特定人员会见、通信两次以上的。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监视居住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1) 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3) 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4)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5)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6) 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7) 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

3.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4.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5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5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 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6.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7. 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

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法律文书制作逮捕证并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助执行。执行逮捕后，应当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将执行情况和未能抓获的原因通知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的，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撤销逮捕决定之前，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执行。

9. 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

10.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11. 对担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对担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的犯罪嫌疑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12. 公安机关依法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书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13. 对现行犯拘留的时候，发现其是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当立即向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14. 公安机关在依法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中，发现被执行人是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当暂缓执行，并报告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如果在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是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当立即解除，并报告决定或者批准机关。

15. 公安机关依法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执行逮捕的，应当在执行后立即报告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

16.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协委员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

17.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执行拘留、逮捕前，应当向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可在执行的同时或者执行以后及时通报。

18. 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对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 六、羁押

1.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 7 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

2. 下列案件在延长 1 个月的羁押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 7 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2 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再延长 2 个月。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4.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备案。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种犯罪并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

5.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6. 看守所应当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收押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押时应在拘留证、逮捕证上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达看守所的时间。

7. 查获被通缉、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执行追捕、押解任务需要临时寄押的，应当持通缉令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并经寄押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送看守所寄押。

8.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内进行。

##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 一、受案

1. 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都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情况，并制作笔录。必要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

2. 公安机关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3.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并在材料中注明。

4. 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

5. 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可以进行初查。

6. 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后移送主管机关。

7. 对被害人持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 立案

1.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2. 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称为事实条件；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称为法律条件。

3.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不予立案。

4.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5.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

---

6. 经过侦查, 发现具有法定不予追究情形的, 应当撤销案件。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的, 应当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并对该案件继续侦查。

7. 对于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继续侦查。

8. 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 二、侦查

### (一) 一般规定

1.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2. 侦查的目的是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

3. 侦查的方式, 即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专门的调查工作是指: 讯问犯罪嫌疑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 勘验, 检查, 搜查, 扣押物证、书证, 鉴定, 通缉等活动。

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指: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4.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 应当及时进行侦查, 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

5. 公安机关侦查犯罪,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密。

### (二)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 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 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 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 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3.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 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5.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 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 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 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 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 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捺指印的, 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6.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 应当准许; 必要时, 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

7. 讯问犯罪嫌疑人, 在文字记录的同时, 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的, 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 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

不得剪接、删改。

8. 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无罪或者罪轻的事实、申辩和反证，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查；对有关证据，无论是否采信，都应当如实记录、妥善保管，并连同核查情况附卷。

9. 讯问犯罪嫌疑人，严禁刑讯逼供，也不准诱供、骗供、指名问供。对于实行刑讯逼供的人，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控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

其他规定与拘传相同

### （三）询问证人、被害人

1. 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 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后果。

4. 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 （五）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3）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4. 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遇到阻碍搜查的，侦查人员可以强制搜查。

6.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六）查封、扣押

1.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 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3.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3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4. 依法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

5. 对作为犯罪证据但提取不便的财物、文件，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

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6.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

7.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其孳息权属明确无争议，并且涉嫌犯罪事实已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后，无人领取的，随案移送。

8.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9.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 （七）查询、冻结

1.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 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年。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4. 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解除冻结。

#### （八）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1）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2）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3）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4）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5）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3.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1）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2）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3）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4）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5）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6）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4.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

限。

#### (u) 辨认

1.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2.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3.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 (v) 技术侦查

1. 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1)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2)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 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重大犯罪案件；(4) 利用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等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5)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 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2. 公安机关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3.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4. 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复杂、疑难案件，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5.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6.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时，不得使用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方法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7.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

#### (十一) 通缉

1.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2.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3. 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

---

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 三、起诉

1.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阶段，为了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

#### 2. 审查起诉的内容：

(1)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2)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3)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5)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或者经两次补充侦查尚未达到起诉条件，而作出的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

5. 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规定，法定不起诉有以下六种情形：(1)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2) 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3)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4)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5)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7)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刑事责任的。

### 四、审判

#### (一) 一般规定

1. 审判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刑事审判解决涉嫌犯罪的主体与国家之间刑法上的纠纷。

2. 审判程序：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特别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3.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4.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组织形式有三种，即独任制、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

5. 独任制，是指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的制度。独任制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

6. 合议制是一种集体审判的制度，合议庭的组成方式：

(1)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2)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7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3)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由审判员 3~5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4)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二) 回避

1.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2.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否则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4.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决定的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5. 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三) 第一审程序

1. 法庭审判程序大体可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

2. 评议一律秘密进行；宣判一律公开进行。

3.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1)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2)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3)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4)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5) 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

(6) 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7) 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8)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

(9)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 (1)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 (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而提出建议的；
- (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
- (4) 辩护人拒绝辩护或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并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
- (5) 人民检察院变更、追加起诉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

合议庭亦应决定延期审理。

5. 在审判过程中，自诉人或者被告人患精神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以及案件起诉到法院以后，被告人脱逃的情况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之内无法继续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

6.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7.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所适用的比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8.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10.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四) 第二审程序

1.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上诉人的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第一审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进行审判所应遵循的程序。

2. 上诉的主体：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享有独立的上诉权；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法定代理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享有独立的上诉权。

3.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二审的抗诉权，它只有再审的抗诉权。

4. 上诉可以以书面形式，也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抗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5.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6.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7. 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对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

8. 第二审程序后的处理：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后，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提出上诉或抗诉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3) 发回重审适用情形：

① 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公开审判、回避、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②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五) 刑复核程序

1.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3. 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执行

1. 执行机关包括：法院、监狱、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

2. 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死刑立即执行、无罪和免除刑事处罚、罚金、没收财产。

3. 监狱负责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4. 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剥夺政治权利。

5. 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

6.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7.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六、特别程序

(一)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

---

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3.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4.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5.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6.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7.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 （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2.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 （三）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2. 条件：（1）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死亡。

3. 程序：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3.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4.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四）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2.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

3.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4.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5.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6.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7.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8.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 闻思教育